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叁次會議紀錄。
二 稅務司呈為擬具修改進口稅則方案請自本年二

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并呈報 中共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咨奉北政務委員會轉飭遵辦。(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路警管理處三十二年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已照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先行撥發并呈報 中共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文，并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修正草案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為擬具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請公決案。（規則草案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郵傳部、財政部、同業部、委員會送視察三省西市鹽運使准特准內政川稅費支出稅算一案，核無不合，已先行令准，請速認案。（原會呈及稅算書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行政及司法警察兩班訓練經費，檢附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速認案。（原會呈及簡明表印附）

五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第三屆高級警官訓練班經費，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速認案。（原呈及簡明表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同兼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為編送實業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棉作增產收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修正法律適用條例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具該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括集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等呈送軍事宣傳團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核無不合已令飭財政部照撥銷進

決議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管理廳牙亡者行規
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則草案印
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中央防疫委員會組
織規程草案（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
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發呈
意見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呈送修正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經先飭由本院
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
案印附）
決議

第五卷
之九
楊信

內任免事類

一 院長提教育部次長楊為楨、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柱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趙君為教育部次長，陳昌祖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二 院長提擬任命方煥如為淮海省次長，財政廳廳長孫祖基為財政廳廳長，李鐵民為建省廳廳長，李炎為教育廳廳長，劉伯陽為警務處處長，張君為保安處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關承斌為經濟局局長，蔣本沂為衛生處處長，陸怡然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朱蘭鄭耕莘、唐懋儀、葉揚、李博、良臣、孟絕武為參事，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三 院長提本院編纂陳錦波、林哲均另有任用，為任科員，湯振秋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陳錦波

林 哲為本院科長許魯玉為編纂素二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上校科長劉增揚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應茲庸為本會機要室同
上校秘書素。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擬
請呈為郭世祺為該室少校侍從室素二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尹 鵬另候任用少將參贊武官白景豐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 彬為本會參贊
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嶽之李雲樸嚴昌恭為少
將參贊武官陳欽允賀勳生雲倬庵為上校參贊武官
白景豐為本會國府專用機管理班上校主任素二履
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被服廠副廠長魏景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自蔣王連起為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業經履歷印付。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徐鴻道為該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陳行宜為第二處上校科員，呈為嚴范卿、余藝能為中校科員，張建為報通室少校股員，業經履歷印付。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醫務所上校所長王傑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紀錫海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教官，侯定遠為上校軍事教官，黃渭耕為醫務所上校所長，業經履歷印付。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楊戴極為該所同少校秘書方劍秋為總務處同中校課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本部少校連長劉忠李尊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尊賢為該部特務營手槍連少校連長李逸為特務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第二師呈擬請任命宋炳乾為該師上校參謀長業。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李荆璞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三十一團第八營少校營長林振漢為第二營少校營長董英培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為第三十二團第八營少校營

長呂兆蘭為第二營少校營長張一平為第三營少校
營長張英夫為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解後堂為
第二營少校營長張志超為第三營少校營長葉一廣
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陸
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師長高漢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陳光輝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八三一團
上校團長伍元為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團上校
團長李家勤為第五十九團上校團長曾友珣為第六
十團上校團長呈為徐金海為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
中校參謀主任鄭榮陶為少校參謀江漢為中校副
官長郭振英為少校軍械主任朱宗顯為中校軍醫主
任陳卓林為陸軍第三十師工兵連少校連長葉一廣
歷印附)

決議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呈請
請呈薦馮中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等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邵家基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
同中校秘書潘怡為軍法處同中校處長盛忠澄為
少校副官聞靜軒為同少校軍法官倪啟書為該總司
令部船舶輸送所少校二務股長陳鴻如為少校輸送
股長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趙春岩、宋天涯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科
長、呈薦王恂為醫療所中校主任、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范浦汝為第二集團軍中將參謀長李文
為該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秦誠至為副官處少將
處長王向榮為軍械處少將處長嚴學軒為交通處少
將處長陳國光為軍醫處少將處長丁濟岑為軍法處
同少將處長呈為胡冠民為特務營少校政訓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蔣
為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沈德仁
為江陵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為王
實遜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警察局斜橋分局局長
田 慈為第二警察局警士教練所總隊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

三、外交部儲部長茲本部科長王為初為任科員王汝明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維敏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

三、財政部同兼部長擬本部稅務署視察邵雲驤印花恭酒稅督察員吳振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邵雲驤為本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為本部稅務署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同兼部長擬請任命王德言為本部敵產管理事務處簡任秘書呈為胡兆輝邵建福為秘書湯采章溫之英章欽齊為科長關炳文楊世沈壽仁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奉本部軍務司中
校科員胡樂軍學司中校科員陶新敘呈請併職軍
務司少校科員趙玉崑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恭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鑒漢為本部軍務
司少將科長呈薦趙玉崑為中校科員石強中蘇瑞
為少校科員趙玉恭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羅魯為同
少校科員儲閔戎為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陳模劉再
季吳子嘉鮑趾呈朱趙許遠趙為軍衡司少校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奉本部上校科長
梁大治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李雲樸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大治為廣州要港
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趙潤豐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案。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趙玄堂呈請辭職
司長鍾任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龔
持平為本部司長鍾任壽為參事呈為史可格為科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社會福利局第一科
科長鍾謹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萬雪舫
為該局第一科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任援道 李璽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潤之 薛逢元 清鄉委員會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

市長汪曼雲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據關務署呈轉海關

總稅務司呈為擬具修改進口稅則方案請自本年二

月一日起施行

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遵辦。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路警管理處三十二年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已照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先行發發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一、第十、第十一各條文并擬具修正文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為擬具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清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同呈

送視察三省兩市暨蘇淮特區內政川旅費支出概算一案核無不合已先行令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司法警察兩部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行政及司法警察兩部調訓班經費檢附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第三屆高級警官調訓班經費檢附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為編送實業部三十六年下半年度棉作增產收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正法律適用條例、檢同修正文章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咨立法院審議。

八、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具該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密九、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等呈送軍事宣傳團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核無不合、已令飭財政部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十二、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十三、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呈送修正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教育部次長楊為楨，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柱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趙潤豐為教育部次長，陳昌祖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任命方煥如為淮海省政務廳廳長孫祖基為財政廳廳長李鈇民為建設廳廳長曾廣炎為教育廳廳長劉伯陽為警務處處長張奇為保安處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關承斌為經濟局局長蔣本沂為衛生處處長陸怡然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朱頤、鄭耕莘、廖應儀、葉萬彥、傅良臣、孟繩武為參事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陳錦波、林哲均另有任用薦任科員潘振秋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陳錦波、林哲為本院科長許魯玉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上校科長劉清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應茲庸為本會機要室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擬請呈薦郭世祺為該室少校侍從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尹鵬另候任用少將參贊武官白景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彬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鄒凝之李雲傑為少將參贊武官陳欽允賀劭生雲偉為上校參贊武官白景豐為本會國府專用機管理班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被服廠副廠長魏景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或復請任命王連起為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徐鴻

道為該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陳行宜為第二處上校科員呈薦嚴范卿余藝能為中校科員張達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醫務所上校所長王陞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紀錫海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教官侯定遠為上校軍事教官黃渭耕為醫務所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楊戴極為該所同少校秘書方劍秋為總務處同中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本部少校連長劉忠李尊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尊賢為該部特務營手槍連少校連長

李 遜為特務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警衛第二師呈擬請任命
宋炳乾為該師上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薦李荆璞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一
營少校營長林振漢為第二營少校營長董英培為第
三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為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
長呂兆蘭為第二營少校營長張一平為第三營少校
營長張英夫為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解俊堂為
第二營少校營長張志超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陳三輝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

上校團長伍光為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團上校團長李家勤為第五十九團上校團長曹友珣為第六十團上校團長呈薦徐金海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鄭學陶為少校參謀江漢為中校副官長郭振英為少校軍械主任朱宗顯為中校軍醫主任陳卓林為陸軍第三十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業。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馮中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案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邵家基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潘怡為軍法處同中校處長盛忠萱為少校副官聞靜軒為同少校軍法官陳啟書為該總司令部部船舶輸送所少校工務股長陳澹如為少校輸送股長案。

決議通過。

支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趙春岩宋天涯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科長呈薦王恂為醫療所中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范浦江為第二集團軍中將參謀長李文為該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秦誠至為副官處少將處長王向榮為軍械處少將處長嚴肇軒為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國光為軍醫處少將處長丁濟岑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呈薦胡冠民為特務營少校政治訓練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鄭鵬為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周德仁為江陵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為王寶璣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警察局斜橋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王篤初薦任科員王汝明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維敏為本部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視察邵雲驥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吳振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邵雲驥為本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為本部稅務署視察案。

決議通過。

高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王德言為不奇教產管
理事務處簡任秘書呈薦胡兆焯邵建福為秘書湯采
章溇之英章欽齊為科長關炳文楊哲沈壽仁為薦
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中
校科員胡樂軍學司中校科員陶新銘吳祥麟軍
務司少校科員趙玉崑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恭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鑿漢為本部軍務
司少將科長呈薦趙玉崑為中校科員石強中蘇宿
為少校科員趙玉恭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羅魯為同
少校科員儲閔成為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陳模劉再
季吳子嘉鮑趾美朱超許遠超為軍衛司少校科員
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級各長

梁大治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李雲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大治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定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趙潤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定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趙玄堂呈請辭職司長鍾任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龔持平為本部司長鍾任壽為參事呈薦史可椿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社會福利局第一科科長鍾謹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萬雪舫為該局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玖肆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接關稅務署署長張素民呈稱案據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告呈稱竊查現行海關進口稅則所徵稅率係從價及從量兩種年來物價迭漲稅率仍舊從量徵稅貨物與從價徵稅貨物負擔關稅之百分率既大，其平銜不現行全單位制度復不適於貿易之完賦茲為調劑稅負擔簡化徵稅手續確保進口稅收及鼓勵開發資源三資材及生活必需之物資之輸入起見擬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從量稅率一律改為從價並將全單位制度予以廢止所有修改方案謹臚列於左一現行從量稅率擬一律暫改為從價分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等九級差別稅率二對於由從量徵稅改為從價徵稅之貨物其各項目稅率之制定以民國二十七年編訂現行進口稅則從量稅率時所依據之基本從價稅率另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內開發重要產業

資源之物資如生機等八項目及民眾生活必需品之物資如棉花等五項目其稅率均酌為核減(參閱說帖附表第一號)心非生活必需品如汽水等十九項目其稅率均酌為增加(參閱說帖附表第一號)而現行稅率較之同類物品有失均衡者或課稅技術上認為不適當者如砂糖等三十七項目亦均加以修正(參閱說帖附表第一號)三對於現時從價徵稅之貨物所擬稅率以現行稅率增百分之一為原則其稅率之種類亦擬按從價稅率改為從價稅率之辦法分為九級酌加調整但中開發重要產業資源之物資如發電機等十七項目其稅率均酌為核減(參閱說帖附表第一號)心非必需品如玩具等二十三項目其稅率均酌為增加其桶裝白蘭地酒等七項目之稅率則擬增至從價百分之六十(參閱說帖附表第一號)而現行稅率較之同類物品有失均衡者或課稅技術上認為不適當者如橘子等五十三項目亦均加以修正(參閱說

帖附表第一號)四現行進口稅則內免稅貨物不擬更動
但免稅二字係指本應納稅而奉准特予免徵者而言擬
將免稅二字改為無稅五現行進口稅稅率徵收之百
分之五之水災附加稅及百分之五之關稅附加稅與進
口從量稅之百分之三之臨時附加稅一概擬請免徵
六從價徵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擬以輸入口岸之通用
貨幣計算之海關金單位擬予廢止七從價徵稅之貨物
其完稅價格以躉發市價除去適當利得費用及關稅為
準但真正起岸價格與上述完稅價格無甚差異者得採
用之八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八節所載該
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字句及該節內所稱躉發市價解
釋條文所載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字句擬予刪
除另行修正九進口稅則及雪茄煙原由海關按進進口
稅則徵稅而以五分之四稅款交稅務署擬於修改方案
實施後將所徵紙煙及雪茄煙全額稅款作為關稅另徵
統稅仍由海關依捲菸統稅稅率徵收之(參閱說帖第二

節第十一項所有以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詳細說帖及附表並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此次修改進口稅則如蒙核准擬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並乞轉呈行政院電知華北政務委員會飭為一體遵照以利進行等情到部經查大致尚無不合擬准予照辦並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指令祇遵並乞電知華北政務委員會飭為一體遵照長一體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改進口稅則方案說帖及附表二份海關進口稅則二本及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及蕙發市價解釋條文第三條全文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壬戌年八月廿五

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條文

凡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稅根據而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由躉發市價內除去該貨通常利得各費及應納稅額即為完稅價格

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第三

條文

凡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按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當地通用貨幣後核與躉發市價除去通常利得各費及應納稅額相接近者或貨物之在國內市場與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得以真正起岸價格作為完稅價格

行政院第 壹玖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本都路政署轉據路政管理處呈稱：查本處所屬各段公路冬季服裝服用日久完全破損無法統補視聽所繫亟待整發除本處庫存長套新黑布棉大衣一百件新棉布鞋二百双上海存有新棉製服二百套新棉大衣壹百件新帽二百頂外本處現有長套三百十九名尚短八百十九名之所需伏按人數計七十二名擬各發棉中山服一套至於本處各段職員之服裝在前警務處開辦時因各該職員收入祇微無力自製先念由處發給若一旦變更則本處最高職員數目之何人亦不足一套制服之所需擬請仍由本處製發以符舊制值此冬令特發之服刻難各級理合造具三十一年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估價單一份備文呈請核撥轉呈貴處公復等情附呈該處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估價單一份據此查二款所稱尚屬實情除將概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批算書三份估價單一份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對主路管理處三十二年度冬季服裝臨時支出概算書三份估價單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三十二年及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段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科 目	款 金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服裝購置費	六八三六三二〇				
第一項 服裝費		六三三三二〇〇			
第一目 警服服裝費			四五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警官制服				六六九〇〇〇	九件... 每套... 元計... 合... 上數
第二節 警官呢大衣				二九六〇〇〇〇	... 每件... 元計... 合... 上數
第三節 警官制帽				二四九六〇〇〇	... 每頂... 元計... 合... 上數
第四節 警員制服				一四五六〇〇〇	... 每件... 元計... 合... 上數

第五節 警官服裝帶	七四〇。〇	鐵金邊或紫帶每條三元 元計一〇〇條合如左數
第二節 長警服裝帶	八九五八。〇	
第一節 女警制服	六九〇。〇	元斜襟制服連帽每套五元 元計一〇〇套合如左數
第一節 長警制服大衣	五八九五。〇	元斜襟外衣每件四九五元計 元計一〇件合如左數
第二節 長警皮腰帶	四四六六。〇	警頭皮腰帶每條一四〇元計 元計三一九條合如左數
第四節 長警綁腿帶	一九一〇。〇	草線線綁腿帶每副六元 元計三一九副合如左數
第五節 長警領肩章	四二五。〇	銅領章每副八元肩章每副 五元計各三二副合如左數
第三節 伙役服裝帶	三七四〇。〇	
第一節 伙役制服	三七四〇。〇	草斜襟制服每套一元五角 元計七二〇套合如左數

總計國幣陸拾捌萬叁千陸百三十九元整

本處各段職員冬季制服購置分配表

名	本	京	鎮	蘇	滬	杭	嘉	總
稱	處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計
原有	三七	一〇	八	七	二八	六	八	一〇四
人數								
應	三七	一〇	八	七	二八	六	八	一〇四
製								
套								
數								
備								
考								

各警長警員冬季服裝購置分配表

名	京	鎮	蘇
稱	段	段	段
原有	七九	三三	四三
人數			
應	七九	三三	四三
製			
套			
數			
備			
考			

總計	嘉	杭	池
段	段	段	段
三一九	三三	三三	九八
三一九	三三	三三	九八
<p>除前次通緝獲存里中制服連帽二百餘套 大冬二〇件外仍須添置到廣八一 一九套大冬一九件合計</p>			

本處暨各段伙役冬季制服購置分配表

各	本	東	鎮	蘇	池	杭	嘉	總
處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計
一五	一四	八	七	一五	八	五	七二	
一五	一四	八	七	一五	八	五	七二	
應製套數	備							
備								
考								

秘書處簽呈

奏

交審查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冬季服
裝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在
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棻、建設部派
李處長軍鐸、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查
各警官服裝依照夏季服裝先例，由各警官自行製備，第
一月概算四十五萬，參百貳拾元，應全部刪除，長警依役
服裝費亦應核減，第二、第三兩目共縮減為貳拾萬元」所
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第一條

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程...

審議委員會

概修正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訴願審議委

員會

理由 本院組織法已有修正援引條文變更故擬修正

第二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

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秘書處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三日內移付訴願

審議委員會

第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應於三日內召集會議

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原文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五日內作成決定書決定受理之案件於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會議決定之於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七條 原文

前條之決定書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呈請院長核定

第八條 原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全體委員均應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委員擔任詢問

第九條 原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紀錄簿紀錄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所持意見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委員簽名蓋章以上各條文均無修正

第十條 原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秘書處辦理之

擬修正 訴願審議委員會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送請秘書處辦理之

理由 因本院組織法已有修正隸屬變更故擬修正

第十九條 原文

評願審議委員會設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由院內職員兼任辦理紀錄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項

修正

評願審議委員會設書記官一人至二人由院內職員兼任辦理紀錄及文件之撰擬校對並其他一切事項

理由

期適實際情形

第二條 原文

評願審議委員會因抄寫文件之必要時得呈准酌用雇員

第二條 原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兩條無修正

行政院第 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第一條

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
行政院為處理法規審查案件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條

審查法規草案應由主管組科簽註意見連同原卷移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組科移付審查案件應隨時召集會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主管組科及有關機關經辦

第六條

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紀錄簿記載出席委員姓名人數
及審查案件之經過情形

第八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經過情形由主任委員簽呈主管長官
核辦

第九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關於法規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各主管組科辦理之

第十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秘書編纂各一人由院內職員調用或兼任辦理紀錄及撰擬文件並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財政部撥會呈

竊本內政部為明瞭各省市地區施政情形起見經令派簡任視察沈同及民政警政兩司科長袁承熙徐敏甫等率同員役即日赴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及蘇淮特區地方翔實視察以憑核辦前經呈報鈞院在案上項視察旅費估計實需叁萬元惟以本部經費支絀概算內旅費一節僅列支貳千伍百元如斯鉅款委實無力負擔當經咨本財政部核係推行內政所必需自應照撥理合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同呈請

鑒賜如數核撥專款以利政務實為公便再此呈係本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視察三省二市內政川旅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財政部部长周佛海

內政部視察三省兩市內政川旅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三十二年度下半年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	內政部視察	三〇〇元		陝西前赴視察一百元在內 三省委任三員帶同公役一人 赴江蘇浙江兩省視察 元膳宿雜費約七〇〇元 計共約一〇〇〇元 如上數
第一款	川旅費		三〇〇元	
第二目	視察		一五〇元	陝西人數同上述 膳宿雜費約七〇〇元 計共約一〇〇〇元 如上數
第二目	視察		一五〇元	

部長

司長

科長

會計

行政院第貳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竊本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呈以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兩調訓班經費撥充除學員伙食尚可維持外講師薪津學員講義及所需學費雜費均屬不敷應用現擬撥充際所需計每班全期三個月不敷貳萬壹千貳百捌拾伍元兩班共計肆萬貳千伍百柒拾元場具增加經費簡明表附呈核等情據此當經轉請三財政部會以行政監司法警察兩調訓班經費原核定每班全期三個月貳萬伍千貳百陸拾元現請每班增加一講師薪津捌千柒百陸拾元三學員講義費壹萬壹千零貳拾伍元三雜費壹千伍百元合計增加貳萬壹千貳百捌拾伍元兩班共計肆萬貳千伍百柒拾元核尚需要理合檢附原送簡明表各二份備文會同呈請仰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及司法警察兩調訓班增加經費簡明表各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概請增加經費簡明表

項別	原概算數	新概算數	概請增加數	備
聘員薪	八七六〇	一七、五二〇	八七六〇	學員五十五名全期三個月共約授課四百三十八小時按神海該及術科除外每小時原概算二十元已無人願担任教授在擬每小時增為四十九元全期四百三十八小時計增如上數
學員溢義	三〇〇〇	一四、〇五五	一一、〇五五	全期課程除共計講話及術科外約計三〇〇小時以印本二科者為即費概請排印講義每冊計一元二角五分限每頁排印頁十五元計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字學員五十五名多費給講義一百五十五頁計需講義七千五百張每張一角七分計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兩共計需一萬四千零二十五元
雜費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學員五十五名各名月需膠卷及雜費十元全期三個月計增如上數
合計	一三、二六〇	三四、五五五	二一、二九五	

附註
本班原概算總額為貳萬伍千貳百陸拾元除伙食一項原概算尚可維持外其餘各項擬按實際需要重行編配計較原概算增加貳萬陸千貳百捌拾伍元

中央警官學校司法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概算增加經費簡明表

項別	原概算數	新概算數	擬請增加數
聘員薪	八七六〇	一七、五二〇	八七六〇
印簿印新簿			
學員講義	三〇〇〇	一四、〇二五	一一、〇二五
雜費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合計	一三、二六〇	三四、五四五	二一、二八五

備註：
 學員五十五名全期三個月共約授課四百三十八小時按
 神簿及術科除外每小時原概算二十元已無人
 願担任教授茲擬各小時增為四十元全期四百三十八
 小時計增如上數
 全期課程除神簿術及術科外約計十七門刻以印
 刷三科悉屬常費擬請增加講義費以一百五十五員為
 限每名排印費八十五元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元學員
 五十五名分發給講義費一百五十五員計需講義七千五百張
 每張一角七分計二千二百五元兩共計需一萬四千零二
 十五元
 學員五十五名每名每月需醫藥及雜費二十元全期三
 個月計增如上數

附註：
 本班原概算總額為貳萬伍千貳百陸拾元除伙食一項原概算尚可維持外
 其餘各項擬按實際需要重行編配計較原概算增加貳萬壹千貳
 百捌拾伍元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本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呈以第三屆高級警官調訓班學員即將入學所有原概算除學員伙食尚可維持外其講師薪俸學員講義及醫葯雜費等均屬不敷應用茲核實際所需擬請增加該班經費五十壹百柒拾伍元以資維持造具增加經費簡明表新舊核等情據此當經轉商本財政部僉以高級警官調訓班每期經費原核定捌千伍百元現請每期增加一講師薪俸叁十元二學員講義印刷費叁千陸百柒拾伍元尚屬需要理合檢附原送簡明表二份會同呈請鈞院核撥俾資維持再本件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中央警官學校第三期高級警官調訓班增加

經費簡明表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警官學校第三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概請增加經費簡明表

項別	原概算數	新概算數	擬請增加數	備考
聘員薪 (即講師薪)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學費五元全期一個月共約授課一百五十小時精神講話及術科除外原概算每小時二十元已無人擔任該校每小時增為四十元計增加上款
印刷費	一〇〇〇	四六七五	三六七五	全期課程除精神講話及術科外計十一門刻以印刷工料甚昂原概算每份僅以五十元為限每頁能印八十五元計四百二十五元若學員五十名若發給講義五十頁計需費最低二十五元若每張一角每份計四百二十五元共計需四百六十五元
雜費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	一一六七五	七一七五	

附本級原概算總額為八千五百元除伙食一項原概算尚可維持外其餘各項擬按實際需要重行編就計較註原概算增加柒千壹百柒拾伍元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
財政部 原會呈

案查本實業部關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棉作增產追加經費一案業經梅前部長按照事業收獲與要編概收支概算書送由本財政部核編惟本財政部曾以此項增產經費本年上半年度已核定經臨兩費支出共萬捌拾玖萬捌千柒百柒拾元下半年度經常費應仍援照上半年度規定數額柒拾萬零叁百柒拾元(加或在外)撥支臨時費毋庸再撥並由鈞院令飭本實業部遵辦嗣本實業部以原編概算經常支出計為壹百肆拾柒萬肆千叁百玖拾元(加或在外)臨時支出計為壹百拾玖萬玖千柒百捌拾肆元若仍按上半年度原案撥支不敷甚巨爰即鑒際增加原由呈奉鈞院指定秘書處召集本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各在案惟迄未商獲結果致仍懸案待決茲本實業部因此項棉作增產經費若再久延不決勢恐影響事業推動但為

顧念國庫負擔積極增加起見經再將原編收支概算重新改編收入部份畧予核減支出部份力事緊縮經常費擬列為壹百貳拾柒萬玖千肆百伍拾元(加成本外)臨時費擬列為叁拾柒萬零五百五拾元以上所擬數目實已減至最低限度並商經本財政部認為收入方面核與原編數字變更尚少支出方面較前所減將近半數願以國家增產計劃既須積極推進而國庫負擔亦宜從事減輕今於兼籌並顧中儘量將經費縮減自可予以同意除已由本實業部將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棉作增產收支概算重編完竣外理合檢同該項收支概算書拾五份會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提會通過實為公便再此呈候本實業部文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實業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棉作增產收支

概算書拾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呈稱：

查法律適用條例，原係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復
經國民政府公布，暫准援用，以迄於今。按其內
容有關國際私法，亦即為撤廢治外法權後適
用法律之標準，自應儘先整理。當據撤廢治外
法權事務局提出修正意見，呈奉鈞部發交本
會審議，經即指定委員審查，先後三提會議，甫
將草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法律適用條
例草案，並附具理由，呈請鑒賜核轉。

等情，並附呈修正法律適用條例草案附具理由到部
據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條例暨修正草案備
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津適用條例暨修正草案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瑛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
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
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

第四條

法為其本國法。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

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離婚依其事、發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為其事、定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

第十六條

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七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可不許者不在此限。前八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之事者。(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依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三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

第二十四條

可地、視為行為地。

關於因事務管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是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許可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律適用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法。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或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理由

原第二條「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及依中國之法律兩之字應刪。

第一之之字無意義，第二之之字期與全條例用語一致，應予刪除。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

第四條

法為其本國法。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五條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屬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理由

第六條

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原第五條親族之「族」字應改為「屬」字，期與現行民法用語一致。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理由

現行民法並無準禁治產規定，故原第七條應刪。

理由

第三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法律適用條例，即係國際私法，其章節條文次序，應與現行民法一律，故將原第六章移列第三章。

第八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四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九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

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或居所地、視為行為地。

理由

本條原為第二十三條、因本條為財產規定、故應移入本章、又原二十三條第四項「發信地」改為發通知地、期與上文發要約通知地語氣一貫、又本條例並無單純住所地之規定、故增入「或居所」三字、以為住所地不明時之適用。因事務管理不當得利發生之債權、依事定發生地法。

第十條

理由

本條原為第二十四條、改移本章、其理由與前

第十二條

條同、惟關於原文「不當利」二字改為不當得利、以與民法用語切合。
因侵權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中國法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許可者為限。

理由

本條原為第二十五條、改入本章、其理由與前二條同、惟關於原文「不法」兩字、應改為侵權行為、期與民法用語切合。

第十三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或航空機之物權、依其船舶或航空機國籍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無主財產權、依特許該權利之政府所在地法。

理由

本條原在第二十二條，移入本章，其理由與前三條同，惟原文僅有「船舶」並無「或航空機」四字，究不足以應現在事實上之需要，而航空機與船舶同有流動之性質，領空界限不易分明，故不能依物之所在地法。

又財產權在有體物之外，尚有無體財產權如智能權及工業所有權之類，既不能適用物之所在地，故增加本條第四項藉資補充。

第五章 關於親屬之法律

第十三條 婚約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訂約當時之所在地法。

理由

本章原為第三章，以與民法次序相合，故改為本章，又預約既不能包括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又不能包括婚姻之效力，我國民法亦於婚姻效力之前，獨設婚約一節，故應增設此條。

第十四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妻之特有財產、依婚姻成立時妻之本國法。

理由

按妻取得特有財產、無論其繼承或贈與、或自己積蓄而來、其處分使用管理、自當依其本國法。

法可規定、方合於當事人意旨、故應增設此條。

第十六條

離婚於其事實發生時、依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為離婚者、得請求之。

理由

按現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均無宣告離婚字樣、故應參照民法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七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女出生前已死亡時、依其最後可屬國之法律。

理由

按子女人格平等、且我國現行民法皆併稱子女、故宜改正。

第十八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

理由

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與十七條同、但私生子女亦非法定名詞、為求

適合現行法之用語、故應改為非婚生子女。

第十九條

收養子女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收養之效力、及收養關係之終止、依養父母之

理由

本國法。

按收養子女、為現行民法用語、自應改正、以資

劃一、其第二項未將終止收養規定、或謂收養

關係終止、即養子女效力之解除、可以包括于

效力之內、然離婚亦婚姻效力之解除、何以原

條例在婚姻效力之外、復於十一條規定離婚

乎、蓋終止收養關係、于收養之後、另有一個行

為、與離婚情形正復相同、自不能包括于收養

第二十條

效力之內、故應增列。

父母與子女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

第二十一條 理由

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二十二條

理由

本條原為十五條原文「當字無意義、應予刪除、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前九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三條

理由

本條原文「族字改為屬字、以期用語一致。」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之事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本

國法。

第七章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原第七條及第十九條，因中國現行民法並無準禁治產之規定，保佐又係為準禁治產而設，故均予刪除。

二、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物權，第二項關於物權之遺屬方式，原二十四條關於因事務管理不宐利得發生之債權，及第二十五條關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等語，各「關」字樣均無意義，應予刪除。

三、原第三章移列第五章，原第四章移列第六章，原第五章移列第四章，原第六章移列第三章，及各條之變更，其順序係依民法規定。

四、原條例共為二十七條，刪除原第七條及原

第十九條、增列第十三條、故本草案計二十六條。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設置人口署掌理人口增殖民族優生_{國民健康}國

民體力及國民婚姻事宜業經

呈高國防會議通過在案茲根據是項原則擬具本部人

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人口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族優生人口增殖國民婚姻國民健康國民體力等事宜

第二條

人口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族之優生事項

二關於人口之增殖事項

三關於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民生活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民族性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母性得獲孕婦產婦保健事項

七關於嬰兒幼童之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關於國民健康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婚姻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 一、關於營養食品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國立公園及其他國民健康設施事項
 - 三、關於優生及健康等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其其他有關人口優生及國民健康事項
- 第二處掌手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体力之鍛煉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國民体格檢查及國民体力檢定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体力檢定後之措施事項
 - 四、關於國民体育之技術及章程事項
 - 五、關於國民体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民体育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民体育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民運動大會之設計及舉辦事項
 - 九、關於國民体育館、体育场及其他國民体育設施事項
 - 十、關於國際体育會議及聯絡事項
 - 其其他有關國民体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民体育事項
- 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拘捕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副署

第五條

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人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協助辦理重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第七條

人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人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人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人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三人簡任其餘秘書視

察科長及科員十人應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人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便關於左列事項得設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人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社會福利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於一月三十一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科長袁承熙、教育部派參事劉思生、社會福利部派秘書長慶中、人口署副署長曹邦鄰、衛生署派保健處長侯名亭、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參事朱斯蒂、冒景璿、鄧贊華、黃季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查原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簽

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簽呈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竊查本屆軍事宣傳人員研究班學員即將期滿組織軍事宣傳團派赴緬甸工作惟該團工作人員使命重大擬請

特准每員照支原薪外加給五成以示鼓勵查各員原薪總額者壹萬玖千陸百玖拾元擬加五成數為玖千捌百捌拾元謹附具團員康寧海等十二人原薪及擬加五成數名冊敬請

提交國防會議通過指飭財政部按月照撥原薪仍令由各原服務機關支領又該軍事宣傳團在後方及前線所需經常費用暨在出發工作前須購備宣傳工具等開辦費用謹擬具該團每月經常費用為國幣拾壹萬伍千元及開辦費用拾萬元並擬請

先撥發經常費兩個月增呈兩項預款擬請

提交國防會議通過令飭財政部即予撥發事閱經費理合一併呈請伏乞

鈞示

謹呈

主席

附呈學員行過名冊一份呈請查核呈請開辦費預款各一份

職

林柏生

黃自強

張恒

軍事宣傳人員研究班學員待遇過名冊

姓名	原服務機關	官階等級	薪俸	加成數	新俸	減數	增加五成數	備註
康雪海	參贊武官公署	中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沈若山	宣傳部	簡任 特級員	四三〇	一六四〇	二〇七〇		一〇三五	
劉誠	參贊武官公署 參贊團整長員會	少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鄭靖園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李立平	參贊武官公署	上校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劉旭光	軍委會政治部	少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鄭鶴鳴	宣傳部特種司	專員	二四〇	一〇六〇	一三〇〇		六五〇	
林華	國民政府 宣傳部特種司	專員	三六〇	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孔祥標	海軍部南京 安港司令部	海軍中尉	一三〇	六五〇	七八〇		三九〇	
張惠根	海軍學校	海軍少尉	一一〇	四五〇	五六〇		二八〇	

劉波祥	建設部	主任秘書	二六〇	一〇九〇	一三五〇	六七五
洪郁芝	江西省政府	宣傳科長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	一五七三〇	一九七六〇	二八八〇

派赴滬印軍事宣傳團經常費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科	目	全	項	目	節	備	政
第一款	經常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後方費用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九八八〇〇			
第二節	家屬津貼費				九八八〇〇	每人照新辦法，每月五元，十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團長及委員津貼			五二二〇〇			
第一節	秘書津貼				二〇〇〇〇	秘書二人每人每月津貼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文員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郵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對外交際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節	雜用				二〇〇〇		

第三節 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宣傳工具購置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活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派赴緬甸軍事宣傳團開辦費概算書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科目	全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開辦費	100000					
第一項 宣傳費		700000				
第一目 攝影費			200000			
第一節 器材費				100000		
第二節 照相費				50000		
第三節 洗印費				50000		
第四節 雜費				50000		
第二目 攝影器材費			150000			
第一節 影片				100000		
第二節 照相器具				50000		
第三節 電器器具				50000		
第四節 收音機費			30000			

第二節表冊									
第四項車馬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車馬費					五〇〇〇				
第二節車馬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交際費		五〇〇〇							
第一日交際費					五〇〇〇				
第二節交際費								五〇〇〇	
第六項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行政院第 壹玖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民國三十年四月公布之內政部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其內容多不適合於現時之情況業經另擬牙醫師法呈請咨送立法院核辦在案至鑲牙生一項既無專門學術而一時又不能遽予廢除爰即擬訂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計二十二條其第二十一條所謂「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者擬俟屆滿三年察看情形再行核奪是在有管理念檢具該規則一份隨文呈請

營核示遵再上項規則倘蒙

俯准備案擬即以署令公布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鑲牙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說明)

本條根據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之管理牙醫暫行規則(以下簡稱原規則)之第一條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局考試及格領有鑲牙生證書得充鑲牙生

(一)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并領有地方衛生局執照者

(二)曾在領有執照者証或部証之牙醫師處實習二年以上有確實証明者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所以必須考試者係取嚴格之管理

第三條

鑲牙生不得招收學徒

(說明)

因鑲牙生之存在係暫時性質似不應再收學徒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鑲牙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四條修正其修正各點如第一款「三年以上之靈利者」下加「但改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二字第二款後加第四款「受破產之宣告……」等皆係與其他衛生法規取全樣規定又本條條文共前呈送之「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之第四條條文畧異如第一款「三年一月以上字樣」今改為「三年以上第三款心神喪失有確據者」有確據三字今刪去因管理牙科生暫行規則業經院會議通過其第三款與本條之內容相同似應遵與修改以示一律

第五條

鑲牙生請領證書應須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五條修正其中證書費增為四十元係與管理助產士護士及药剂生等條規取全錄規定其他文字上之修正亦然

第六條

證書因損壞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六條修正理由與前條同

第七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登記並加入該地鑲牙生公會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六條修正其中文字與前呈送之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第七條條文畧異如「登錄」今改為「登記」以會促資格加入該地牙醫師公會今改為加入該地鑲牙生公會修改理由係與管理药剂生暫行規則第七條取同樣規定

第八條

鑲牙生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鑲牙生除普通鑲牙及簡易補綴牙齒外下列各項絕對不得施行
(一) 口腔外科大小手術

(二) 局部或全身麻醉

(三) 齒牙膠骨矯正術

(四) 愛克司光及各項電療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十二條修正鑲牙生之業務不包括治療係取嚴格限制以防流弊

第十七條

鑲牙生不得施用非技術上必要之藥品或給予內服方劑更不得處方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十二條後半段修正理由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應備記錄簿記載受鑲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鑲牙種類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十五條修正因鑲牙生之業務已於第九條嚴加限制治療工作不屬鑲牙生業務範圍故治療

病歷及「區法」等字樣俱擬刪去

第十二條

鑲牙生於執行業務時必須穿著潔白外衣並帶口罩

(說明)

因普通鑲牙生多不注意本身之清潔擬專條規定俾共遵守

第十三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心須有固定處所不得沿街設攤

(說明)

鑲牙生常設街設攤並無固定處所此種江湖式之人物似應嚴加取締

第十四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必須具有消毒設備施行器械之消毒

(說明)

消毒一事有專條規定似覺妥慎

第十五條

鑲牙生對於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說明)

虛偽誇張之廣告似應嚴加取締

第十六條

鑲牙生對於業務上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衛生局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具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說明)

本條所定懲戒辦法係與管理助產士護士助產士等條規

取同樣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此停止執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正其罰鍰之增加亦係

此管理助產士助產士助產士等條規取同樣規定

第十八條

鑲牙生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方官署

轉報衛生署註銷之其僅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該管
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之背後仍交本人收執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十九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
式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

本條係根據原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其修正理由與第十七
條同

第二十條

鑲牙生之考試辦法另訂之

(說明)

鑲牙生之考試辦法既經修正者試考條似不可少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五年

(說明)

鑲牙生非正途出身本應立即取停但因顧全事實不得不
寬以三年其葯劑生情形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民國三十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牙醫師法未頒布前關於牙醫師鑲牙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具有牙醫師或鑲牙生資格者經內政部審查或考試合格後給予牙醫師或鑲牙生證書其未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牙醫或鑲牙業務

內政部審查牙醫師或鑲牙生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牙醫師證書

- 一 在國內政府或私立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曾在外國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 三 外國人合於上列資格經各該國領事證明者
- 四 經前衛生署裁判已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內政部考試合格者得呈請給予鑲牙生證書

一在行規則施行前曾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領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者

二曾在已領部証之牙醫師處學習三年以上領有證書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牙醫師或鑲牙生證書

一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第三章 領証程序

請領牙醫師鑲牙生證書者應備左列証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送內政部審查合格後發給証書

一証書費牙醫師五元鑲牙生三元

第五條

第四條

二 印花稅費牙醫師二元鑲牙生五角

三 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四 畢業證書

五 履歷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

前項轉送手續在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轉送在未設衛生局地方得由警署、稅關或其他行政官署按月彙轉內政部

第六條

第七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呈請補發時除登報作廢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牙醫師一元鑲牙生五角在奉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執照執照並由第三條所規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六元印花稅費牙醫師二元鑲牙生五角呈請換領新證

其僅在地方註冊領照未領執照者仍須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證書

第八條

奉規則施行後現在開業之牙醫師鑲牙生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呈領前項開業之牙醫師鑲牙生已遵令請領部証在未奉頒發前該

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之間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牙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或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鑲牙生對於牙齒疾患應取牙鑲補及普通治療外不得補綴顎骨矯正齒列使用全身麻醉口腔外科大手術愛克司光治療等並不得使用非技術上必要之藥品或給予內服方劑

第十三條 牙醫師鑲牙生於治療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及毒劑藥品
第十四條 牙醫師佳病人要求處方向外間購藥時如認為與治療上不生妨害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及其區法

第六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病人姓名住址證書及註冊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 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牙醫師於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已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察
所之名稱所在地逐一標明

第七條

牙醫師於診療病人之際如發現傳染病應即指示消毒措置方法並
格實報告該管官署

第八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對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大之廣告
牙醫師或鑲牙生於必要時應接受該管法院警察機關及行政官署
之委託盡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九章 懲戒

第三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應由該
管官署暫令停業

在設有牙醫師公會地方應交其審議後暫令停業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不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者
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

牙匠或鑲牙生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僅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回該管官署將停業之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背面後仍交本人收執

第三條

牙匠或鑲牙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壹玖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壹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防疫事業為公共衛生之中心工作事變以還
是項工作係由盟邦組織防疫委員會主持其事現在盟
邦尊重我國主權已將各地防疫處交還我國接辦各省
市防疫委員會均在籌備成立而中央防疫委員會之組
織尚付缺如爰思疫病之發生往往因一地而蔓延各地
欲求有效之防止應有全體之通籌所有檢疫防疫之一
切設施事前均須詳加規劃以為各地標準繼此次各省
市衛生當局來京出席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曾由本署召
開防疫會議以今後防疫工作職責較前繁重各地防
疫委員會既已逐漸成立在比戰時體制之下為健全防
疫上之建議及諮詢機構起見組織中央防疫委員會更
難置為緩圖業將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出討論
一致通過本署詳加復核認為所議各節確為防疫要圖
理合將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送仰祈
鈞鑒核准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份

衛生署署長蔭潤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衛生署為健全防疫上之建議及諮詢機構起

見設置中央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六人至

二十五人均為名譽職主由衛生署署長選聘

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衛生署署長為主任委員各主管

處長及簡任技正暨各省市特別市衛生行政

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為任幹事四人至五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由主任委員

遴員充任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三組

一 事務組

二 宣傳組

三 技術組

第六條

- 一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 二 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三 典守印信事項
- 四 保管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 五 其他事項

第七條

- 一 宣傳組之職掌如左
- 二 調查統計事項
- 三 發行刊物事項
- 四 其他事項

第八條

- 一 技術組之職掌如左
- 二 防疫計劃事項
- 三 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四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一) 原草案第五條規定有「事務宣傳技術等三組」惟各組負責人是否由幹事兼充似應明白規定茲擬在原第八條之次增添一條其文曰「前條各組組長(或主任)由幹事中遴選充任之」期益週到。

(二) 該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何處理未予規訂不免漏畧茲擬在原第九條內增添第二項其文曰「本會議決事項應送請衛生署核奪施行主任委員負督促實施之責」以符體例。

(三) 原草案第十二條僅載有「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等字樣似應在准字下增添「公佈」兩字俾符程序。

(四) 依據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得設置中央防疫處與現呈設置中央防疫委員會名稱似有未符合併註明至其餘各條似尚無不合。

行政院第壹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貳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呈

案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商總字
六號函稱：

案查本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各地區
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等
前奉行政院令飭派員到京洽商在案茲遵行
意旨並適合本會體制爰將前項章程重加修
應檢同該修訂章程等六項各三份備函送津
察洽並予轉呈行政院備案

等由並附核項修正章程等六種除抽存備查外理
同所送章程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二

辦事細則二份

收買米糧價格表二份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二份

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二份
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執照辦法二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總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消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發發米糧搬運證事項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分別派供或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候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二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秘書室置秘書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機要文書公劃外事等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各產米區分設辦事處每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任顧問專員及視察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 三 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 四 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 五 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 六 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為有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決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總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總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總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由商總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收買米糧價格表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各地區辦事處
暫行章程暨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等草
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謹查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所擬修正各條文僅係第四章組織部
份尚數點因適於事實關係大致尚屬可行擬照原修正案通過茲請准
予提出院議其餘辦事細則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
行章程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
照辦法等四種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並請核准公布施行又收
買米糧價格表似可准予備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少校侍從官	郭世祺	二十五歲	廣東三水
上校參贊武官	陳欽允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上校科長	王連起	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少校股員	張連	二十八歲	安徽無為
少將軍事教官	紀錫海	五十二歲	河北大興
上校軍事教官	侯定遠	三十歲	河北
上校所長	黃渭耕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同中校課員	方劍秋	二十九歲	江蘇灌雲
同少校秘書	楊戴極	二十七歲	河北
少校連長	李尊賢	二十八歲	湖南
少校政訓員	李遜	二十八歲	廣東
少校營長	張志超	三十四歲	奉天遼陽
同上	解俊堂	四十二歲	河北清豐
同上	張英夫	三十四歲	河北高陽
同上	張一平	三十二歲	奉天瀋陽

同中校軍法處長	潘怡	三十八歲	宜興
少校副官	戚忠實	三十六歲	吳江
少校股長	陳澹如	五十九歲	嘉興
少校股長	陳啟書	四十八歲	河北
同少校軍法官	閻靜軒	四十七歲	河北
上校科長	趙春岩	四十一歲	河北
同	宋天涯	三十五歲	河北
上校參謀長	劉振遠	五十六歲	河北
中校主任	王恂	三十五歲	河北
中將參謀長	范浦江	五十一歲	奉天
少將處長	李文	四十歲	奉天
同	秦誠至	四十二歲	河北
同少將處長	丁濟本	四十八歲	河南
少將處長	王向榮	四十二歲	奉天
同	嚴肇軒	五十一歲	河南
同	陳國元	四十六歲	奉天

少校政訓員

胡冠民

三十三歲

奉天

內政部轉請呈薦人員履歷

浙江省會警察局長

鄭鵬

三十五歲

浙江

江蘇省文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 富陽縣縣長

平

湖縣縣長 平湖特別區公署署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稅務署科長

邵雲璠

三十一歲

浙江

光華大學畢業

蘇浙皖稅務總局秘書 財政部稅務署視

察 通海區稅務分局局長

稅務署視察

吳振東

三十二歲

上海

震旦大學

蘇浙皖稅務總局視察 稅務署印花菸酒

稅督察員

王德言

三十三歲

浙江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萬任秘書

上海法科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中央社會部主任秘書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員會常務委員 南京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

胡兆焯 三十七歲 安徽

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同 上

邵建福 五十六歲 浙江

天津北洋醫學

科 長

湯采章 三十三歲 江都

國文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

財政部關稅則委員會貿易股主任

同 上

馮之英 三十一歲 吳興

國文暨南大學商學士

同 上

章欽齋 三十一歲 嘉定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

為任科員

關炳文 三十三歲 北平

北平通才財賦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復興農

上海市府財政局科員

村事務局第一科科長 楊哲 二十四歲 金山

大夏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畢業 沈壽仁 三十一歲 桐鄉

東吳大學肄業

財政部國務署科員

陸軍部參議人員 略歷

少將科長 別慶漢 四十九歲 湖北

少校科員 陳模 二十六歲 丹陽

同 吳子嘉 三十四歲 江寧

同 鮑弘呈 三十五歲 雲南

同 別再季 四十二歲 江西

同 朱超 二十四歲 江蘇

同 許遠超 二十一歲 湖北

同 羅魯 二十八歲 安徽

同少校科員 儲閏成 三十歲 上海

少校科員 蘇宿 四十三歲 山東

同 上 石強中 二十四歲 江蘇

中校科員 趙玉昆 三十歲 河北

同 上 趙玉恭 三十一歲 北京

海軍部吳薦人員略歷

少將參謀長 梁大治 四十一歲 廣東

同 上 李雲樸 五十二歲 廣東

宣傳部吳薦人員履歷

科 長 史可椿 三十四歲 廣東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科長 浙江省政府秘書

上海特別市政府吳薦人員履歷

社會福利局科長 萬雪舫 五十歲 宜興

常州中學肄業

社會部科長 上海市商會秘書

第二警官學校
警士教練所隊長

白 葱 三十一歲 北京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警士教練所中隊長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

王寶道 四十一歲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偵緝總隊外勤主任

湖北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江陵縣縣長

周德仁 四十二歲 福建

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陸軍第四十八師司令部參議 漢口公安

總局秘書 陸軍第四十一師軍法處長

三、院長報告：據教育部李部長呈請增加國立編譯館印刷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一月份起，月增五千元，核尚需要，已指復照撥。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案內，經臨費各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核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准(原呈印附)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專部長呈請增加國立編譯館印刷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一月份起月增五千元核尚需要已指復原撥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案內經費各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在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房查實業部呈請，
二、三、五年，國父逝世紀念造幣，造幣廠將費支出，
其一、業邊經理招募財政實業部，曾反幕委簽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呈意亮印）
決議。

秘密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呈請，部長呈為，鑄紙兩項，
漲擬請提高估價稅率，並請修正紙類名稱，以資調整，
謹檢具徵收箔紙估價稅全一覽表，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附件印）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請，呈送實業部，
建設、糧食三

部會同召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四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設立魯太湖浚墾工程局並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糧食部顧部長會同呈送

吳江縣龐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草案及
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議財
政、建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方案規程概算暨秘書處核呈意見印附)
決議、

秘密七、院長文議、總糧食部擬定長呈為奉命擬定
業增產急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及管理藥商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規則草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著轉請增發警察醫院藥費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請每月增加叁萬元，核尚需要，已先指復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印州）

決議

主任免職案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錢壽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江西省政務廳廳長劉崇並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項致莊兼蘇北屯墾總署署長邵仲香繼建言為副署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應大入為本會秘書長向中將主任法練東昇為總務司中將司長周天已為政訓司中將司長陳友勝為空軍司少將司長沈珩為高級參謀室中將高毅為主任陳傑王翼為少將高級參謀張紹帥為上校高級參謀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法空軍修械所已改

組為修械所歸陸軍部管轄並擬請任命汪德誠為該所少將所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沈河少將參贊武官王朝磊王芝陸另有任用少將參贊武官路承忠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徐傳楹繆澄江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世源王水潘元熒王伯遠鄧騰龍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上級稽核專員吳兆名呈請辭職少校科員嚴梅園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少將局長趙一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畢煜

為該部報道室少校股員案。履歷中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少校打字員吳國才呈請併職繳請免職案。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呈

該團總務組少校科員張俊傑呈請免職案。履歷中附。

科員周炳鑫同少校科員張宜少校科員吳漢傑呈請免職案。

雅三趙崑山同少校書記吳漢傑呈請免職案。履歷中附。

福川少校軍醫劉樹名楊雄總幹部總務組第四隊中校

區隊長燕京少校區隊長韓驥均呈請併職繳請

各免本職並撤銷呈請免職案。履歷中附。

允中為同中校科員蕭子深為同少校科員趙成發為

少校科員陸士鈞為同少校書記陳俊為營長同

中校軍醫李漢城魏榮一為少校軍醫吳為昇部

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冷召棠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

長王光第部先字為第四隊中校區隊長甘霖為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省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芝堂為該部少將參謀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敬指呈為周月卿志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沈道三為少校軍械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趙一雪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總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將參謀宋炳炎交通處少校處員郭春元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魏錫周呈請辭職又參謀處

少校參謀席景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王禮敬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席景倫為參謀處中校
參謀夏國為少校參謀李協三為交通處少校處員
王錫洲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李德榮為陸軍第四五師第一三四團上校
團長並呈薦為何鏡樓為該團中校團附杜（履歷印附）
團附楊殿章為中校政訓主任王漢焜為少校軍醫主
任黎庭輝為第八營少校營長馮海光為第二營少校
營長黃柏齡為第三營中校營長何（履歷印附）
文為陸軍第二
十師第五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韓德元為該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蔡（履
歷印附）

決議

支院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前總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蔣請任命何任三副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
 謀三連元孔繁楨為副官處上校副官張毓龍為交通
 處上校處員韓雲浦為軍械處上校處員張兆年為軍
 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月廿四日部務會議支院本部參事部曾探警政司司長章
 呈請辭職簡任視察沈 同另有任用為任視察桂叔
 榮技士林漢為總審胡自昌費學禮林南海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 駿為本部諮詢委員
 沈 同為警政司司長呈薦徐智仙為探警處副處長
 陳瑞威調任霍炳榮為祖權成器之尤熾夫姚文獻為
 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呈擬請

吳薦張希叔為
洪議

示外交部循部王
特派員公署赴
職又科長何此
領事胡延煥駐
王建功駐新美
領事館隨習領
使之駐京城領
免本職並授其
長王恩貴為駐
領事徐致耕為
駐京城總領事
新義州領事館
隨習領事洪
清鶴為駐湖北

長案。

決議

三、財政部周乘部長提擬請呈為難慶良為本表稅務署
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首都憲兵司令
部上校課長朱錫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許景秋為首都憲兵司令部上校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銜司中
校科員楊柏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伯
和為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宗儒、陳舜毅為本
部簡任秘書、孫肇圻為總務司司長、陳福民為江蘇高
等法院院長、蔡日新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文

張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兼。

決議

王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張文多宋逸民為任專員
 王心謙呈請辭職林壁署署長俾燕山農業司司長郭
 謙之合作司司長童玉民簡任技正郭仲春同明認情
 任專員王慎三王蔭槐科長王昭斌丁克昌為任專員
 張李明為任科員何廷裁楊燕絲另請任用又為任專
 員金懷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燕
 山為本部農林署署長戴夢麟為總務處處長沈壽銓
 為農業處處長郭謙之為蠶桑處處長邵采文為林墾
 處處長邵仲香為農業經濟處處長周明懿王蔭槐為
 簡任技正王慎三王昭斌丁克昌為簡任專員呈為鄭
 伯純陳善博張李明為本部科長陳永毅張嘉森凌志
 平富伯敏謝毅子張和庵范漢傳何廷裁楊燕絲郭仲
 良為為任專員林寬為為任技正楊德新鄭文吉為
 為任科員兼。

決議

美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周毓英陸怡然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
人口署署長曹邦鄰為副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上午

地點 陶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蓬 任播

張一鵬 陳君慈 陳春圃 林柏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王蘭溪 薛逢元

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部次長吳則文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早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補部次長張訂該部所

送明書暨護照收費劃一辦法一案核商

照准。

三、院長報告：據教育部李部長呈請增加國立編譯館印刷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八月份起，月增五千元，核尚需要，已指復照撥，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職守規程，擬調整綱要案內，經臨費各次出稅，其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等併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辦理三十三年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稅案，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秘密三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同兼部長呈為鈔紙兩項價目增漲數請提高估價稅率並請修正稅類名稱以資調劑等語擬具修正徵收鈔紙估價稅全一覽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執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等呈送實業部呈請糧食三部會同各省市農會增產會議決議請貴文出爐算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抄錄實業部呈請改糧食四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設立及修補尹山湖浚壑工程局並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兩費

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蒐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糧食部顧部長分別呈送吳江縣龐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蒐集財政建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發呈為奉令擬具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管理戒藥規則
及管理藥商規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修正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轉請增撥警察警院醫
藥費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於每月增加叁千元
核尚需要已先指核撥准請速議案。
決議通過並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竣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錢學謙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務廳廳長劉震亞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法軍事委員會由歐請任命項志莊兼蘇北屯
整總署署長次仲香孫廷宜為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應大一為本會機要室同中將主任使東昇為總務司中將司長周正已為政訓司中將司長陳友勝為軍司少將司長沈珂為高級參謀室中將高級參謀主任陳傑王朝磊為少將高級參謀張紹帥為上校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已改組為修械所歸陸軍部管轄並擬請任命汪德璣為該所少將所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沈珂少將參贊武官王朝磊王芝堂另有任用又少將參贊武官路承忠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徐傳極繆澄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世源王水潘元慎王伯遠鄧騰龍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上校稽核專員吳兆名呈請辭職少校科員嚴楠園另候任用撥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務部呈該部特報局少將局長補一需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撥請呈為畢燿為該部報道室少校段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監獄管理官學校呈該校少校打字員吳國才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部政訓總團呈該團總務組少校科員侯俊後後蕭燕後務組同中校科員周炳庭同少校科員張宜少校科員洪文生蘇

雅三趙崑山同少校書記吳漢傑醫務所中校軍醫使
福川少校軍醫劉樹名陸維聰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
區隊長燕京少校區隊長韓麟均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劉承憲為教務組中校科員張
允中為同中校科員蕭子榮為同少校科員趙成為
少校科員陸士鈞為同少校書記五魯為總務組少
校科員陳俊為醫務所同中校軍醫系漢城魏榮八
為少校軍醫劉異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冷召棠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王光第郭光宇為第四
隊中校區隊長甘霖為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
任命王芝堂為該部少將參謀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
敬請呈為周月卿為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中校軍醫

主任沈道三為少校軍械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趙一雪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閩制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宋炳炎文通處少校處員郭春
元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魏錫周呈請辭職又參謀處
少校參謀席景倫多省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為王體敬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席景倫為參謀處中校
參謀夏寅國為少校參謀李協三為交通處少校處員
王錫洲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李德榮為陸軍第四五師第一三四團上校
團長並呈為河說禮為該團中校團附社 虹為少校

團附楊殿章為中校政訓主任王漢輝為中校軍醫主任蔡庭輝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馮海光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黃柏滔為第三營中校營長何文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八團第八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吳撥請任命韓德元為該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吳撥請任命何仕三副官處副官處上校副官張毓龍為交通謀士王廷元孔繁緒為副官處上校副官張毓龍為交通處上校處員韓雲浦為軍械處上校處員張兆年為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

去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郭曾琛警政司司長章俊呈請辭職簡任視察院同另有任用為任視察院

榮技士林漢菴編審胡自昌費學禮林南海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 駿為本部諮詢委員
沈 同為警政司司長吳薦徐智汕馬振濤藍耀華馬
陳瑞盛個歲霍炳榮松祖權戎器之尤熾夫姚文獻為
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檢部部長提撥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呈擬請
呈為張希成為該局副局長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參事陳海超方賢敏駐湖北省
特派員公署秘書 修五汪千波科長趙啟堂呈請辭
職又科長何懷遠駐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何希齡
領事胡廷鑑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仁川辦事處總領事
王建功駐新義州領事館總領事王孝儀駐元山副
領事館隨習領事徐政耕駐安徽特派員公署秘書徐
勉之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洪 斌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家璧為本部秘書，楊國智為科長，王恩貴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王建功為副領事，徐致耕為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王孝儀為駐京城總領事館秘書，王辦事處隨習領事，詹泉官為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吳業興為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洪斌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朱鳳岩、郭清觀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鍾岳為該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擬請呈薦羅賡良為本部稅務署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首都憲兵司令部上校課長朱錫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景秋為首都憲兵司令部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衡司中校科員楊柏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柏和為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宗儒、陳福民為本部簡任秘書，孫鞏圻為總務司司長，陳福民為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蔡日新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文傑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張文多、宋逸民薦任專員王心謙，呈請辭職，林壘署署長陳燕山、農業司司長郭謙之，合作司司長董玉民，簡任技正邵仲香、周明懿，簡任專員王慎三、王蔭槐，科長王昭斌、丁克昌，薦任專員張季明，薦任科員何進我、楊燕孫，另有任用，又薦任專員員金懷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燕山為本部農林署署長，或夢孫為總務處處長，沈壽鈺

為農業處處長、郭謙之為蠶桑處處長、鄧宗文為林墾處處長、邵仲香為農業經濟處處長、周明懿、王蔭槐為簡任技正、王慎三、王昭斌、丁克昌為簡任專員、呈薦鄭伯純、陳善博、張李明為本部科長、陳爾毅、張嘉森、凌志平、富伯敏、謝毅子、張和庵、范漢傳、何進我、楊燕孫、鄭仲良為薦任專員、林寬為薦任技正、楊德新、鄭文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周毓英、陸怡然另有任用、擬請各兒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人口署署長、曹邦鄰為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據駐奉天總領事周禮培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本館所發華僑旅行證及申請書，以舊字用紙，每份收本收費國幣四元，折合滿幣七角二分。現因物價高漲，前項用紙成本不敷甚鉅，無法維持，致當地僑商推舉代表到館請求前項證書早日核發，以利商旅。其費用請附加手續費滿幣一元二角八分，以充發證成本及補助本館經費之不足。請飭迅以研擬報部，不得已姑准暫行試辦。乃於十一月十日開始辦理，尚極稱便。請核示。又據本部旅滬辦事處處長吳榮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呈稱：本處擬辦出國證明書，所收登記費每張國幣一元，除提扣辦公費八角，尚不敷充印申請書印刷費之用。至對保車費，向在辦公費項下開支。茲以滬市車價昂貴，如對保地比較遠者，每次往返車費，為數不少。辦公費既無餘款可抵撥，由聲請人另繳對保費四元，以資挹注。請核示。各等情。到部，當經分別指令。應由本部另行釐定辦法，呈院核定後，再行飭遵。各在案。查駐奉天總領事館及旅滬辦事處先後陳情情形，均屬實在。應由本部通盤籌劃，另行釐定辦法，通飭施行。以昭公允。茲關於出國證明書，每紙原收登記費國幣四元。上年四月間，因印製紙張及郵票等項費銀，較呈奉鈞院准予增收印製費國幣兩元有素，半年以來，此項證明書及申請書之印刷費，較之上年增加數倍。即紙張、色紙、紙張及郵票，亦所費甚鉅。此外尚有對保車費，似此情形，勢非增加登記費，不足以資挹注。擬將前項證明書，每紙增收國幣十四元。連同原有登記費四元，為前核准增加

印製費四元，計共收國幣二十元，一律提扣四成作為印製費，再提扣三成，作為填發證書之概
閱辦公費，其餘三成，解交國庫。又駐滿大使館所發歸國身分證，以前係照本部出國證明書
收費數目，每紙收取國幣四元，擬將此項證書費，一律改收滿幣四元，至從成辦法，擬照出國證明書同
樣辦理。又事關及前出國護照，每紙僅收國幣二元，國府遷都後，曾由本部呈請

鈞院增加照費國幣十元，未蒙核准。現在印刷各費，較之十九年增加數十倍之鉅，擬將護
照費每紙增加十元，連同原有照費二元，共收國幣二十元，至提成辦法，亦擬照出國證明書同樣辦
理。又駐外各領館所發各項證明書，如身份印鑑、婚姻、回國私生子認領、死亡之運、權等證明書，以
前每件收費國幣二元，船難遺產繼承等證明書，每件收費國幣五元，本國輪船出口證明
書，每件收費國幣六元，擬一律改收當地幣制，以期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此呈為公便。

謹啟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賜轉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概算書三份。據此。查該館出版圖書。按照原定計劃。為每月出書一種。惟年來因紙價印工逐漸高昂。每月印刷費規定有限。以致譯著書籍。不能按照計劃辦理。深感困難。茲據呈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月增印刷費肆萬肆仟陸百玖拾元。核屬實際需要。除咨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合檢同概算呈請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機密

缺第史學

行政院第 壹玖七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 發

奉

查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案業經呈奉各支出
概算一案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先後在本院招
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章司長光誠實業部派錢司長
秉權會計處長陳德強農林署署長陳燕山經濟處長邵中
杏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該部會審查結果據陳如
左

甲、關於實業部農林署開辦費支出概算

查原概算列支伍拾柒萬壹千陸百元擬將車
輛減貳拾萬元機件減叁萬元傢具減貳萬壹
千陸百元共核減貳拾伍萬壹千陸百元改列
為叁拾貳萬元由實業部另編概算呈核
乙、關於實業部農林署經常費支出概算
查原概算本上半年度共列柒拾壹萬肆千元
擬核減叁拾貳萬貳千捌百元改列為叁拾玖

萬壹千貳百元
實編概集呈核
隨時加錄在外
由實業部

內實業部原有之林墾署及農業合作內司經費擬
由實業部查明數目咨會財政部照減

以上所議長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

長

法

秘書處謹啟

二月七日

行政院第 會 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三十三年度 國父逝世紀念造像運動臨時費
支出款項一宗達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
由財政部派許幫辦、康實業部派張幫辦、總務處派
秘書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本屆造像經費原列肆拾壹萬肆千伍百元，擬
核減肆萬肆千伍百元，改為為叁拾柒萬九千由實業
部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第 壹玖伍次 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蘇浙滬省類稅總局呈稱，上年四月間，因省紙市價騰漲，呈奉鈞部令飭遵照核
定省類稅表，照舊價增加一倍，所有省類用紙，照舊價增加一成徵稅。迄今循案遵辦，惟查目前省紙
市價漲勢甚速，現價已達一千餘元，超過稅則價目，或達五六倍之多。省類用紙價值增漲
亦與稅則相同，以致與核定重訂之徵稅表估價，殊有懸殊。若仍照前表所列稅額課稅，恐短絀甚
微。呈請改定稅額，並重新核定稅則表，將原表估價，按現價之倍數，每項增加一倍，或增加二倍，求其定值相
符。按之目前省紙市價，現擬訂又查上年四月間核定徵稅表，亦列增一倍，提高兩項用紙，原係照
三十年間所訂之稅金一覽表，歸入省類用紙徵稅。現按之目前定額，該兩項用紙，已不用為製紙原
料，似應予剔除。而省紙連紙兩項，確為製造紙張燒紙重要物品，擬請加入省類用紙表內徵稅，以符事
宜。而資調整。呈析核示等情。附呈擬訂修正省類稅金一覽表一份。據此，查省類稅本係按價值徵稅，
現在省紙價值繼續增高，亦屬實在情形。所請將省紙兩項估價照原定估價提高二倍稅率，亦增加二
倍徵收，查核尚無不合。至省紙連紙兩項，在民國三十年以前，原係列入省類用紙表內，照省類稅現
在既據該總局查現徵之陳析，粗高兩種紙類，已不用為製紙原料，擬予剔除。將省紙連紙兩項列入
省類用紙徵稅，以資調整，核與規定二十種原案並未增加，似可准予照辦。所有提高省紙兩項估價
增加稅率暨調整省類用紙名稱各緣由，理合繕具修正省類稅金一覽表，連同原訂省類用紙名
稱表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酒類稅稅金一覽表一份又抄送原訂酒類用紙種類名稱表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蘇浙滬省類稅局徵收酒紙估價稅金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呈請修正

類別	名稱	單位	估價	稅率	附註
紹興	箱	每塊	五四〇	八一〇	
梳篦	箱	每塊	四五〇	六七五	
建	箱	每箱	一八〇	二七〇	
臭	洋	每箱	一六五	二四七五	
臭	行	每萬張	一〇〇	三一五	
紙	錢	每市	三四五	五一七五	
小黃	表	每件	二四〇	三六〇	
大黃	表	每件	三〇〇	四五〇	
八	黃	每件	二四〇	三六〇	
廠	黃	每件	三〇〇	四五〇	
紅	表	每件	五四〇	八一〇	
大鹿	鳴	每件	三三〇	四九五	
小鹿	鳴	每件	二四〇	三六〇	

連屏方料黃小大黃面紙

共計	紙	紙	高	海	元	放	放	放	放
箱類	每塊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三種箱類	五〇	六五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二一〇	二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用紙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十種	八二五	九七五	三六〇	三六〇	四九五	三一五	三六〇	九六七	九六七

紹抗建莫

錢	鈔	洋	箱	箱	箱	照錄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核定簿類用紙名稱表
紅	廠	八	小	大	黃	紙
綠	黃	四	黃	黃	表	三
表		黃	共	共		種
小	大	黃	小	大	黃	
海	海	京	鹿	鹿	元	
放	放	放	鳴	鳴		
		粗	方	料	黃	
		高	高	海	元	

奉

秘書處發呈

又審查糧食、實業、建設三部會同召開農業增產會議臨
 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二月三日在本院召集總查會
 議由糧食部派會計長彭清集、實業部派農
 林署經濟處長邵仲香、總務處長戚夢麟、建設部派水利
 署副署長許公定、財政部派會計司長許守廉、職
 秘書林文濤出席與議。結果如下：
 查原概算列支玖萬伍千伍百元擬核減伍千伍百
 元以玖萬元為最高限度着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

長 法

謹呈

秘書處謹發

二月七日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本部為規畫以增產為目的之水利事業並促進實施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從事籌備先經呈奉

鈞院提出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在案該會成立後於同年九月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趕年內完成(一)東太湖第一期浚壑工程(二)尹山湖浚壑工程(三)芙蓉圩裝置抽水設備(四)續成華陽閘等四項工程之詳細設計除芙蓉圩已於三十一年春由水利署組隊測量業有詳細地形圖可憑外其餘東太湖及尹山湖經由該會組隊測量華陽閘亦經派員前往實地測勘根據測量成果現已於預定期間內全部設計歲事並經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該會任務既告完畢故經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內趕辦結束其詳細情形容另專案呈報此後進入實施階段自應及時分別組織機構負責施工其中東太湖尹山湖兩項浚壑工程尤須

趁此水落農閑之際提前趕辦立籌開二期於本年五月底完竣六月間實施試行種稻以達迅速增產之目的查東太湖尹山海距離甚近為節省管理費起見擬即合併設立東太湖尹山湖浚墾工程局於本年一月內成立接收設計委員會完成之計畫負責實施兩湖浚墾工程至該局任務期於六個月內完成所需各項經費悉於建設公債項下支付茲分別擬訂各項支出概算計該局開辦費需款柒拾萬零伍千伍百四十九元陸個月經常費共需款貳百柒拾陸萬叁仟叁百陸拾元東太湖浚墾工程費照三十一年十一月月份市價估計約為捌仟肆百貳拾伍萬肆仟元尹山湖浚墾工程費照三十一年十一月月份市價估計約為叁仟叁百貳拾肆萬柒仟元均係就實際需要摺節編訂除工程局長等職員當方呈分別請簡呈薦工程計畫圖表及兩湖浚墾工程費支出概算書等亦當另文彙呈核外理合將擬提前設立東太湖尹山湖浚墾工程局各緣由並造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開辦費

經事費等支出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本是否查有窒礙

指令祇遵至其各行華語各項工程費款辦法容續為

案三核令併陳明

謹呈

汪偽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訓附呈東太湖尹山湖浚墾工程局經辦規程草案

及該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各二分

農設部部長陳春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設部東太湖尹山湖浚壑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建設部為謀建設增進事業起見特設東太湖

第二條

尹山湖浚壑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總科

三 壑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電撰擬收發錄存及印信職員
任免考勤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採辦材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總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計劃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程招標事項

第五條

三、關於工程督修事項
四、關於各分區監工所事項
五、關於土地清理登記事項
六、關於土地清理登記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佃農管理事項
四、關於湖田整理放墾及土壤改良之設施事項
五、關於農業改進事項
六、關於建設部部長之命綜

第七條

工程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建設部部長之命綜
理全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工程局設總工程師一人督導全部工程並襄

第八條

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工程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
概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股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
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

第十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副二

第十一條

工程師六人至十人 佐理工程師十人至十四人
工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股長一人 科員二人
至四人 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庶務科 診科 長一人 工程師一人 股長二人 科
員二人 至四人 佐理工程師二人 辦事員二人
至六人

第十二條

局長總工程師均簡任秘書科長工程師副工
程師均荐任股長科員佐理工程師荐任或委
任工程員委任辦事員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工程局得聘用與本工程有深切關係者為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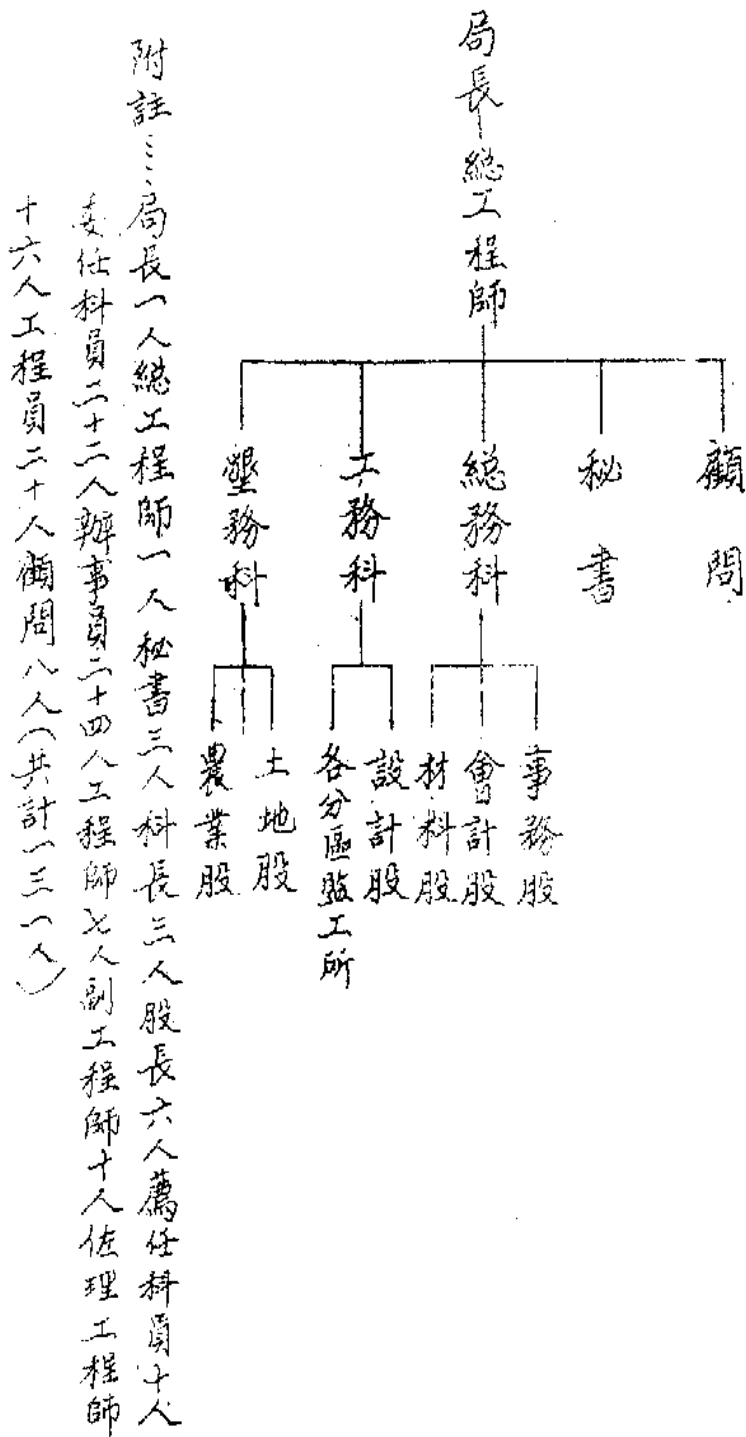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工程局因督修工程上必要得分區監工所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正者由建設部隨時修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東太湖尹山湖工程局組織系統表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東太湖尹山湖浚墾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
臨各費支出概算一案道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本院招集
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會計司長薛光儀建設部派水利
署副署長許公定局長譚祝百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
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左

一關於組織規程草案

第二條第三項原文墾務科

修正為拓務科

理由墾務係與實業部職事重複故擬修正

第三條四項原

修正刪關於二字

理由由關於二字係屬冗文故擬刪去

第五條原

修正為拓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二項原由與第二條三項修正理由同

修正為關於湖田整理放墾及土壤改良之設施事項
理由由放墾係屬財政部職掌故擬修正

第三條原文墾務科……………

修正為拓務科……………

理由由與第二條三項修正理由同

第十六條原文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正者由建設部隨時修正之

修正為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理由由期符立法原則並加文字修正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經費臨時各費支出概算

一、開辦費概算核減為五十五萬元概算重行編造

二、經常費概算減去一個月改以五個月為限每月支出核減為二

十五萬元負二臨時加俸在外概算重行編造

以上所議，長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二月七日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建設食糧食部原會呈

查前建設委員會主辦之江蘇省吳江縣龐山湖灌溉實驗場面積廣大規模粗具事竣以逕由友邦管理經營本部等為推進食糧增產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擬就該項場地設施水利工程改善耕作技術以達食糧增產之目的逕經商由日本大使館及經濟顧問實聯絡進行歷時半載多方接洽已獲得友邦方面之同意允予交回旋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邀請日本大使館經濟顧問暨省縣有關機關代表在吳江縣龐山湖農場詳細商討意見已歸一致訂於本年十二月底前交還接管所有今後經營該場方針經草訂龐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以資準備並擬具組織規程暨經費概算各一份計臨時經費百玖拾叁萬叁仟叁百元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拾陸萬叁千肆百玖拾貳元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將接洽收回該場經過情形並檢附龐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各一份一併呈請

鑒准核定施行再本件由本糧食部主稿合併陳明

護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廬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及概算
書各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龐山湖農場推進事業方案

一、經營方針以採種為主旨，並繼續推進已往試驗工作。

二、自營面積暫定三百畝，分配如左：

甲、試驗區五十畝
乙、採種區二百五十畝（以供給全場農民所需播種數量為準）

三、指導區內農民經營技術，提高生產，指導下產種子，適合採種推廣之用。

四、切實改善區內農民生活及組織，使成模範，定驗農村。

設施要項如左：

甲、灌輸農民教育

乙、普及農民衛生常識

丙、指導農民組織

丁、調劑農民經濟

戊、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五、延長鑽電日期，推進排水工事，以資推行冬作。

六 繼續推進水利工程浚整低區農田
水利與自然環境提倡水產及水禽養殖事宜

第一條

龐山湖實驗農場組織施行

糧食二部為利用湖沼地改良耕作技術以達食糧增產之目的起見特設立龐山湖實驗農場（以下簡稱水場）

第二條

水場為謀上項目的之實現設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試驗研究科

(三) 水利工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發係管事項

(三)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經費之出納及造報事項

(四) 關於圖書器物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場地之修葺及植栽之征收事項

(六) 其他關於總務事項

第四條

試驗研究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試驗研究及經營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試驗研究及經營計劃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試驗研究及經營結果之報告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增產技術事項

第五條

水利工程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場地之測量繪圖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之執行事項
- (四) 其他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簡任由糧食建設內務處派員

第七條

本場設秘書一人薦任技正二人至四人簡任

或薦任科長三人由技正兼授或士四人至六人科員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必要時得兼

第八條

用練生及雇員若干人
以上簡任及薦任人員由場長遴請糧食建設
兩部轉請任用委任以下人員由場長遴派
報糧建兩部備案
本場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
諮議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建設糧食兩部會呈廬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
組織規程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三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司長
薛光鈺建設部派水利署副署長許公定糧食部派司長
尤孝標科長張乙酉國藏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謹將
審查結果彙陳如左

(一) 關於廬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及組織規程擬照
原案通過

(二) 關於廬山湖實驗農場經常費除臨時加俸另列外
擬每月核減為拾貳萬伍百元並自收自辦日起
支由建設糧食兩部另編概算呈核

(三) 關於廬山湖實驗農場開辦費擬照原概算核減貳
拾萬元改列為壹萬柒仟叁百元由建設
糧食兩部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由常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護吳
院長法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第 壹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糧食部原稿呈

案奉

到院第三零二九號密令指派 饒銜 等訂擬農業增產策
進委員會事宜並奉

面諭擬具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因茲遵擬具農業增產策
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部十四條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謹呈

院長汪

附草案四十份

糧食部部長兼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顧寶銜謹發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民國三十年四月前衛生部公布之管理成藥規則與民國三十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管理藥劑規則其內容多不適合於現時之情況自應一律改訂以示整齊俾資遵守茲擬訂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計二十一條修正管理藥劑規則計二十九條理合檢具該規則連同修正草案各二份隨文呈請鑒核備案并候指令祗遵

護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修正管理藥劑規則各

一份修正草案各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二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管理成藥規則

(修正)根據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施行之
草案規則修正

第一條(原文)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藥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修正文)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未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進行出售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藥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理由)按原文分一種或兩種以上之藥料既嫌繁複又未將效能及用法用量等項明敘擬修正如上文

第二條(原文)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等項詳列並其容量及其分單向藥品等各項均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送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特許可証始

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修正文) 衛生部字樣擬改為「衛生署」

(理由) 衛生部名稱早經取消所有條文中「衛生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為「衛生署」以符法令。

第三條原

文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証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証

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呈驗

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

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修正文) 証書費二元擬改為五十元「部」字擬改為「署」

字。

(理由) 目前紙價高漲印刷昂貴故擬將証書費二

元改為五十元「部」字改為「署」字之理由同第

二條。

第四條(原)文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証營業時應

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

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

註冊

(本條仍原文)

第五條(原文)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証

(修正文)

本條擬改為「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部頒成藥許可証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繳納年費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未經領有証書者應於同一期限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理由)為嚴格管理起見擬修改如上文

第六條(原文)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本條仍原文)

第七條(原文)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原文)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本條仍原文)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劑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類第二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修正文) 本條擬改為：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為中華

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所定劑量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理由) 過去部頒毒劇藥品目表之分類及所定劑量多不適用於既有中華藥典之存在以憑依據其規定

第九條(原文)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須標明毒劇二字

(本條仍原文)

第十條(原文)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証號數須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修正文) 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証時指定之

本條擬改為凡核准之成藥銷售前其容器或包裝上應由衛生署加貼封簽其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証

號數須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署於核准給証時指定之。

(理由)

為嚴格管理取締起見擬修改如上文

第十一條(原文)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

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涉及根莖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遊學或墮胎等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地坊醫者之詞意

(函) 用量不當之指示

(本條仍原文)

第十二條(原文)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証表示其營業之適法

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

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証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修正文) 原文中「部」字擬改為「署」字

(理由) 同第二條

第十三條(原文)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遣檢查員

(修正文) 原文中「部」字擬改為「署」字

(理由) 同第二條

第十四條(原文)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本條仍原文)

第十五條(原文)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後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

定罰則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証

(修正文)本條擬改為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主管官署得將其成藥禁止出售予以扣留並應呈報衛生署核辦

(理由)較原文妥適

第十六條(原文)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証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文)本條擬改為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換領許可証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為嚴格取締不法行為起見如前其罰鍰之增加係因目前生活程度增高各項法規中所定之罰鍰俱有增加之趨勢故本規則罰鍰亦擬增加。

第十七條(原文)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文)本條擬改為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同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原文)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文)原文中「百元」字樣擬改為「三百元」
(理由)同第十六條

(增訂)

第十八條後擬增入一條定為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理由)

罰釐加以限制似較妥慎。

第十九條(原文)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

(修正文)

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本條擬改為關於成藥業之管理，除本規則之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本條擬改為第二十二條。

(理由)

較妥適。

第二十條(原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擬改為第二十一條，其餘仍原文)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經營西藥但其為難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

本條第一項修改為「凡為藥商者應用具左列手續呈請衛生署註冊給照并向營業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設法始得開業」又第四款「資本若干」改增加一款列為第五款

(四)設備(為商製造藥品應具製藥應有之設備)

(理由)

第四條(原文)

為嚴格管理及取締不正當藥商起見擬修改如上文
為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繳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呈請補領

(修正文)

原文中「執照費二元」修改為「執照費五十元」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內「繳改為」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

(理由)

目前物價已增至數十倍擬修增如上文其餘之修改係取其他種衛生法規採同樣之規定

第五條(原文)

商所用之藥類應註銷其管內之業者亦須以領有部註之商標為管理物品但不得與他商標及他毒劇藥品之商標有以領有部註之商標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物品

(修正文)

(理由)

查內政部衛生司既經撤銷所有條文中之內政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為「衛生署」以符法令

第六條(原文)

商標存案簿及毒劇藥品名錄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商標及毒劇藥品應與他種商標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本條仍原文)

第七條(原文)

政府公認之藥類若非有醫官之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出售其經手售出之商標須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維持有醫官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商業及醫藥購為業務之用或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

司試驗及製毒公署購藥職務工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藥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執照者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修正文)

本條第一項以依前節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字樣撤改為對於有麻醉及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售一次

第二項開端刪改為「毒劇各藥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

第三項後增入一項「麻藥之購用辦法準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理由)

為嚴格管理起見擬修改如前

第八條原文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係依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修正文)

本條中「麻藥字樣刪去」

(理由)

各公署購用麻醉藥品辦法另有規定故擬刪去

第九條原文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後麻藥約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修正文)

該管官署擬修改為「衛生官署」但麻藥約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前暫

(理 由) 行禁止製造擬改為「但麻醉藥除特許外絕對禁止製造」
「麻醉藥之製造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中已有規定故非經特許不得製
造」

第十條(原文)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准用第六條之規定

(本條仍原文)

第十一條(原文) 麻醉藥及毒劇性之品自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修正文) 本條擬改為「麻醉藥品之品目依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
劇藥之品目依據中華藥典毒劇藥表之規定」

(理 由) 麻醉藥及毒劇性之品目既有明文限制似無需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原文)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本條仍原文)

第十三條(原文)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調劑處方

(本條仍原文)

第十四條(原文)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對於藥名用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
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鈔章均須注意如有可致之危險詢明處方之醫
師或中醫師得具說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字時應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修正文) 原文中「中醫士」擬改為「醫士」

(理 由) 醫士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所有「中醫士」字樣自應改為「醫士」以符
第十五條(原文)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裝上容路及將藥名及性處一記載由藥商須

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包裝之紙簽者
之表面藥商除專管批發或製造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
(本條仍原文)

第十六條(原文)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或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規定者
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準
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
典為準

(修正文) 本條第二項後半段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以前」等字樣中予刪除
(理 由) 按中華民國藥典業經頒行以上字樣自應刪除

第十七條(原文)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目呈請核辦
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修正文) 內政部「字樣」改為「衛生署」

(理由) 與第五條同

(增訂) 第十七條後再增一條定為第十八條如左

「商製或輸入之成箱其容器或包紙上非經衛生署加貼封簽不得出售
為嚴格管理起見」增入前條

第十八條(原文) 藥品名稱所量之性依據行商所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俾得以各

該國文字并記

(本條改為第十九條其條仍原文)

第十九條(原文)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商須逐一遵

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官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修正文) 本條後改為「衛生署及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商之藥品及簿

冊該商須逐一遵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另定之」又本條後改為第二十條

(理由) 同第三條

第二十條(原文)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裝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

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修正文)

原文中之罰鍰三百元字樣撤改為壹千元第一款撤改為無照營業者第

二款撤刪去第三款改為第二款第二款撤增入一款定為第三款或貯

之容器或包裝紙上無衛生者封蓋違行出售者又第五款撤改為違反第

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第六款違反第

二十條字樣撤改為違反第二十二條又本條撤改為第二十三條

(理由)

為求文字簡便明晰撤修改如上文增加罰鍰之理由固現在經濟狀況各藥

可規定之罰鍰具有增加之趨勢故擬酌予增加又第五款增入第四條第二項第

五條第一項字樣係因採取嚴格管理並限令各葯商確執執照以充實對國籍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

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文)

本條撤改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

以下之罰銀又本條擬改為第六十四條

(理 由) 為求嚴格管理起見擬修改如上文

第六十四條(原文)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銀

(修正文) 原文中之「五十元」字樣擬改為「三百元」又本條擬改為第二十五條

(理 由) 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原文)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修正文) 本條後擬增入「但不清楚過三十元」字樣又本條擬改為第二十六條

(理 由) 加以限制較妥

第六十六條(原文)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營業執照

(修正文) 本條擬改為「尚商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時地方主管官署除予以適當處

外外應隨時呈報衛生官署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之規定辦理并

撤銷其營業執照」又本條擬改為第二十七條

(理 由) 為統一管理起見擬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原文)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

……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係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之罰則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該商承

人員負責營業者法人時由法人之代表負責

(修正文)

本條第一項「法定代理人」之下增加「及該代理人」字樣

第二項開端「代理人」刪改為「商代理人」又本條刪改為「第二十八條」

(理)

由

如此規定較為切實明晰

第二十八條(原文)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
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修正文)

本條刪予取消

(理)

由

查刑法濫職罪已有明文規定本條刪予取消

第二十九條(原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仍原文)

行政院第壹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案據本署警察醫院呈稱：

「查本院醫藥費用每月僅千元，綜合全署員警計四千餘人，以此區區之數值，故西藥日漲之際，實無以云治療。按諸現下軍隊除有陸軍醫院之設外，規定每人醫藥費尚為壹元五角，而我警署員警既無指定之規模醫院代為治療，院之醫藥費又甚微薄，對於治療方面實不能收相當效果，故特備文呈請鑒核，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增加，以便維持工作，而使本署員警患者得收實際之效，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現在百物昂貴，西藥一項漲風尤熾，較之往昔價格大相懸殊。該院醫藥費每月壹仟元實不足以供本署員警治療之用。據請擬按照陸軍部隊規定，以本署員警四千餘人，每人醫藥費以壹元五角計算，每月共需醫藥費陸千元，核屬需要，該項醫藥費擬請鈞院准予編列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概算書內，在經常費開支，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是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首都警察總監李誌一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原吳

業奉

鈞院院字第三六二九號訓令據首都警察總監署轉據
警察醫院吳以醫藥費每月僅壹千元實不敷用擬請按
照陸軍部隊規定每人醫藥費以壹元五角計算員警肆
千人每月共需醫藥費陸千元准予編入三十三年度上
半年經常費概算內轉請核示等情令仰審議具復以憑
核辦鈞遵等因奉此查警察醫院醫藥費每月祇壹千元
以之支配員警四千人醫藥之需要似有不敷姑即由庫
每月增撥該院醫藥費叁千元連同原有壹千元共肆千
元以資應用惟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總概算現已提會通
過未及編入擬即由庫另在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總概算
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奉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少校股員	畢 煌	二十九歲	江寧
少校科員	趙 威	二十六歲	四川
同 上	劉承憲	三十九歲	山東
中校軍醫	陳 俊	二十八歲	江蘇
同中校科員	張允中	三十三歲	江蘇
中校區隊長	郭光宇	三十四歲	河北
同 上	王光第	三十歲	河北
同 上	冷名棠	三十四歲	奉天
同 上	劉 異	三十歲	河北
上校處長	王 震	三十三歲	江寧
同上校軍法官	張兆生	五十二歲	
上校處員	韓雲浦	三十五歲	奉天
同 上	張毓龍	四十六歲	山東
上校副官	孔繁縉	四十一歲	河南
同 上	王廷元	五十一歲	奉天

上校參謀	關輔舜	三十六歲	奉天
同	上 何攸三	四十歲	河北
少校科員	孟 魯	三十六歲	山東
同少校科員	蕭子榮	三十七歲	南京
少校軍醫	李健城	二十七歲	陝西
同	上 魏榮一	二十八歲	河北
同少校書記	陸士鈞	三十五歲	無錫
少校區隊長	甘 霖	三十三歲	河北
少將參謀處長	王芝堂	三十八歲	山東
中校軍醫主任	周月卿	四十歲	湖北
少校軍械主任	沈道三	三十二歲	湖北
同中校秘書	王體敬	二十九歲	河北
少將副官處長	韓德元	五十歲	河北
同少校軍法官	王錫洲	三十歲	山東
少校處員	李協三	五十一歲	河南
少校參謀	夏寅國	五十三歲	江寧
中校參謀	席景倫	三十九歲	河南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為任科員 徐智仙 三十七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員

馬振濤 二十九歲 江寧

南京鐘南中學高中部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員

藍耀華 五十二歲 天津

首都警察總監署主任科員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馬陳瑞 三十七歲 廣東汕頭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員

盛侗箴 四十八歲 江蘇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實業部科員

荐任科員

霍炳榮 六十七歲 鎮江

上海中法大學畢業

實業部一等科員

稽祖權 四十九歲 浙江吳興

浙江商業學校畢業

實業部科員

尤熾天 三十六歲 南京

南京成美中學畢業

內政部科員

姚文獻 三十二歲 山東黃縣

北京滙文大學畢業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一等科員

成器之 三十七歲 南京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內政部科員

張希叔 四十歲 雲南大關

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區警察局長
羽林路分局分局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科長

財政部呈存人員履歷

蔣任秘書

羅廣良 五十九歲 浙江紹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浙江民政廳科長

軍事委員會請薦各員略履

海軍部八級中校科員

楊法如 四十七歲 鎮江

首領憲兵司令

許景秋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社會福利部請薦人員履歷

周毓英 四十一歲 江蘇溧陽

中國公學大學畢業

本部總務司長

曹邦勳 三十五歲 湖南沅江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本部體力司司長

內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沈 同 二十九歲 浙江嘉興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本部簡任視察

本部諮詢委員

章 駿 五十二歲

江蘇

本部司長

日期 行政院第壹玖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伍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鑾
事業及增產事業等各項計劃規章概算兩案，遵經招
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保甲委員
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
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秘書處簽呈
意見印摺）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具禁煙辦法大綱草案

并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禁毒計劃草案
案請予參考到院請公決案(原呈及禁煙辦法大綱草案暨禁煙禁毒計劃草案印摺)
決議

秘密

四、院長交議據外交部總長呈遵令飭據駐橫濱總領
事館呈復照於購買原租館屋一案檢同建築圖樣及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
書處洽其外交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
案(原呈及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秘密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總長呈請
撥專款俾充駐俄各領事館日大使館呈請

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照審查意見先行飭發，請速認辦。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轉據中國海員總工會呈請增加經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

已照審查見先行飭撥請追認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
意見印附
決議

八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麻藥品管理
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
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
附)
決議

九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顧秉委員長呈送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通則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顧贊衡為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薛元、薛達元、吳則文、鍾法壽、周乃文為委員，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並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徐啟壽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姜達夫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請該部政治保衛局同少將主任專員夏仲明情報局工校科專員劉儀謙、少校科專員黃彭年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樂健平為敬道室中校股員，劉為勉揚再興為少校股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
 六連少校連長李雄勳少校連附李兆芝另候任用教
 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官鄧德謙
 中校戰術教官胡書鈞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葛祖賢
 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旺呈請辭職又教務
 處中校主任處員高雅林總務處少校科員艾吉人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徐治平為該校
 本部中校副官孫郁之署中校政訓員方恒如李貴生
 為總務處少校科員華錫壽為同少校打字員艾吉人
 為教務處少校主任處員錢毅為入伍生團第八營
 少校武術助教案（履歷印附）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為王業謙為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教務

組中校組員陸曉潭為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指揮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李煥庭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中校團
附陳 建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張繼若為第
四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岩光為第四四師第一三
八團少校軍醫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馮湧兆張翼飛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
謀王恩惠為軍械處中校處員羅德萬為少校處員唐
永輝為軍醫處中校處員何朝選劉文濬為少校處員
侯秉忻為軍法處中校軍法官唐海堯趙益臨為同
少校軍法官柴榮軒全庶方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撤茂
敬采玉岑傑士良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吳為閣為辦公

空同少校秘書洪憲權為少校空軍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得兼保共司令呈
擬請任命章家洵為浙江省保安處辦公室同上校吳
任關鵬得為該處同上校秘書吳 揚傑 越為上校
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呈擬請
呈薦李權然為該局警察督院倪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謝祖
元呈請併職茲請免去本兼各職又總領事吳克凌另
有職務隨習領事陳樂平另候任用隨習領事宋 鈞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 文為駐日
本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

去外交部稽部長提本部秘書劉鴻斌另有職務為任科員李東弼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胡憲溪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乾珍沈初玉等參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

去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軍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衡司少將司長吳仲華軍務司少將司長黃 囑另有任用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中華為二旅軍衡司中將司長黃 囑為軍務司中將司長劉國棟為軍學司中將司長蔡 慶(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震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蔡 慶(履歷印附)決議

去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為文德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政訓員蔡 慶(履歷印附)

決議

六、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提擬請呈為林斯春、鄭裕、謝劍南為本會科長、孫家杰為薦任專員、丁炳生、謝康、蔡善甫、郝葆初、周玉衡為薦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何仲英為本省宣傳處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淮海省政府郝省長呈擬請任命邵依山為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洪榮陞為副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白崑林為副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慶偉為副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樹藩為副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閻澧軒為副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為副行政督察專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袁濬昌為本市衛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殷寶衡 沈爾喬 陸澗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伍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極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保甲委員
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

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

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具禁煙辦法大綱草案

并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禁毒計劃草

案請予參考到院請公決案。

決議禁煙辦法大綱修正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

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可擬禁煙禁毒計劃

交內政部參考。

秘密三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遵令飭據駐橫濱總領

事館呈復關於購買原租館屋一案檢同建築圖樣及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

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秘密

四 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轉據駐日大使館呈請指撥專款俾充疏散各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照審查意見先行飭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文議據司法部呈送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文議據建設部陳部長轉據中環海員總工會呈請增加經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照審查意見先行飭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麻酔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二條仍照修正文，第六條另行修正，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顧兼委員長呈送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令公佈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顧寶衡為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薛光鉞、姜佐宣、王啟俊、華漢光、薛達元、吳則文、鍾仁壽、周乃文為委員，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劉震亞、財政廳廳長

燕琦暉建設廳廳長周貫虹教育廳廳長趙寶芝警務處處長陸榮鏡均免本職並擬任命劉雲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燕琦暉為財政廳廳長周貫虹為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教育廳廳長朱毅為警務處處長鄧贊卿為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徐敏壽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擬請任命姜連夫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擬請政治部呈請部政治保衛局同少將主任專員黃中發請報局上校科員劉儀孫少校科員黃蔚年呈請詳報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樂健平為情報室中校股員劉為魁楊正興為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雄勳少校連附李兆芝另候任用教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官鄧德謙中校戰術教官胡書錚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葛祖賢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旺呈請辭職又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高雅林總務處少校科員艾吉人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徐洽平為該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孫郁之署中校政訓員方恒如李貴生為總務處少校科員華錫壽為同少校打字員艾吉人為教務處少校主任處員錢毅為入伍生團第一營少校武術助教。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王業謙為陵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教務

組中校組員陸曉潭為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案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吳
擬請呈薦李與庭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中校團
附陳連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張般若為第
四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容光為第四四師第一三
一團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吳
擬請呈薦浦兆源張翼飛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
謀王恩惠為軍械處中校處員羅德高為少校處員詹
永輝為軍醫處中校處員何朝暹劉文濬為少校處員
侯惠炳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唐海雲趙孟臨為同
少校軍法官柴榮軒金庶方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撤式
敬忠王峰陳去良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吳慶闓為辦公
室同少校秘書洪秉權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傳兼保安司令吳擬請任命章家洵為浙江省保安處辦公室同上校主任，關鵬搏為該處同上校秘書，吳陽、陳越為上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部梅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吳擬請呈為李權經為該局警察醫院院長。業。

決議通過。

十二 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謝祖元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又總領事吳克峻另有職務，隨習領事陳樂平另候任用，隨習領事宋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為駐日本大使館參事。業。

決議通過。

十三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秘書劉鴻斌另有職務，為任科

員李東弼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胡愚溪，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乾修、姚曉初、王曾魯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少將司長吳仲華軍務司少將司長黃 曦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部軍衛司中將司長，黃 曦為軍務司中將司長，劉國楨為軍學司中將司長案。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震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劉文德著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提擬請呈薦林新春、鄭

裕謝劍南為本會社長，孫家杰為薦任專員，丁炳生、謝康基、桑善甫、郝葆初、周玉衡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何仲英為本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胡卓如、盧象森、李迪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湯一城、鄧克定、趙華三、童吉亮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水發

二十、淮海省政府郝省長呈擬請任命卽依山為本省第一

區行政督察專員，洪榮陞為副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白崑林為副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慶偉為副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樹藩為副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閻澧

軒為副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為副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吳擬請任命袁濟昌為本市衛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玖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彙編

五

文書會(即農林部)林墾事業計畫草案，請產字案等，各該計畫，業經初審，除呈候兩案，
並於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會計司
長薛光鈞、糧食部派技監王復生、實業部派總務司長張秉權、會計處處長陳
德鈺、邦聯派技監給農林署總務處長戴夢孫、農林部派總務處長邵仲香、職處派秘
書林文海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左：

甲、關於林墾事業計畫部份：

(一)林墾示範場工作計畫草案。

擬照原案通過。

(二)林墾場兼營畜牧計畫大綱草案。

標題擬修正為「林墾場墾牧兼營計畫大綱」。

第一項經營目的下第三款原文「繁殖優良種畜以推廣於民間」擬全刪。

第二項經營辦法下第一款原文內「舉辦種畜繁殖」句，擬修正為「舉辦母種繁

殖」。

以上各點所擬修正理由，因與糧食部職掌重複，故擬修正其餘各條文，擬照

原案通過。

(三) 育苗場工作計劃草案。

擬照原案通過。

(四) 洲地墾殖示範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

第二項實施辦法下第四款原文「種植良種以為推廣之準備」擬修正為「種植及列

良種以利墾殖」修正理由「因與糧食部職掌易涉含混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文擬照原案通過。

(五) 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

標題擬修正為「墾荒作物種籽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修正理由「因與糧食部

職掌易涉含混故擬修正。

第一項經營目的第一款原文「繁殖優良作物品種以為各林墾場種子之需及推

廣之用」擬刪去「及推廣之四字」修正理由「因前

其餘各條文擬照原案通過。

(六) 督勵墾荒工作計劃草案。

照原案通過。

乙、關於增產事業計劃及各項組織規程。

(一)各項增產事業計劃四種均無修正擬照原案通過。
(二)各項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章程共八種均無修正擬照原案通過。
丙、關於林墾事業收支各費收支概算

(一)林墾示範場收入擬照原概算所列辦理。

(二)林墾示範場育苗場、河地墾殖示範場、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各經常費支出

概算擬均按百分之九十列支由實業部重編概算呈核。

(三)第三育苗場開辦費、河地墾殖示範場開辦費、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開辦費

暫屬墾荒臨時事業費各支出概算擬均按百分之九十列支由實業部重編概算

呈核。

(四)各員工臨時加俸擬以原概算百分之九十列支。

丁、關於增產事業臨時各費收支概算

原概算應依臨時事業計劃酌量改編擬另案辦理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呈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簽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本年十二月二十日院第二零五六號指令本部呈
 理一併為依照奉發鈞院決議通過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
 權之劃分原則及民眾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審查意見
 擬具修正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有縣保
 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由內閣
 呈件均悉查修正法規應抄附原文及修正理由
 逐條詳列曾經令飭遵照有案現據呈述修正內
 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未將修正理
 由逐上陳明應即補具呈核再該部原訂保甲推
 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是否廢止應併聲明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修正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
 規程草案理由分條臚舉至於原頒行之內政部保甲推
 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擬俟本修正規程草案奉准施行時
 再行廢止並將此項規程附送備查奉令前因理合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 一份修正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草案 附列理由
- 一份原頒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修正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原名稱 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名稱 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

理由 由 查保甲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之工作原以推進各地方編訂保甲門牌、清查戶口為限，含義較狹，修正名稱刪去「推進」字期使工作範圍與民眾政治指導及推進新國民運動，以運用保甲為原則之旨相吻合。

原條文 第一條 保甲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內政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第一項設置之。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為推進全國保甲協助各項民眾運動起見特設保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理由 由 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眾政治指導之運用（業業經鈞院第二〇次會議通過並奉鈞院民字第二七號訓令飭辦並附發審查意見一四兩款規定予以修正。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地方編訂保甲門牌清查戶口事項負推進及指示監督之責（全文刪除）。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查原條文第二條上半段之含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一條明白規定至下半段之含義似

理由 由

查原條文第二條上半段之含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一條明白規定至下半段之含義似

理由 由

理由 由

原條文
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於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重複之嫌故併予刪除。

本委員會就主管事項對於有關係甲地方各級機關有監督指導之權。

本委員會就主管事項對各省市保甲委員會及有關各級保甲機關有監督

指導之權。

理 由

查該會以前實施推進保甲編訂門牌暫以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二十七縣為限故原條文對於推進保甲區域僅以各地方及有關係甲地方等字樣。今義似較晦澀茲遵照審查意見第三款規定予以修正使工作發生聯繫。而期政令統一。

原條文
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理 由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之總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內政部長兼任之總理本委員會會務。

為澈底推行該會機構指導民衆大規模運動並積極推進各省市保甲組織以便運用

各項民衆運動起見改正如上。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由中央黨部組織部副部長內政部長宣傳部長長
社會福利部長新國民運動會及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兼任之
(本條新增)

理 由

為遵照審查意見第二款規定增列如上。

原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由內政部指派民政司長警政司長及參事二人兼任之輔佐主任委員助理會務。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前條各部會主管司處長或負責人員兼任之。

原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編查科。

三、督導科。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室處並得分組辦事：
一、秘書室。

二、第一處。

三、第二處。

理由

查審查意見第一款「推進新運及實施民衆政治指導」以運用保甲委員會之力量是各省市縣之保甲機構亟須組織健全以資運用為期增加工作效率及積極推進計

修正如上。

原條文
第七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為原則又第四款以機關於民衆大規模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換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委員會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制表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印信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考勤職員編製預算決算出納經費購置保管官公物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見前條。

理由
原條文
第八條

編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二、關於保甲門牌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登記統計事項。

四、其他有關編查事項。

第一處掌理清查戶口登記戶籍編組保甲之統計指導事項。

見修正條文第六條。

指導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行保甲之指導事項。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理由
原條文
第九條

二、關於推行保甲之宣傳事項。

三、關於推行保甲之視察事項。

四、主任委員文辦事項。

修正條文

第二處掌理訓練保甲人員及運用保甲之設計指導事項。

理由

查原條文第九條之含義已歸修正條文第八條內本修正條文後致係遺誤審查意見之規定。

原條文

本委員會設科長三人分掌科務科員若干人兼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因所屬

修正條文

推進保甲之必要並設專員二人至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內政部次長或民政部司長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核辦

事項中理秘書室事務秘書二人為任承秘書之命撰擬及審核文稿。

修正條文

本委員會由處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得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理由

查該會以前工作範圍原極單純是以原組織規程對於事務支配務求簡單惟該會嗣後事務擴大尚適應現狀使工作趨於緊張而收定效並為順序支配職務起見經分

別改正如二。

原條文

本委員會司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修正條文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理由

為求文字簡明經改正如上。

原條文

本委員會得置督導員若干人分駐各縣辦理督導事務(全文刪除)

修正條文

查督導員係以督促指導各地方編訂門牌而設此項職務似不適合該會

理由

現時需要經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添薦任組員及組員若干人以符實際亦

原條文

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修正條文

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按月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理由

為使該會積極工作起見改正為按月呈報。

原條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全文刪除)

修正條文

查法令之撤訂目的在適應當時環境其因事實需要必須予以修正者自應

理由

隨時呈請修正原條文之規定似嫌冗贅故予刪除。

原條文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條文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理由

本修正條文係順序改正為第十五條條文仍舊。

內政部修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咨呈在案

秘書處簽註

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大致尚無不合，惟原擬修正文第廿條內「簡任待遇」句，應改為「薦任」二字，理由因簡任待遇可由該部職權行之，不必在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其餘各條擬均照原案未通過。

行政院第壹玖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處稽察，以本部呈據戒煙總局呈為華中各省市禁煙
 項，因環境所迫，擬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在華中各省市
 辦理，核示等情一案，仰即起日擬具禁煙具體計畫，呈候
 核奪等因，奉此，遵即與關係方面連絡妥協，先行擬具禁
 煙辦法大綱十二條，呈請
 鑒賜核定，再行擬訂各項規則，迅予公布施行，理合繕具
 上項大綱壹份，祇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禁煙計劃大綱壹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禁煙辦法

- 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行政院公布之禁煙法，規定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五年禁煙計劃，因事變中絕，茲仍繼續原來政策實行，自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三年禁煙之計劃。
- 二 禁煙機關，由內政部設禁煙總局，專其責成。
- 三 厲行煙民登記，限令分期戒絕，違者從嚴治罪。
- 四 嗎啡、白、紅丸等毒品，絕對禁止買賣、吸食或注射，但醫藥用品不在此限。
- 五 煙土非經特許，不准販賣，特許煙土之總數，應按三年禁煙計劃，厲行分期遞減。
- 六 各地煙館，除蒙疆外，絕對禁止種煙。
- 七 和平區域（除蒙疆外），絕對禁止種煙。
- 八 蒙疆煙土，由禁煙總局依限遞減，配給計劃，配給於各地特許之土膏行商，轉行配給於各地之登記煙民。
- 九 非和平區域之煙土，暫照前項原則辦理，但應設法杜絕。

凡入和平區域
不中央及地方即將在主要都市善後戒煙醫院強制登
記之煙民，限期戒成
其特稅仍照舊徵收，並酌加附捐充設立醫院等之禁煙
經費
其各項實施規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
公布施行

抄附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所擬禁烟禁毒計劃草案

目錄：

- 一禁烟禁毒計劃大綱(草案)
- 二禁烟暫行條例(草案)
- 三禁毒暫行條例(草案)
- 四查剷烟苗厲行禁種實施辦法(草案)
- 五黨政軍學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總檢舉及調驗實施辦法(草案)
- 六烟毒犯總檢舉辦法(草案)

禁煙禁毒計劃大綱（草案）

甲 總則

一、國民政府為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先遂大東亞戰爭以達成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重大使命依於戰時體制制定禁煙禁毒計劃屬行禁煙禁毒。

二、本計劃稱煙者指鴉片鴉粟及鴉粟種子^{物或}。

三、本計劃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四、本計劃對於禁煙採分區分期實施辦法以限期禁絕為主尚不以毒款為目的。

乙 要領

一、為肅行禁煙禁毒治本治標同時並進凡烟煙毒左列五項均在嚴厲禁制之列

一、種植

二、製造

三、運輸

四、販賣（包括零售）

五、吸食（包括打針）

二、禁煙以三年為期由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六次
國各地完全禁絕並規定以此為最高期限無論何地不得逾限。

（一）分期禁絕 本計劃所稱禁煙以三年為期係指全國而言就煙之種植
製造運營總額分期遞減其最低限度：

第一年減少三分之一

第二年減少三分之二

第三年禁絕

（二）分區禁絕 根據分期遞減之計算全國計分甲乙丙丁戊己七種禁煙地區

甲種 六個月禁絕

乙種 一年禁絕

丙種 一年半禁絕

丁種 二年禁絕

戊種 二年半禁絕

己種 三年禁絕

首都應為甲種絕對禁煙區首都城內先行禁絕以次及於城外限期六個月

禁絕

(三)限期戒絕 凡吸食鴉片者於檢舉或登記調驗後視年齡及體質為等差限期戒絕

三十歲以下 最少(星期)最多(一個月)

三十歲至四十歲 兩個月

四十歲至五十歲 四個月

五十歲至六十歲 六個月

六十歲至七十歲 八個月

七十歲以上 一年

其體弱或因病吸食者得酌予寬展但須經調驗醫師之負責證明及許可
黨政軍學人員不論在何地區應全部於六個月內戒絕。

三、禁毒自條例公布之日起不分地區不分先後一律施行嚴厲禁絕

四、自本計劃實施之日起所有煙品毒品一律採取絕對專賣制由政府統制配給不

委託任何商業公司運營。

(一)煙酒種類限期剷除改種食糧或其他農產。

(二)私種私製私運私售私吸絕對禁止。

(三)所有煙酒種類之行政須一律登記領取牌照依照期限及數量配給

四所有煙民須一律登記請驗依照期限及數量配給

丙 組織

一設置禁煙委員會(中日混合) 統籌有關禁煙各種方法及中日雙方協力

推進事項

(註)委員會可取秘密方式遇必要時除中央外各省亦得設地方委員會

二召集全國禁煙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外並得由民

衆團體代表參加

三中央設禁煙總監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特別市)設禁煙局及縣市設禁煙稽察處

四所有禁煙禁造禁運禁售禁吸及配給調驗懲處事宜均由禁煙總監以命令行之各省市禁煙局各縣市禁煙稽察處承禁煙總監之命嚴於執行禁煙有
尚工作人員不得營私舞弊不得徇私枉法違者概處死刑

丁 實施

一頒佈禁煙禁毒暫行條例 參加民國十八年禁煙法十九年禁煙法施行細

則二十四年禁煙實施辦法禁毒實施辦法二十三年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及二十五年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煙禁毒暫行條例

禁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條例定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日起施行禁毒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實行黨政軍學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總檢舉參政字五年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及公務員調驗規則制定黨政軍學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總檢舉及調驗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日起施行

三辦理煙民檢舉登記調驗 參政二十四年屬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限期

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二十五年江蘇省禁煙調驗規則制定

煙民檢舉登記調驗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起施行

四取締煙毒製造輸販 參政二十四年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

省產土膏章程及屬行查禁麻餅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制定煙毒運營

取締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五查劃煙苗 參政二十四年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查禁種煙法注意事項

三十年廣東省劃煙苗辦法廣東省屬行禁種煙苗實施辦法同年安徽省

禁種煙苗暫行辦法制定查劃煙苗屬行禁種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

日起施行

六定期實施煙毒犯總檢舉 參政二十四年江蘇省煙毒犯總檢舉辦法制定煙毒

犯總檢施行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每年定期舉行一年至少兩次除黨軍

機關外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及民衆團體自治團體應切實負責推進。

七、設立戒煙機構除由行政院衛生署延聘專家研訂短期戒煙具體有效辦法外各省市設戒煙處各區鄉鎮設戒煙分處並得由衛生行政主管官署指定醫院及醫師協助執行調驗及戒煙事宜。

八、擴大清毒宣傳勸導 除宣傳機關外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各地清毒團體民衆團體自治團體應切實負責推進

九、禁煙牌照等收入款項除用於禁煙事務外一律移充建設經費

禁煙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嗎啡、粟米、種子。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關於違反禁煙之科刑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禁煙總局 經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省市（特別市）禁煙局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縣市禁煙督察處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務。
 - 五、水陸憲警機關 辦理各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勸導機關 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及各地清毒團體。
- 地方自治團、區負責檢舉宣傳勸導等並協助政府執行禁煙事務。
-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私種、私製、私運、私販、私貯、私吸、私售、私運、私貯、私吸、私售之器具。
-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應依照禁煙禁毒法之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禁烟程序

第六條

全國禁烟以三年為最高限度由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全國各地一律絕對禁絕。

第七條

禁烟程序就全國烟之運營總額及烟民總額分為三期以一年為一期每年遞減三分之一為最低限度。

第一期，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減少三分之一。

第二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減少三分之二。

第三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完全禁絕。

第八條

根據前條禁烟程序全國總額分期遞減之原則全國各地分別指定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禁烟地區：

甲種 六個月禁絕。

乙種 一年禁絕。

丙種 一年半禁絕。

丁種 二年禁絕。

戊種 二年半禁絕。

己種 三年禁絕。

第九條

所有烟民一律勒令登記按年齡及體質限期戒絕並隨時調驗：

三十歲以下 一個月戒絕。

三十歲至四十歲 二個月戒絕。

四十歲至五十歲 四個月戒絕。

五十歲至六十歲 六個月戒絕。

六十歲至七十歲 八個月戒絕。

七十歲以上者 一年戒絕。
其體質軟弱及因病吸食者得酌予展寬但須經指定醫院或醫師之負責證明及許可。

第四章 科刑

第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聚眾抗劇烟苦者依左列處刑：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有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五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有隱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烟。

自願投戒烟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烟。

經勒令戒烟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烟三犯者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十六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裁職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虛偽之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罪者依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竊隱匿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劑全或故毀示禁條例各條之非犯逃脫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罪處以罰金。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條例施行

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三五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七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八條

當道武軍學人員元吸煙之嫌疑者依別項規定調驗之。

第三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禁毒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含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咖啡、洋片、鴉片、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關於違反禁毒之科刑，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毒機關

第三條 禁毒事務，統由禁煙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禁煙機關兼辦之，不另設機關。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毒、吸毒之器具。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對於禁毒工作之獎懲，依禁煙禁毒政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禁毒政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禁毒程序

第六條 禁毒程序不分地區不分時期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全國一律同時禁絕

第四章 科刑

第七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九條 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卅日以前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令戒絕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條 在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及區勒令戒絕勒令戒絕後而再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隱匿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偽造書據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十三條至第九條及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色底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匿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

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銷毀之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黨政軍學人員犯吸食之嫌疑者依別項規定檢舉調驗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查劇煙苗屬行禁種實地辦法(三)云

本辦法稱烟苗者指關於禁製之禁煙而言全國各地無論已未種植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自命令達到之日起兩星期內各省市特別市

應即規定各該省市查劇烟苗屬行禁種期限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所有已經種植之烟苗無論已未成熟統限在此期限內剷除淨盡不得再種但如所種烟苗已至成熟可望於期內收割者得予保留仍交由禁煙機關備價收買至期限屆滿之日起即為各該省市絕對禁種時期

第三條

實施嚴禁種烟期間所有關於各地已種烟苗之調查勘驗剷除焚燬等事項均責成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由各縣市政府召集屬內青年模範團青少年團及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剷烟團分赴各地宣傳種煙禍害勸導農停止

第四條

種植其已種植烟苗地方除已屆成熟可望於
期限以前收割完畢者得予保留外其餘未熟
烟苗得由劇烟團代為割去烟農不得抗拒。
本辦法公布後各地烟農應即日停止下種至
將已種之烟苗已屆成熟可望於期限屆滿以
前收割完畢者除外自動拔除焚燬同時並須
立具嗣後永不再種切結繳由該管鄉(鎮)長核
明以一份存鄉備查二份加結轉呈區長由區
長核明以一份存區備查一份加結轉繳縣政
府備案並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切結式
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統限於限期屆滿以前將各地烟苗不
分已未成熟一律剷除焚燬告竣各鄉(鎮)長應
親具保種境內永不種烟切結三份呈區核明
以一份存區備查二份加結轉呈縣政府核
以一份存縣備查一份加結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同時區長須向縣政府具結保證境內永不種烟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又縣長須向省政府具結保證縣內永不種烟切結式另定之

各省市絕對禁種期內如有違犯私種准許人民舉報一經查實所有罰款除以一部充作禁烟事務費外其餘全數充費以資鼓勵但扶嫌疑告或虛報者按律治罪

第七條

各省市禁烟局應定期派員視察所轄地區有無違令私種切實報告各省市政府查核辦理

本辦法公布後各縣長及所屬區鄉鎮長應警隊隊防隊暨其他有地方行政責任或負責辦理禁種人員對於執行或協助施禁果為得力具有成績者得由省政府獎勵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切結式一

具結人姓名

簽名

蓋章或指模

年齡
 籍貫
 住址
 縣
 區
 鄉(鎮)
 里

茲遵照查刷烟苗屬行禁煙實施辦法之規定茲將本人
 所種烟苗於本年 月 日自動拔除焚燬甘願嗣後永
 不再種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中間不冒所具切
 結是實

加結證明者
 保證
 鄉(鎮)長姓名
 簽名
 蓋章
 嗣後不再種烟

保證
 鄉(鎮)長姓名
 簽名
 蓋章
 嗣後不再種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式二

具結人
 鄉(鎮)長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茲遵照查劇烟苗屬行禁種實施辦法之規定立具切結
保證境內永不栽種烟苗如在本年 月 日以後廢
境內仍有烟苗願受最嚴厲之處分等語不為所具切結
是實。

加結負責人

區區長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党政軍學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總檢舉及試驗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烟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禁烟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制定之

第二條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烟總監視之

第三條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第四條 各級党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本人親自

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並須有同級屬員二人之連保呈請

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蓋章證明(例如部會科員以下由科

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會長證明)於第

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集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連

保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級党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有疑義應經查明

吸烟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法辦其屬按照禁

烟禁毒各條例例從重處斷連保者連坐其子證明之直屬最

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實屬者按党政軍懲戒

程序懲戒
報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第六條

党政軍學人員有吸烟或吸毒嫌疑者一經檢舉或被告發由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七條

党政軍學人員如犯前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依照本辦法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依法懲戒

第八條

被調驗人經證明確有烟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機關依法從重論罪

第九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党政軍學人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烟機關遞呈禁烟總監察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處填明發給執照姓名

具結人恪遵禁烟法令確不吸食鴉片及各種
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
連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証明人

(全) (全) (全) (全) (全) 職務

(全) (全) (全) (全) (全) 簽名

(全) (全) (全) (全) (全) 簽名

年

月

日

烟毒犯總檢舉辦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為厲行禁絕烟毒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烟毒犯總檢舉其範圍如左

一製造販賣吸用毒品犯

二種植及無照運輸販賣吸用烟犯

第二條

烟毒犯總檢舉事務由各省市縣政府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及各機關團體組織烟毒犯總檢舉委員會辦理之

各縣市得斟酌情形組織地方委員會

第三條

烟毒犯總檢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起訖日期由各省市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一次總檢舉規定全縣一律由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實施

第四條

總檢舉開始後一星期內各保保長青同各甲甲長將不係各甲內有無烟毒犯檢查查明白如發現烟毒犯時應即填具檢具書送呈縣市政府

第五條

府保甲長限期檢舉辦竣後三日內結具本保甲內烟毒犯前清切結遞呈縣市政府區鄉鎮長對於保甲長之檢舉書函應嚴守秘密各保甲長對於所屬境內烟毒人犯隱瞞不報者一經告發以包庇論罪

第六條

各地總檢舉委員會於總檢舉期間得動員青少年團體及其他民眾團體督同各保甲實施檢舉工作

第七條

凡私吸鴉片人犯如在第一次總檢舉期前一個月內確知悔悟自新經保甲長証明屬實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自新登記者准予給與限期戒烟其以前犯罪行為從寬免予追訴

第八條

每次總檢舉時如發覺上次總檢舉後經勒令限期戒絕之人犯以再犯論罪加重懲處

第九條

烟毒犯總檢舉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烟毒犯總檢舉委員會擬訂呈由各省市政府核准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二六〇〇號訓令略開現據駐日... 全權大使蔡培粹據駐橫濱總領事吳榮呈請撥款... 日金叁萬貳千捌百叁拾元購買原租館屋以為籌備... 欠之館址而免長期支付租金之消耗據清轉呈仰祈... 核奪請令行令仰該部轉飭查照館址建築情形詳繪圖... 表並將磋商最低價格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經飭... 據該館復稱略以關於價格方面業經該館派員向房主... 磋商公會交涉僉以該會在領館附近之產業均以每坪... 日金二百五十元之價格出售且該會會議議決表該... 溢低等情並附具建築圖樣及臨時支出概算書錄三... 合檢同原附建築圖樣一份及臨時支出概算書二份具... 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精呈建蔡國楨

一份概算書二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駐橫濱總領事館臨時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款		金 項		金 目		備 考
	日 金	中 國 幣 日 金	日 金	中 國 幣 日 金	日 金	中 國 幣 日 金	
第一款 臨時費用	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六八元					據三十五年折衷調停 百九折會日金十八元計算
第一項 購置房產			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六八元			
第一節 臨時置房產					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六八元	
第一節 臨時置房產					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六八元	
第一節 臨時置房產					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六八元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駐橫濱總領事館購買館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
業遵於一月十五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外交部派
高參事致和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職處派員參事袁璫
出席與議幾經磋商未有結果後由財政部代表登鵬奉
案須回部請示後再為決定茲於二月八日准財政部函
略以前項購買館屋價款日金叁萬貳千捌百叁拾元以
壹百對十八申合法幣拾捌萬貳千叁百捌拾捌元捌角
玖分應予照數撥付函請查照轉陳等由所有本案審查
經過情形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據駐日蔡大使密電略以戰事開展防空緊急、都市人口已頗給資疏散辦法各國使館亦均於近郊租屋以備不虞本館雖築有防空壕仍恐於事無濟茲擬於輕井塚覓賃房屋或預定旅舍俾將重要文件先行安置必時再行至同館員前往估計佈置及疏散等費約需日金壹萬元平時一切臨時開支月需日金伍千元此外救濟等費在在需款時期久暫亦難預料擬請撥款一萬月經常費日金陸萬貳千陸百餘拾元並撥款一萬發發備用實報實銷又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地當要衝亦應準備擬以各該館一個月經常費計橫濱日金柒千貳百貳拾肆元零肆分神戶日金捌千肆百伍拾貳元零捌分長崎日金肆千貳百玖拾陸元零陸分之數備作防空之需電請轉呈撥發前來伏查所陳各節均屬當務之急不容刻緩所有一次撥給該大使館佈置等費日金壹萬元及按月臨時費日金伍千元暨該大使館以及橫濱神戶

戶長崎等三館防空準備費共計日金捌萬貳千伍百伍拾柒元玖角擬請鈞院一併提會通過、指撥專款、以應急需、實為公便、
護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駐日大使館電請指撥專款俾充疏散各費一案
遵於二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外交
部派參事高致和財政部派參事許守憲職處派參事曾
景藩出席與議審查結果關於駐日大使館佈置疏散費
日金壹萬元暨按月臨時費日金伍千元擬請如數撥付
至於該大使館暨橫濱神戶長崎三領事館防空準備費
擬暫撥日金伍萬元實報實銷以上所議是否當理合
簽請

鑒核擬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百玖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所屬法規編修委員會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延聘外籍法律專家為顧問其設置顧問事務所一切經費擬接洽妥貼後另案呈核前經陳明在案復查該會職司編修法典撤廢治外法權之後各級法院受外國人人事訴訟依照國際私法應用其本國法對於各國法令之逆譯既亟待着手則延聘外國顧問及設置顧問事務所即屬不容或緩關於延聘顧問一節業經本部迭次與日本大使館接洽商請推薦顧問人選不日即可來京其開辦臨時費及按月經常費因待遇攸關亦已先事諮商妥貼一切力主緊縮俾於禮遇嘉賓之中仍為撙節公帑之意茲為慎重起見爰特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事務所概算參酌損益就最低限度內編具該會顧問事務所開辦臨時費及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是否有當理合隨文呈送伏乞鈞院鑒賜提會核准指令祇遵又臨時費概算第一項第

一、目修繕費因積壓，即將來京事務所址一項，不得不先
事準備，現經勘定西康路三號，並就該會三十二年下半
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先行墊支，要幣拾萬元，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臨時費支
出概算書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
算書各四份臨時費購置費清單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額周事務所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六六五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八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一〇〇〇〇				修理辦公處所及臨時公館等費，另計如上表。
第二節 房租	一〇〇〇				繳付房租費，另計如上表。
第三節 雜費	一五〇〇				中藥修一雜費，另計如上表。
第四項 購置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三二〇〇				
第二節 傢具	八四〇〇				說明另附清單
第三節 器皿	一六五〇				右

第三節 機件			二八五。	說明另附清單
第二節 舟車		二九〇〇。		
第一節 車報			二九〇〇。	說明另附清單

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等務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四三三三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三一九九八			月支七〇五五五元	
第一節	俸			三三一九九八		月支六五三三三元	
第一節	顧問薪				二〇〇〇	顧問三人月支日金三〇〇元六個月計日金一八〇〇元以顧問一〇〇元折日金八元計六個月顧問二萬五千六個月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隨員薪				一九九九八	隨員三人月各支日金三〇〇元共計月支日金九〇〇元以隨員折日金三三元計	
第二目	餉給金費				二〇〇	汽車夫一人月支日金六元六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二二〇	汽車夫一人月支日金六元六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六六六			月支六九二二元	
第二目	郵電			八〇			
第二節	電費				一八〇	電報電話費月支日金三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八四〇〇			
第四節	油				八四〇〇	顧問二人公用汽車一輛月常油費三〇元每月計支日金六〇元六個月計支日金三六〇元以顧問一〇〇元折日金八元計六個月顧問二萬五千六個月計支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四二〇〇		月計二〇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一六〇〇		汽車一輛月常修理費計五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車輛			三〇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六六六六六		領到六人每月每人出差一次旅費平均月各支日金一〇〇元計月支日金一〇〇元以國幣一〇元折台日金一八元計每月支日金一八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六六六六六		
第八目 雜支			四八〇〇		是日支日支被紙月計三〇元六個月如上數
第一節 報紙			一八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三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六個月如上數
第五項 特別費		六九六六六六			月支一六三三元
第四目 其他			六九六六六六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六六六六		領向及隨員四人公費平均每月每人需日金五〇元共計月需日金三〇〇元以國幣一〇元折台日金一八元計每月支一三三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三〇〇〇		月計五〇〇元六個月如上數
第一款 第一項 公役工資加一成六〇〇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款 第二項					

總計國幣肆拾捌萬肆仟玖百玖拾玖元玖角五分

司法部行政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開辦費購置費清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額	備註
雙人寫字台	一只	三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單人寫字台	四只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雜木五抽桌	一只	八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雜木二抽桌	三只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轉椅	二只	一六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翻心靠椅	八只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茶几	二只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茶幾	二只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衣櫥	二只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十二斗文書櫥	二只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會議檯	一只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什木方桌	二只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櫈	十只	一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菜櫈	一只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啟

小園桌	便壺箱	五斗櫥	榻榻	沙發	藤圈椅	藤圓桌	鐵床	半銅床	火爐	拾燈	草毯	保險箱	棉被	褥子	拾布
二只	二只	二只	八個	二套	二只	一只	三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五〇方	一只	二條	二條	二條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九〇〇元	三二〇元	四二〇元	九五〇元	三五〇元	小大 九〇〇元	四五〇元	六元	二八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張五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八〇〇元	六四〇元	四二〇元	二八五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〇六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每片六尺三尺濶	双人二只單人四只連茶几					大小一只		每方一英尺				張一條

印	水	毛	煙	茶	茶	茶	熟	痰	面	面	叫	算	玻璃	掛鐘	床
泥	盂	巾	缸	盤	壺	杯	瓶	盂	架	盆	鈴	盤	板	鐘	毯
六	六	一	二	五	五	二十	二	十	四	四	四	三	六	二	二
盒	只	打	只	只	把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面	塊	只	條
五	一	四	三	九	八	三	二	二	二	二	七	八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六	四	六	四	六	七	五	一	九	八	二	二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連														
	〇														
	元														

以上第一項一百一節傢具共計銀萬肆千叁百玖拾元

總計	自由車	色車	釘書機	油印機	打桌機	鉛水壺	炊具	匙	碟子	菜碗	飯碗	墨盒	打字台	筆架	墨水缸
	一部	一部	一只	一只	一部	五把	全副				十只				六只
	八五〇元	二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〇元	七元		八元	五〇元	三〇元	八五元	五五元	三元	一〇〇元
	一八五〇元	二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七元		一八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五八〇元	三三〇元	一八〇元	六〇〇元
	一五八四七〇元	以上第二項二月一號車輛共計式萬玖千元	以上第二項三月三號機件共計式萬壹千五百五十元			以上第二項一月二號以上共計一六五三〇元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理
兩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一月十四日在本院召集審查
會議由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司法行政部派參事張繼
驥事員陳漢民處派參事朱斯芾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查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理費三
拾伍萬陸千肆百柒拾元及每月經常費柒萬肆千陸
拾伍元伍角伍分核無不合擬照原概算撥發所議是否
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廿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中國海員總工會呈稱

查本會過去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轄之下所有經常費每月為國幣九千元不敷支配值該生活指數繼續增高之際經於本年已迭獲於前決非原有經營所能濟事經將本會自前開支並斟酌各地分會實際情形通盤籌劃努力事得節而每月所需至少亦須二萬五千元茲特依照上項數額編就本會本年度元至十一月份概算書二份理合備文檢同該概算書呈送仰鑒核賜予照准俾資維持不勝企禱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會經費前經鈞院核定每月補助五千元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轄時又加給津貼肆千元共為玖千元據稱不敷甚鉅經通盤籌劃每月至少需二萬五千元元至十二月份三個月共計柒萬五千元揆諸目前物價高漲生活指數劇增

尚屬實情惟案閱增加經費本部未敢擅專理合檢附原
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院長汪

附呈中國海員總工會暨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內
河五分會三十二年九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
書各三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十二月七日

秘書處 謹呈 奉

文審查中剛海員工會總分會增加經費支出概算一案
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先
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建設部派司長送漢、財政
部派許幫辦守廉、社會福利部派蔣會計長、信託、儲蓄處派
林秘書文海出席具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中剛海員工會總分會經費，改為自三十三年元
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份止，月支補助費壹萬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候交院議。
護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卅玖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前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施行至二十四年八月復有
前衛生署呈准備案之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其用意
原欲以補充前條例之所未備然兩法並立不無弊外生
枝且核其內容亦微有出入如條例中有分銷處而暫行
辦法則查現本署業經成立各條文中所謂內政部尤與
現制不符茲擬將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與購用麻醉藥
品暫行辦法合併為一定名曰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計二十四條理合檢具該條例連同修正草案各二份隨
文呈請
鑒核備案并候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修正草案各二

份

衛生署署長陸羽之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麻藥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原文)麻藥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修改文)原文中「輸入」二字上加「製造」二字

(理由)麻藥藥品向由國外輸入在目前情勢之下運輸極難非設法策進

不足應需云云

第二條

(原文)本條例稱麻藥藥品者指鴉片及嗎啡等類之毒品而言

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修改文)原文中「及其同類毒物」撤改為「及其他同類毒物」

(理由)如此規定範圍較廣

第三條

(原文)麻藥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核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藥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藥藥品之定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律以前概行禁止

(修改文)第一項「輸入」二字上加「製造」二字內政部撤改為「衛生部」總經理

機關「監」字撤刪除

第二項撤改為「麻藥藥品每年之製造輸入總數數量由內政部核定」

第三項撤刪除

(理由)第一項「輸入」二字上加「製造」二字之理由同第一條

由次部衛生局奉總裁撤衛生局之管理既由衛生局接管由郵部訂定
樣式應改為「衛生署」

「總領事權限」刪去「總領事範圍」

第二項全文之修改似較妥適

第三項因麻藥藥品之製造已經本條例規定似無存在之必要

第四條

(原 文) 各處藥房對於行政院之各省市需用麻藥藥品由該省市府或該市政府

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修改文) 本條擬予刪除

(理由) 關於購用及銷售麻藥藥品辦法擬規定於後本條擬予刪除

第五條

(原 文) 總領事權限自外國輸入麻藥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修改文) 本條擬改為第四條其餘文擬改為「經理機關採辦麻藥藥品之魚稅或

抽八麻藥藥品時應由衛生署發給執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

運經過地點

前項執照為口執或一紙存根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館一紙存根送

運人收執存於運輸入口時由海關準留一紙外其他一紙於運到任地後

因故繳還衛生署核銷

如左國內採辦原料其憑照為三联式一联存根一联寄交材料商一联存查

官署一联寄給採辦人收執於原料運到經理機關後據憑核銷

第六條

(理由)修改文較原文完備第四條既撤取消故本條撤進為第五條類推
(原文)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修改文)本條擬改為第五條其條文撤改為「麻醉藥品及其原料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理由)麻醉藥品製造原料之輸入口岸似應取同等限制以昭嚴格
(原文)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用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有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修改文)本條擬予刪除

(理由)同第四條

第八條

(原文)麻醉藥品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修改文)本條擬改為第六條其條文撤改為「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衛生署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理由)增加「製造」二字之理由因第一條「內政部」改為「衛生署」之理由亦

增加「製造」二字之理由因第一條「內政部」改為「衛生署」之理由亦

三條「分銷」改為「銷售」之理由因杜絕流弊起見分銷機關擬予取消故不用「分銷」字樣

第九條

(原文)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

(修改文)本條擬予刪除

(理由)同第四條

第十條

(原文)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加封式已封及封蓋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修改文)本條擬改為第七條其條文擬改為「麻醉藥品製造完成或運到時應按一定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已封及封蓋載明品名數量及定價黏貼嚴密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衛生局核定

(理由)修改文似較妥適

第十一條

(原文)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而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提高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條文)本條擬予刪除

(二)由本條第一項擬刪除之理由同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理由擬予刪除

(三)訂新訂五中七條下擬增入九條定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八條購用麻解藥以限於供醫藥上計此等上之用途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醫院以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運送之醫師簽者

(二)藥房以領有葯商執照者為限並須領有葯商執照之醫師簽者

(三)醫師及醫師簽者以領有葯師簽者為限

(四)藥房及藥房(醫葯學校等)以府立藥房為限

第九條購用麻解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送同葯價單表

呈送衛生署核給購買憑照一面通知經理機關發售

前項憑照為三联式一聯存於經理機關一聯發給經理人收執

一聯存於經理機關以備查核

第十條購用麻解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送同葯價單表

呈送衛生署核給購買憑照一面通知經理機關發售

前項憑照為三联式一聯存於經理機關一聯發給經理人收執

不依或特售情形專除停止其購買外並由地方主管官將該藥
第一條 驗明試驗及製藥三官署或專署機關製成之藥品
時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種類數量
途及現存數量逐一註明否則概不售與

第十五條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為原則購員應持衛署所
給憑照向郵局領取

第十六條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由行政院會議定
第十七條 以上九條條文俟條子購用麻醉藥品之規定頒布後即行
曾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經前衛生署公布施行(原文附後)茲有統一法令

起見擬將該項辦法加修正併入本條例

第十八條 (一)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隨時派員稽查總經銷處各分銷處
之運售情形及現存數量

前市縣政府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館等處
發售藥師醫學學校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數量報告之統計表分

別彙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該原文奉除擬改為第十七條其餘文擬改為)衛生署應隨時派員稽查

(原) 改定本條撤予刪除

(原) 也本條內卷七併入新訂第四條撤予刪除

第三條

各省政府或縣屬地方行政機關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或函照或一聯存根一聯

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核購運藥品時由總經理核對

苗置一聯外其他一聯一運到分銷地後繳還承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原) 改定本條撤予刪除

(原) 也分銷機關既撤取消則有市政府無發給憑照之需要本條應予刪除

第四條

各省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

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

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師藥學師及購用麻醉藥品者

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

該地方政府核轉內政部

(原) 改定本條撤改為第十九條本條長撤改為：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本

機關購用之製造輸入售出情形及現存數量列表呈報衛生署核辦

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師藥學師及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

屆月終應將購買使用及銷售情形填報存查並將其
官署核轉衛生署查核
衛生署查核麻醉藥品辦法另定之

(理由) 同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原文)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

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縣局查照

(修改文) 本條撤改為第二十條其條文撤改為「衛生署據總經理機關及分銷

者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

(理由) 修改文似較妥適

第十八條

(原文) 憑照已封發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修改文) 內政部「字樣撤改為「衛生署」又本條撤改為第二十一條

(理由) 同第三條

第十九條

(原文)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律

本條撤改為第二十二條其餘仍原文

第二十條

(原文)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適用麻醉藥品時應向列名

數量並向該部核准送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修改文)本條擬予刪除

(理由)本條已移前改為新訂第十三條故擬刪除

第十條

(原文)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士的藥劑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擬改為第十三條其餘仍原文)

第十一條

(原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擬改為第二十四條其餘仍原文)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二條 仍照原條文無須修改

原文第五條 原條文為「第四條 其條文經經理機關採辦

麻酔藥品之原料或輸入麻酔藥品時

擬修正為「經理機關採辦麻酔藥品或原料時

理由因原修改條文詞意尚未概括擬修正

其文字修改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卅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原呈

竊查農業增產工作之實施應由中央與地方積極
各機關連絡策進協力推行庶宏實效在中央方面業經
奉 令由關係各部會組織本委員會并擬定組織規程
呈奉

鈞院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各省市及各縣區方面應一
併設置適當組織俾得連絡策進爰經地方擬定各省市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擬經本委員會二
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至該會經費似應
由各省市政府自應籌撥除縣區組織通則一俟擬定提
會通過再行呈核外理合檢同上項組織通則草案具文
呈送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一份

行政院會議 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顧實衡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各省市(特別市)為策進省市農業增產事宜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市政府並受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一 審議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公布會令事項
一 關於與印信事項
一 關於職員任免薪給之紀錄事項
一 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農用物資供需之籌劃調劑事項

第五條

一其他不屬於審議科事項
審議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省市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 一關於省市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 一關於省市增產事業機關調整之提議事項
- 一關於省市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 一關於省市增產事業之連絡事項
- 一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其他有關增產事業進事項

第六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總務廳長
- 一 財政廳長或財政局長
- 一 省市糧食局長
- 一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秘書處長
- 一 省市社會福利局長
- 一 省市合作社理事會代表

一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在省由建設廳長在市由糧食局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處理日常會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文件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科長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科務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家設專家諮詢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秘書秘書科長為主任委員委任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玖 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參

事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徐敏壽 四十四歲 江蘇句容

國文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鐵道部秘書 道清鐵路署長

軍事委員會出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中校股員

樂健平 二十九歲 北平

少校股員

劉為勉 二十六歲 湖北

同上

楊再興 二十七歲 南京

同少校打字員

華錫壽 二十六歲 無錫

少校處員

艾吉人 三十二歲 河北

少校副官

徐治平 三十四歲 河北

中校政訓員

孫郁之 二十六歲 南京

少校科員

方愷如 二十四歲 河北

同上

李貴生 二十七歲 河北

少校武術助教

錢毅 二十八歲 江蘇

少校品隊長

陸曉潭 三十二歲 湖南

中校科員	王業謙	四十歲	湖北
少校副官	陳建	三十六歲	廣東
中校團附	李英庭	四十四歲	廣東
同少校軍法官	趙孟臨	二十九歲	河北
同少校軍法官	唐海強	三十八歲	河北
少校軍醫	劉文濬	三十三歲	奉天
同	何朝選	四十三歲	遼寧
少校處員	羅德嵩	三十六歲	河北
同	全應方	四十八歲	安徽
同	柴榮軒	三十九歲	奉天
少校副官	陳士良	五十二歲	河南
同	宋玉峯	四十三歲	北京
同	撒式敬	四十三歲	濱江
同	洪秉權	四十一歲	錦州
同少校秘書	吳慶閣		山東
同中校軍法官	侯秉忻		

中校處員

詹永輝

四十一歲

奉天

同上

王息惠

四十九歲

滿洲

中校參謀

張翼飛

四十一歲

奉天

同上

浦北源

三十九歲

奉天

上校科長

陳越

六十二歲

浙江

同上

吳陽

五十六歲

杭州

上校秘書

關鵬搏

四十三歲

杭州

上校主任

章家洵

三十五歲

餘杭

少校參謀

張般若

四十二歲

廣東

少校主任

黃容光

三十六歲

廣東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區警察局長

余權經

三十八歲

江寧

東南醫學院畢業

太和醫院院長

楚僧醫院院長

陸運部呈薦人員履歷

中將司令

吳仲華

四十七歲

河北

上校處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王震 三十三歲 江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海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中校政訓員

劉文德 二十八歲 安徽

南京東方中學高中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衛生局局長

袁濟昌 四十六歲 浙江

巴黎大學醫學博士 巴黎大學學院畢業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技正兼科長 上海

海特別市第一八兩區衛生處副處長

安徽省政府任命人員履歷

宣傳處處長

何仲英 四十八歲 江都

東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南京市黨部書記長 蘇北行營宣傳處長

安徽省黨部委員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表

專員 孫家杰 五十歲 上海

聖約翰書院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科長 安徽公學專務主任

科長 林斯春 四十三歲 福建

聖約翰大學經濟學士

行政院編纂 建設部水利署科長

同 上 鄭裕 四十三歲 廣東

上海商科大學商學士

鐵道部科員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課長

同 上 謝劍南 三十歲 廣東

北平燕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

科員 丁炳生 三十七歲 山東

南京金陵大學肄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建設部科員

同 上

謝康基 三十三歲 廣東
復旦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黨部正幹事 宣傳部科員

同 上

桑善甫 三十二歲 鎮江
南方大學肄業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本部幹事

同 上

郝葆初 四十三歲 河北
江南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市政府科員 南京市政公署科員

同 上

周玉衡 三十一歲 江都
上海商學院畢業

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教導主任 財政

部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廣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次陸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為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贈送我國戰時文化獎金中請各壹千陸百陸拾肆

萬元業由教育部具領支配請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鑿事業及增產事業等各項計劃規章概集兩案並經始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素二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次議

二、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等先
後呈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及名
部會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
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各關係部會同審查發具
意見請公決案。原發呈及各項草案暨秘書處發呈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發呈在清鄉會議秘
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
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及原案
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發呈准清鄉會議秘

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
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
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
軍事委員會會辦者計七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案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
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
者計四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送內務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條例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為第四屆留日警官學費撥增加日金壹千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分發半數案。三、原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同呈送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規程草案印
附）
決議

十、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全國衛生行政
組織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
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系統大綱草
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仲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鏡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張伯葵鄭雅秋黃嘉木陳世御為該院少將參議趙連生薛華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少校股員錢秉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高楚喬為該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唐仲虞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黃敏為少校科員李卓卓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

三 為曾學禮為該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領事主任公署吳
談署中將參謀長朱 郁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程仲清為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吳
該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趙孟臨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孟臨為該司令部軍法處同中
校軍法官柳宜民為同少校軍法官馮亞旋為特務營
少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吳
擬請任命王維斌為該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

八 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錢敬共呈請併職為任科

員孫瑞麟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三正奉天候任用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象林為本部長薦任馮泰呈
為虛慶祖為科長孫瑞麟為總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內政部長擬部長擬准江蘇省政府咨飭請呈為李泰簡
為興化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財政部周憲部長擬本部薦任科員吳新真呈請辭職
擬請免其本職請呈為吳新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教育總長擬本部薦任科員李崇憲呈請長趙伯言
為任科員職 議印 均請依原法辦理 完均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壽坤為本部長
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部長提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胡澤
吾，另有任用敬請免去兼職，並敬請任命孔憲毅兼本
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三、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陳齊、朱錫惠、胡天
潛、胡耕初、潘鼎元為本部簡任專門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查銓敘部沈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杭魯先、秘書湯永年
科長潘煥文、顏紹前、茅亞林、徐裝民均呈請併職秘書
潘其璣另有任用科長劉題九為任專員楊凱、另候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璣、舒適、唐純
鳳為本部諮詢委員，秋有成為秘書，沈莘耕為總務司
司長，祝君迪為登記司司長，高康洲、王敬軒為簡任專
員，呈薦韓眉、周熊建中為秘書，梅祖慈、朱虹、沈君平
、吳吟、叔為專員，樂心、波、羅共勉、何益三為科長，秋鴻烈
、儲叔考、程德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主衛生署陸署長擬請任命湯于翰為本署副署長林
鵬霄為簡任秘書藍宗德為總務處處長侯召棠為保
健處處長莊君實為參事呈為呂仰伯為秘書王咸豐
藍彬陳定生毛離為科長劉壽珊倪俊民葉作人
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為張信墜為本省社會
福利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第四區公署署長卜
文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佐相充
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張一鵬 陳春圃 顧寶衡 陸澗之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蘇達元 內政部次長

袁愈檢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社會福利部次

長奚則文 銓敘部次長顏德桂 南京特別市

長周學昌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陸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為東亞同文書院大

學贈送我國戰時文化資金中，總額壹千陸百陸拾肆

萬元，業由教育部具領支配，請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墾事業及增產事業等各項計劃規章概算兩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顧兼委員長等先後呈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及各部會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攷各關係部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三、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分別令飭照辦。

四、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七案原則通過，文清鄉事務局妥擬

辦法呈核，第八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應毋庸議。

五、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者計七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考者計四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禁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吳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第四屆留日警官學費擬增加日金壹千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分擔半數，請核示等情，到院已指復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九、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同呈送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藉登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財政建設兩部會令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十、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全國衛生行政

組織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予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中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銳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吳擬請任命張伯葵、鄭雅秋、黃嘉木、陳佐卿為該院少將參議、趙連生、薛華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吳該部少校股員錢東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薦高楚蘅為該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唐仲虞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黃敏為少校科員、李卓軍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曾學禮為該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中將參謀長朱 邨，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仲清為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趙孟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孟臨為該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柳宜民為同少校軍法官，馮亞超為特務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維城為該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長梅部長提：本部科長錢敬安，呈請辭職，薦任科員孫瑞麟，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于正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泉林為本部簡任視察，吳薦為盧慶阻為科長，孫瑞麟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長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吳薦為李恭簡為興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亦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吳科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薦為吳洗林開祥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榮富金，科長趙伯言，薦任科員錢誠，邱均，荆位辰，汪和，御，畢寬，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寄岫為本部簡

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胡澤吾，另有任用，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孔憲毅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陳齊、朱錫惠、胡文曾、胡耕初、潘鼎元為本部簡任專門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 銓叙部沈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杭魯光、秘書湯永年、科長潘煥文、顏紹前、茅亞林、徐裝民均呈請辭職，秘書潘其璣另有任用，科長劉題九為任專員，楊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璣、舒適、詹紀鳳為本部諮詢委員，秋有成為秘書，沈革耕為總務司，司長祝君建為登記司長，高濂洲、王敬軒為簡任專員，呈薦韓眉園、熊建中為秘書，梅祖慈、朱虹、沈若平

吳吟叔為專員、樂心波、羅其勉、何益三為科長、秋鴻烈、儲叔彥、程穗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衛生署陸署長提擬請任命湯于翰為本署副署長、林鵬霄為簡任秘書、藍采德為總務處處長、侯丕棠為保健處處長、莊君賢為參事、吳薦、呂仰伯為秘書、王咸燮、藍樹、陳定生、毛麟為科長、劉壽珊、倪俊氏、葉作人、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擬請吳薦、張信賢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吳、本市第四區公署署長卜立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吳薦、王佐相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玖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 彙 奉

交審查實業部林墾事業及畜牧事業等各項計劃規章概算兩案遵於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會計司長張秉權會計處長陳德技監三復生實業部派總務司長張秉權會計處長陳德銀部辦張紹綸農林署總務處長張夢孫農林經濟處處長邵仲香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左：

甲、關於林墾事業計劃部分

(一) 林墾示範墾場工作計劃草案

擬照原案通過

(二) 林墾場兼營畜牧計劃大綱草案

標題擬修正為「林墾場墾牧兼營計劃大綱」

第一項經營目的下第三款原文「繁殖優良種畜以推廣於民間」擬全刪

推廣於民間擬全刪

第二項經營辦法下第一款原文內「舉辦種畜繁殖」

句擬修正為「舉辦母種繁殖」

以上各點所擬修正理由同與糧食部職掌重複故

擬修正其餘各條文後與原案通過

(三) 育苗場工作計劃草案

擬照原案通過

(四) 洲地墾殖示範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

第二項實施辦法下第一款原文「種植良種以為推

廣之準備」擬修正為「種植左列良種以利墾殖」

理由因與糧食部職掌涉含混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擬照原案通過

(五) 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

標題擬修正為「墾荒作物種籽繁殖場經營計劃大

綱草案

修正理由因與糧食部職掌易涉含混故擬修正

第一項經營目的第一款原文「繁殖優良作物品種

以為各林墾場種子之乘及推廣之用「如無去」及推

廣之四掌修正理由同前

其餘各條又擬照原案通過

(六) 督勵墾荒工作計劃草案

照原案通過

乙 關於林墾事業經費收支概算

(一) 林墾示範場收入擬照原概算所列辦理

(二) 林墾示範場育苗場洲地墾殖示範場墾荒作物良

種繁殖場各經常費支出概算擬均按百分之九十

列支由實業部^重編概算呈核

(三) 第二育苗場開辦費洲地墾殖示範場開辦費墾荒

作物良種繁殖場開辦費督勵墾荒臨時事業費各

支出概算擬均按百分之九十列支由實業部^重編概

算呈核

(四) 各員工臨時加俸擬以原概算百分之九十列支

丙 關於增產事業計劃及各項組織規程暨經費收支

概算
本案已併入農業增產兼進委員會增產案內辦理
以上所議是否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農業增產...委員會顧兼委員長原摺呈

謹簽呈者查本年度各部會農業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
急待實施經於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假座糧食部召集全
體委員將上項計劃及概算逐項詳細討論業經審議完
竣除實業部纖維增產蠶工品增產獎勵開墾事業休閒
地利用等計劃概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增產運動
計劃概算建設部排水設施事業改良及東太湖開拓事
業等計劃概算暨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運動計劃分別
另行呈送外理合編具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經費總概
算草案連同糧食部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及概
算草案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運動經費概算草案各一
份簽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一
份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一

份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運動經費概算草案一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十三年二月六日

民國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

項	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第一款	農業增產運動經費	五,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農村團練及促進生產活動		二,五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鄉鎮農會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詳合作事業委員會概算
第二目	合作社生活			八,三二五,〇〇〇	詳合作事業委員會概算
第三目	互助社生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詳合作事業委員會概算
第四目	中堅團練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詳合作事業委員會概算
第五目	農民福利設施補助費			六,五五〇,〇〇〇	籌設農村診療所三〇所約需如上數其他事業費用由社會福利部另行編擬
第三項	國民運動促進費				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另行編擬

第二項 耕田開拓改良及 促進休耕地利 用經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預定改良耕地五萬畝由建設 部另行編制計劃及詳細概 算
第一項 耕水設施 改良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定開拓三萬畝由農林部另 行編制計劃及詳細概算
第二項 開墾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預定促進休耕地利用面積二 萬畝由農林部另行編制計 劃及詳細概算
第三項 休耕地利 促進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預定開拓東太湖林地十二萬畝 由農林部另行編制計劃及 詳細概算
第四項 太湖地區開 拓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定開拓東太湖林地十二萬畝 由農林部另行編制計劃及 詳細概算
第三款 主要食糧增 產設施經費	七二,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試驗研究 設施經費	一三,七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 試驗設施 經常經費	六四,五五〇,〇〇〇			充實土壤不產之土壤補助費及 設立小規模試驗場補助費及 補助經費等項由農林部及建設 部
第二項 試驗設施 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			合
第二項 試驗設施 經費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右

第一目	林種事業補助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各部農林種場補助費詳糧食部計劃及概算	右
第二目	農業改良事業補助費		三九〇,〇〇〇	各農會改良天然產區補助費詳糧食部計劃及概算	右
第三目	示範乾農田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	詳糧食部計劃及概算	右
第三項	指導獎勵費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改善施肥指導費		一四〇,〇〇〇	詳糧食部計劃及概算	右
第二目	改進稻作耕種獎勵費		一五八,〇〇〇		右
第三目	改進麥作耕種獎勵費		二七〇,〇〇〇		右
第四目	提倡甘薯獎勵費		四〇〇,〇〇〇		右
第五目	購置脫穀機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右
第六目	購置肥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右

第四項	種畜肥 置費		四五〇〇〇		合	右
第五項	血清劑不造 設施費		三三六四〇			
第一目	血清劑不造 經費費		一五三四三		詳報食部計劃及概算	
第二目	血清劑不造 院時費		二〇〇〇〇		合	右
第六項	淡水養道 設施費		全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淡水養道 經費費		三〇六〇〇		詳報食部計劃及概算	
第二目	淡水養道 場時費		六四四〇〇		合	右
第四款	鐵道及其他 用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給付費 設施費				由食部另行編制	
第三項	登錄費 設施費				合	右

第三項	蘇作增產 設				合	右
第四項	設 蘇作增產				合	右
第五項	設 蘇作增產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由農林部、計委、行編和計劃 及計經院彙集	
第五項	技師人 員	四六〇〇〇〇〇			計委會新計劃及概算	
第一項	技師人 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農林技師 人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右
第三項	合作社農 民推廣等項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由農林部、計委、行編和計劃 及計經院彙集	
第六款	設 蘇作增產				由農林部、計委、行編和計劃 及計經院彙集	
第七款	獎勵費	一〇八五〇〇〇			由農林部、計委、行編和計劃 及計經院彙集	
第八款	監督費	四三六六〇〇〇			由農林部、計委、行編和計劃 及計經院彙集	

第一項	糧食部增產事業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詳糧食部概算
第十款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糧食部推廣增產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詳糧食部概算
第九款	推廣增產事務費		二五五〇,〇〇〇		詳合作事業委員會會概算
第三項	視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右
第一項	督導費		二二四六,五〇〇		詳糧食部概算

以上已列經費總計二六九,三〇一,五三〇元

三

民國三十三年糧食增產實施計劃

本部掌理糧食增產工作幾及一載前經召集各省市關係機關代表及本部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舉行糧食增產會議博諮周詢採納各方意見訂定增產方案以為設施之標準同時並擬具增產三年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八年以來在人力物力可能範圍之下次第推行之工作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充實南京松江兩採種場及常熟崑山兩特約採種場之設立農業改進區之增設與事業之發展水產養殖場之成立以及福作採種場作增產工作之推行雖尚未能達高度增產之最終目的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植初步之基礎矣現值三十一年度終結時期為謀繼續推進藉以貫徹目的起見爰仍依據三年計劃擬訂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惟是吾國農民習於固舊驟使普遍改進種作技術非少數人力所能推動故選拔其優秀份子加以訓練實為最要之圖而品種之改進病蟲害之防除均為糧食增產必要途徑故本方案以上述數端為工作之準繩茲分項擬訂如左

一 中央農業實驗所實施計劃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全國農業技術之最高研究機關在目前食糧增產事業積極推進之際農業上各種基本問題必須應用科學方法精密研究俾得合理之解決本部前於增產三年計劃綱要既已列舉該所未來試驗研究之重點茲規定三十三年應予實施之農業如左

甲 農業之對象

一 夏作方面注重水稻大豆甘藷等固有品種之改良新品種之育成以及栽培方法之改進

二 冬作方面注重小麥油菜蚕豆等固有品種之改良新品種之育成以及栽培方法之改進

三 農蟲害方面注重夏作冬作主要病蟲害之各種防除試驗以及農蟲病菌生活史之調查研究(詳見病蟲害防治實施計劃)

四 畜產方面注重家禽家畜品種之改良研究經濟飼料之配製及疫病之防治並兼營繁殖工作(詳見種畜繁殖實施計劃)

五 農事調查方面注重各地重要農產品之生產成本產額情形

乙 普及農民生活農村金融農作制度之調查研究

一 就原有場地育成並繁殖各項重要作物之優良品種

二 擴充畜牧設備充實種禽種畜并與地方優良土種雜交以資改良各地方品種

三 充實病虫害研究及葯劑製造設備致力於實用有效防治方法之研究與實施

四 將該所研究結果調查資料以及專家意見發行通俗性質之報告及淺說增進人民對於農業增產之常識

五 與地方農事機關技術之聯繫

1 各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項目應先與該所洽商藉以取得聯繫

2 各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工作得由該所派員協助設計改進

3 各省市縣農事試驗場於每屆事業年度開始前應將整個試驗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送中央農業實驗所

所備查

4. 各省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成績應分別整理編製報告送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備查中農所應將有關係之試驗結果通知各場

5. 各省省市縣農業試驗場得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請未配給或廉價購售優良品種農用藥劑器械等

丙 設備之補充

一 置備種子及穀類檢査器械溫度濕度瓦度之測定調節器械等加強農產品及農作物生理之精密試驗及檢定工作

二 添置雜交育種設備加強主要食糧作物之品種交配及選種工作

三 置備高倍顯微鏡病菌培養器械害虫飼養器具以及殺虫殺菌之藥品器械等加強病虫害之研究及防治試驗

四 購置種禽種畜(包括著名純種及優良土種)及繁殖器具等雜器除繁殖純種外并加強雜交試驗及精卵凍藏等之保種試驗

五、並備農藝化學分析器械及藥品以備土壤肥料及飼料之分析研究

二、糧食作物增產實施計劃

本省糧食作物之增產暫以三省兩市治安穩定之地區為範圍其設施在改良進品種與改良栽培技術期達大量增產之目的

甲、推進目標及目標

一、增產工作之推進以合作社互助社並由各鄉鎮組織之農業協進會暨中區農民為中心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區公所監督指導之

二、就各省市治安穩定之四十縣區內指定六百鄉鎮為工作實施區域

三、關於試驗研究工作以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中心與各省市縣農事試驗場聯繫並設置蘇常稻麥試驗場隸屬該所以圖試驗研究各項公作之擴展

四、充實中央與地方農業改進機構現有農場設備並由各縣區合作社及分社分別設置示範農場面積各十畝至三十畝辦理技術示範及地方試驗工作

五、由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督導互助社及中區農民設置耕種示範農田由一畝至兩畝以五畝為準以該種作技術之普遍推行

乙、事業之設施

一、指導改善施肥及整地等農作

三、強化農業改進實驗區事業計劃

本部去年已就三省兩市設置改進區三十區又與江寧縣合辦八區共計三十八區而各省市亦有在編委或廣區域設置農業改進區者法令既不一致計劃方案複雜多出入為謀統一設施強化機構起見自應加以充實整理茲參照本部既定三年計劃擬訂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所設農業改進實驗區應一律劃定事業區域以為工作實施之目標其行政及事業費得由本部酌量補助之

二、本部及各省市設置之農業改進實驗區均應就事業區域切實指導當地熱心農事改良之中堅份子組織地方農業協進會使成健全之民間機構協力政府增進工作之推進

三、本年度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工作重點如左

1. 指導採種及選種(以地方固有優良品種為主體)
2. 指導栽培技術(如播種量播種法及中耕除草次數等)
3. 指導施肥(如肥料配合用量施肥時期及堆肥舍肥料池之設置堆肥之製造等)
4. 指導防除病虫害(如除螟除蟻防除黑穗病等)
5. 指導冬期休耕地利用

6. 指導改善農田水利如修治堤堰疏濬溝渠及築設灌溉系統
7. 協助農民購買耕牛農具及其他農用物資之便利
8. 配置優良種子畜種以并務為良以備與當地各種雜交繁殖
9. 辦理優良品種地方試驗及栽培方法試驗工作

四、病蟲害防除事業實施計劃

本部三年計劃中關於病蟲害防除事業第一年進行步驟「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設備以圖解決病蟲害之重要問題」茲依據是項方針擬具實施計劃如次

甲、事業之對象

- 一、推進食糧作物主要害蟲病菌生活史之調查研究工作以資依據
- 二、擴展食糧作物主要病蟲防除試驗以利推行
- 三、實施食糧作物主要病蟲害之全面防除以充實功效

乙、機構之遷移

- 一、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病蟲害研究設備加強病蟲害防除有關之試驗研究及技術指導事宜
- 二、農業改進區及地方農事改進機關對於當地發生之病蟲害應詳細觀察記載並製成標本以備中農所之研究與鑑別中農所於必要時應派遣技術人員實地調查及研究
-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應與各地農業改進區合作社及其他農事機關農家合作並印發各種主要病蟲害防治指導單農民實地預防及

驅除

丙、病蟲害防除葯劑器械之製造配發與推廣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實施病蟲害防除工作，應聯繫國土農具製造所及

中央大專各農具製造所製造病蟲害防除專用之噴霧器及噴粉器等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應設廠製造各項主要病蟲害防除葯劑並將簡單種

類之製葯設備方法推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自製應用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應從事國產殺蟲植物（如除蟲菊雷公藤等）之栽培研

究凡已見成效者並提倡獎勵農民種植以謀自給

四、提倡民營病蟲害防除葯劑製造事業之經營以期大量供給普遍推行

丁、防除工作之實施

一、本年防除工作以驅除螟蟲為主要目標實施左列各項

1. 秧田治螟

2. 本田治螟區域

3. 拔除螟蟲孳生場所

4. 掘毀稻株

二、上項工作之推進由鄉鎮農業協進會互助社及中堅團民總動員會負責

五、種畜繁殖實施計劃

本部三年計劃中間於種畜繁殖場第一并進行步驟「設立種畜繁殖場繁殖耕牛種豬種雞及其他役畜並應終國營農場繁殖推廣為節約人力物起見暫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負責辦理茲擬具實施計劃如次

甲、事業之對象

- 一、選擇優良耕牛進行繁殖工作以資補充後畜之不足
- 二、選擇優良種豬種羊種雞舉行滋交推廣飼養
- 三、設計研究經濟合理之畜舍禽舍建築方式以資農家之則效
- 四、研究試製經濟而富於營養之飼料倡導推行

乙、事業之設施

- 一、購置純系種畜種禽之適於中國水土者從事繁殖以資推廣
- 二、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備研究國內種畜種禽之優性利用遺傳方法育選優良之種畜種禽
- 三、將優良之純系及雜種畜禽分佈各地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繼續配給農民經營
- 四、充實各省市縣之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配置優良種牝牛及

種牝應以利用國家言之繁蕪

六、獸疫血清製造實施計劃
為謀糧食之全面增產起見，關於家畜之保育，增殖應以防治獸疫為必要，故血清製造所之設置擬於三十三年度着手辦理，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機構及目標

- 一、就中央農業實驗所附設獸疫血清製造所，在京郊附近選勘適當地址，置備器械，徵聘專門人才，從事研究與試驗，以求獸疫防治方法之進步及獸疫治療工作之實施。
- 二、由血清製造所與各地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緊密聯繫，推行全面獸疫防治工作，減低牲畜死亡率。

乙、事業之設施

- 一、製造左列各項血清及預防液
1. 牛疫血清及預防液
2. 炭疽血清及預防液
3. 豚疫預防液、豚丹毒血清及預防液、豎豚虎列拉血清及預防液

- 四 家禽虎列拉血清及預防液
- 五 馬鼻疽血清及預防液
- 六 製造其他禽畜疾病特效藥
- 三 就所址附近農村及各項家畜主產區實施家畜保育工作

七、農村指導人員訓練實施計劃

為謀普遍指導改進種作技術以達全面增產之目的起見在本部三年計劃中經規定舉辦增產技術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並經會同實業部督飭各地合作社支分社辦理中堅農民訓練工作本年度擬抽調各地農業機關技術人員集中訓練並舉辦農村指導人員訓練及中堅農民訓練茲擬訂實施辦法如左

甲、專業對象

- 一、就各地方農業機關技術人員抽調訓練以資統一方針加強增產效率訓練人數預定二百人
- 二、養成農村指導人員以應各縣區推廣事業之需要訓練人數預定二百人
- 三、訓練中堅農民以資農村改進工作之普遍實施訓練人數預定一萬二千人

乙、進行辦法

- 一、由該本部所屬及各省市縣農事機關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藉資補充增產上必需之知識技能以期達迅速原
- 務機關服務

二 招收初中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之農村子弟，授以增產上必要之知識技能訓練，期間十個月，結業後分派各地辦理農村指導工作。

三 在農閒期間，就各縣區選拔各鄉鎮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優秀農民，集合訓練，授以種作上必需之知識技能。

四 訓練要項

1. 抽調人員

稻麥及雜糧概要 病虫害防治概要 家畜飼養概要

新國民運動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2. 農村指導人員

主要食糧作物栽培法 病虫害防治法

土壤肥料概要 家畜飼養 農民教育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新國民運動

3. 中堅農民

作物栽培及改良 肥料之調製及貯藏及施用
家畜之飼養及改良 病虫害防治 新
國民運動

五 訓練工作之分類

1. 相調人員之訓練由本部派員就南京蘇州杭州三地辦理之
2. 農村指導人員之訓練由本部委託青年三讀團辦理之
3. 中堅農民之訓練由各館黨部黨員會督促各地合作
文分社辦理之

糧食部民國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概算

甲 經常費

科	目	金		備
		款	項	
第一項	行政費	四八三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增設技術人員五十九人，簡任六人，平均月薪五三〇元，特任二十人，平均月薪三〇〇元，委任二十九人，平均月薪二〇〇元，至十二月十個月連同原成合共七十八人。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六〇〇〇	補充各項辦公及公用汽車、印刷費、月支六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聘任自備人員十人，平均月薪五千元，特別辦公費一〇〇〇元，特任月合如上數。
第四項	事業費		二二二〇〇〇	

借 考

第一目	工 餉	八〇〇〇〇	增設長上十月各支九元。九元正衛 十一月各支九元。九元正衛。〇〇〇 元。正衛。〇〇〇。正衛。九元。如上數
第二目	種 子	二〇〇〇〇	月約。而補元。九元。十月。月。合。如 上數
第三目	肥 料	二四〇〇〇	食。糧。作。物。栽。培。地。及。藥。用。植。物。栽 培。地。大。畝。每。畝。補。元。九。元。正。衛。〇。〇。〇。 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飼 料	七〇〇〇〇	增。購。牛。二。頭。每。頭。一。百。〇。〇。元。正。衛。 一。五。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九。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九。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第五目	藥 品	一五〇〇〇	病。出。各。防。除。及。試。驗。研。究。〇。〇。元。正。衛。 九。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第六目	獸 疫 防 除 費	一〇〇〇〇	月。約。而。補。元。九。元。十。月。月。合。如 上。數
第七目	印 刷	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調。查。表。各。項。表。格。及。宣。傳 刊。物。月。約。而。補。元。九。元。十。月。月。合。如 上。數
第八目	專 業 消 耗	二〇〇〇〇〇	試。驗。用。油。等。項。每。項。一。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第九目	旅 運 費	一〇〇〇〇〇	調。查。指。導。等。項。每。項。一。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〇。〇。元。正。衛。
第十款	小 麥 雜 穀 試 驗 場 經 費	八〇四八〇	

第五目 消費業	第三款 稻麥試驗 場經費	第一項 行政費	第一百 員役薪工 及加成	第百 辦公費	第百 特別費	第三項 事業費	第百 種子	第百 工資
	八〇九八〇。					四七〇〇〇。		
		三九八〇。						
			二五四八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試驗 合計			場長 支四〇。 佐六〇。 平均 元連 如二	月支	月支		地 元合	長 元合

第三目肥料			二〇〇〇〇	場地。敵每畝約需肥料六〇元 合需如上數
第四目飼料			九〇〇〇	按畜飼料費平均月支九〇〇元 月合如上數
第五目事業消耗			三〇〇〇	試驗消耗月約需三〇〇元 十個月合 如上數
第四款血清製造 所經費		一五八二〇〇		
第一項行政費		五六八四〇		
第一目員役薪工 及加成			三五〇四三〇	場長月支六〇〇元技正六個月支五 二〇元者二月支五〇〇元者四技正八月 支三〇元二技正六人月者支一六〇元重 務員六人平均月各支二〇元公役十八 月各支九元連加成七月至二月各 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辦公費			一三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目特別費			一九二〇〇〇	聘任日籍技師三人月各支一〇〇〇元 又特別辦公費及臨時辦公費月需 六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事業費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資			八〇,〇〇〇	工人三十名月各支一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飼料			八〇,〇〇〇	月約需三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目 製造材料費			六〇,〇〇〇	製造應用禽畜及約前月約需一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目 事業消耗			六〇,〇〇〇	研究製造各項消耗月約需一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五款 淡水養殖場經費		三〇,五〇〇		
第八項 行政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一目 員役薪工及加成			四三,〇〇〇	場長一人月支四〇〇元技正一人月支三〇〇元技士三人月各支二〇〇元技佐三人月各支一六〇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公役四人月各支九〇元連同加成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五,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目 特別費			四,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〇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事業費	108,000			
第一項工資	60,000	長工六人月各支10,000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餽料	8,000	月支800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項專費	20,000	月支20,000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項推廣費	20,000	月支20,000元十個月合如上數		
以上共計八三四〇〇三〇元				

五

乙 臨時門

科目	全		備
	款	項	
第一款 推進食糧增產臨時事業費	六五,一五〇.〇〇		該所推進畜產增產事業併列在內
第一項 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備費		五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		四一五,〇〇〇	添建辦公室三〇方丈約需一五〇,〇〇〇元 添建出納工場四〇方丈約需一〇〇,〇〇〇元 添建用植物烘乾室約需四〇,〇〇〇元 元二宿舍三〇方丈約需二〇〇,〇〇〇元 舍(牛舍)五方丈半舍三〇方丈宿舍一〇方丈 方丈宿舍一〇方丈馬舍三〇方丈連同飼料室及運動場)約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至檢閱二〇方丈約需二二〇,〇〇〇元 共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一五八,〇〇〇	增購辦公室宿舍用具約需一〇,〇〇〇元 元大型公用汽車約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儀器三八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種禽種畜(牛二〇頭 山羊一〇〇頭 豬四〇頭 雞五〇頭)約需六五〇,〇〇〇元 用具約需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合共如上數
第二項 小麥雜穀試驗場臨時費		七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費	第一項 試驗繁殖及示範事業補助費	第三目 租賦	第二目 購置	第一目 建築	第三項 臨時試驗場	第三目 租賦	第二目 購置	第一目 建築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部房各相及採種場試驗繁殖冬夏作補助費的需如上數		租用場地二畝每畝六〇元計合需如上數	購置辦公及宿舍用具約需三〇〇〇元器具約需六〇〇〇元雜費(牛六頭豚六頭)約需一〇五〇〇元合如上數	建築辦公室八方丈工人宿舍及貯水室八方丈約需三〇〇〇元宿舍(每舍四方丈)約需八〇〇〇元合共如上數		租用場地二畝每畝五〇元計合需如上數	購置辦公及宿舍用具約需三〇〇〇元器具約需五〇〇〇元雜費(牛三頭豚六頭)約需九〇〇〇元合共如上數	建築辦公室八方丈工人宿舍及貯水室八方丈約需三〇〇〇元宿舍(每舍四方丈)約需八〇〇〇元合共如上數

第二目
農林
鹽區

第三目
補示

第五項
勸指

第一目
改
指

第二目
改
指
吳
吳

第一節
種

第二節
防
導

第三節
除
導

第四節
名
勵

汪偽政府行政

<p>第三項 改良農作新種 推廣及推廣 獎勵費</p>			<p>二七〇,〇〇〇</p>	<p>改良農作新種及推廣獎勵費 地租之百分之五 所獲各一〇〇元又補助費 以五〇〇元每畝四元計合而如 上數 (明年度所需費用未列入)</p>
<p>第四項 提倡甘薯栽培 推廣獎勵費</p>			<p>四〇〇,〇〇〇</p>	<p>提倡甘薯栽培之宣傳費 每畝以一〇〇元獎勵 費各一〇〇元合而如 上數</p>
<p>第五項 購置脫穀機 補助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購置脫穀機各五助社補助費 每社二元計合而如 上數 購置牛每頭補助一〇〇元以 二〇〇元計合而如 上數</p>
<p>第六項 購置耕牛 補助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購置耕牛每頭補助一〇〇元以 二〇〇元計合而如 上數</p>
<p>第六項 配種 配種費</p>		<p>四五〇,〇〇〇</p>	<p>四五〇,〇〇〇</p>	<p>配種費 及合作社配種費 每頭二元計合而如 上數</p>
<p>第七項 血清制米 特費</p>		<p>二七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p>	<p>血清制米特費 每斤二元計合而如 上數 理能電配米元費 每斤二元計合而如 上數</p>
<p>第一項 建築</p>			<p>一〇〇,〇〇〇</p>	<p>建築費 每間二元計合而如 上數</p>

第二項 購置			一五〇〇〇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五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五〇〇元
第三項 籌備費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月至六月籌備期間月約需五〇〇〇元 如上數
第四項 淡水養殖場購置			四〇〇〇	購置辦公室及工人宿舍約需二五〇〇元 購置魚池二〇〇〇元 購置其他約需一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〇〇〇元
第五項 建築			九五〇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三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五〇〇元
第六項 技術員訓練	二八〇〇〇〇			購置辦公室及工人宿舍約需二五〇〇元 購置魚池二〇〇〇元 購置其他約需一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〇〇〇元
第七項 勸導委員會機關		三〇〇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三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五〇〇元
第八項 技術員訓練			三五〇〇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三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五〇〇元
第九項 督導費		二四六五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三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五〇〇元
第十項 督導費	四〇六五〇			購置車馬具等項三〇〇〇元 購置棉襖等項一〇〇〇元 購置天棚等項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五〇〇元

<p>第一項 薪津費</p>			<p>二〇〇六五〇</p>	<p>日本郵政總局薪津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五增加。本年一月至五月，每月平均薪津費為五〇〇〇元。六月至十月，每月平均薪津費為五二五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薪津費為五五〇〇元。全年合計為二〇〇六五〇元。</p>
<p>第二項 規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由本局規費收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五增加。本年一月至五月，每月平均規費為二〇〇〇元。六月至十月，每月平均規費為二一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規費為二二〇〇元。全年合計為二〇〇〇〇〇元。</p>
<p>第三項 推選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推選費，由本局撥付。本年一月至五月，每月平均推選費為二〇〇〇元。六月至十月，每月平均推選費為二一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推選費為二二〇〇元。全年合計為二〇〇〇〇〇元。</p>
<p>第四項 本那預備費</p>	<p>六〇〇〇〇〇</p>			<p>本那預備費，由本局撥付。本年一月至五月，每月平均本那預備費為六〇〇〇元。六月至十月，每月平均本那預備費為六二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本那預備費為六四〇〇元。全年合計為六〇〇〇〇〇元。</p>
<p>以上共計七九二五一五〇元</p>				<p>綜計 經常費共八七五九一五三元</p>

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運動經費概算書

科目		全	項	目	節	備	註
第八款 增產運動經費		三〇七,〇〇〇					
第一項 農村關係機關設 文助成及活動促進費			三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自助成及活動促進				三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鄉鎮青年會協進 會設活動成費					三五〇,〇〇〇		於各鄉鎮三、五、七、九、縣級設 之鄉鎮青年會協進會各設補助 三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合作社活動 助成費					八三五,〇〇〇		派遺農林技術員三五〇名駐在 五〇天社三、四分社每社每月補 助薪俸一五〇元九個月份計四 七五〇〇元及旅費等項補助 助每社一〇〇〇元三五〇社計三五 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互助社活動 促進費					四〇〇,〇〇〇		設文及助社四〇〇社設立獎勵 及活動促進助成費每社一〇 〇元
第四節 中國農民銀行 及活動助成費					七〇〇,〇〇〇		訓練中國農民銀行四〇〇名在訓 練及活動助成費每社平均 五〇〇元

農林部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計劃草案

緒言

大東亞戰爭中棉麻蠶絲范麻之增產事業非常重要。中國政府對於此種棉麻桑范麻者儘量獎勵指導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並多設榮工工場以吸收農民之空餘時間製成大量之產品。農工訓練技術人員以期推廣工作時能得最高率之產量。人才訓練及實施工作均以完成增產國策為主茲分列各項計劃如下：

民國三十三年度棉花增產計劃

(一) 緒言

事變以後我國棉產數量激減其間和平地區雖由政府及華中棉產改進會積極促進曾一度略見增產但終因受戰事影響致使最近一二年來棉花產量又呈逐漸減降之趨。在抗戰時期棉花之

時棉花為戰時重要資源特需民需均極迫切固宜急起直追
速增產以平時為救急和乎實現民需尤更急迫尤宜平時預為
研發樹立堅強基礎是故無論為戰時為平時着意棉產
花胥為當務之急爰就華中棉產事業過去實況斟酌目前環
境及可能改善情形擬定本計劃

(一) 措施方針

- (甲) 為適應戰時體制本年度當將棉花生產事業實施之管理
絕對避免紛歧
- (乙) 為集中力量發揮效能起見今後辦理棉產事業當使各方面
密切合作官民一體協力
- (丙) 為顧慮棉田大量擴增足以影響糧食之自給自足本年增產
棉花置重點於棉田單位產量之增加而對擴增棉田採
取後進方針

四 棉產機械之調整

過去華中棉產改進會與實業部商訂棉業管理處設方案業
業商於重復工作方針又復紛歧亟應根據新方針予以調整
其辦法如下

(甲) 撤銷棉業管理處將棉花之指導手續歸實業部統制由華
中棉產改進會辦理

(乙) 棉花之試驗育種及技術人才之養成由實業部統制由棉產
改進會育種場原種場及訓練所延攬中日各方專家技術
人才辦理云

(丙) 根據上列二項辦法所有實業部棉業管理處之指導人員
及推廣設備應劃由華中棉產改進會接收其華中棉產改
進會原設試驗育種及訓練所人才及設備應劃由實業部
接收詳細辦法另行協議決定云

(丁) 華中棉產改進會成立後，發揚南粵棉業，務求改良，以所屬棉業，應予
 改進，使棉花生產，有指導，其勸導事業，務求改良，以期棉業，
 不充分運用，政府力量，迅速推廣，其棉業，務求改良，以期棉業，
 改良，一體協力，其精神，
 前項改進辦法，另行協議，決定。

(四) 本年度重要業務

(甲) 創造棉作試驗育種場 棉田產量，雖多，然棉花品質，尚
 不齊，現棉種優良，尚不普及，栽培管理，情形，殊多，而定，我
 國產量，更以前，各重要棉區，原均有棉作試驗場，其改良，
 據試驗育種，棉業，指導，改進，成效，顯著，其品質，亦有，增
 加，事實，以，因，其棉作試驗，育種，場，之，功，棉業，從事，試驗，育種，
 以，改良，棉種，自，古，以來，其，進步，尤，顯，現，在，其，品質，亦，有，
 日趨，改良，不，特，影響，目前，戰時，棉業，且，為，我國，將來，棉業，

著具新種尤危險有凶圖計及改良匪皮鮮為今日之受其害也
棉作試驗育種場(一)面選育優良純種(二)品種(一)面試驗
測定各品種之適宜區域及完善栽培管理方法(三)推廣推行而利
實業本年初光緒南京創設棉作試驗育種場(四)創設

南京棉作試驗育種場

1. 地址：預定在南京孝陵衛前中央棉業院對面(一)處所

2. 面積：二百畝

3. 主要工作：品種比較試驗(對於各品種品質鑑定及改良)

德字棉能系育種

德字棉能系育種

德字棉能系育種

德字棉能系育種

德字棉能系育種

優良品種之標榜

主要農作物之試驗

河川與輸作試驗

防除病蟲試驗

防除虫害試驗

燕巢試驗

(二) 設置棉花原種場 試驗育種場育成之原種棉種，為保持其

高度純潔，並交由原種場保管，在本試驗育種場內，在創

製之棉種，固無自行育成之原種棉種，可獲繁榮，惟當局有選定之

製之棉種，現尚係第一等之材料，必須由自營之原

種場，應注意免混雜，光散而說明，多推廣，本等，就自前需

要及可能，設置棉種場，在各地，設棉花原種場，於乙午

三月七號，并分司，於此

平、濟南棉花原種場

(1) 地址：濟南永寧里(距離濟南北四十五里)

(2) 面積：四五〇畝

丑、堯化門棉花原種場

(1) 地址：南宮堯化門(距離南宮三十五里)

(2) 面積：一八〇畝

寅、統陵湖棉花原種場

(1) 地址：南宮中山門外統陵湖(距離南宮六十五里)

(2) 面積：三五〇畝

卯、海門棉花原種場

(1) 地址：海門三條溝

(2) 面積：三五〇畝

辰、上海棉花原種場

(1) 地址：上海寶山

(2) 面積：三二三畝

巨南通棉花原種場

(1) 地址：南通狼山

(2) 面積：一五〇畝

(丙) 訓練技術人員 由實業部農林署在南京籌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本年預定訓練學員為訓練期間共計經費若干實地考察另訂之

(丁) 實地調查 預定本年內完成通汎調查并定先考察員調查之光進等在外一帶

不 棉田面積調查

五、棉田產量調查

實地考察其目的主要是作物成本 損失調查

卯、棉田災害調查

(戊)植棉之指導獎勵 關於植棉之指導獎勵在本計劃第三項中曾規定概列歸華中棉產改進會辦理所有該項事業擬俟其該會協議後再行擬訂茲暫將該會所擬計劃摘錄附後俾供參攷

附摘錄華中棉產改進會本年度推廣事業計劃草案

本會在上海杭州南通南京各處設有分會并在各重要棉區設有辦事處或配置駐在員共三十一處本年度推廣事業如次

1. 直營採種團七十畝
2. 委託採種團二千五百畝每畝貸種十斤並補助農本一百元由生產互助社領發每社以五百畝為標準給與獎金一千元所有採種團代表亦以五百畝為標準每名給與聯絡費貼五百元
3. 團體採種團二十萬畝種子由會貸給

4. 模範棉場一百處每場五畝獎勵金一千元
5. 乳花作業場杭州常熟各處將乾花札供給農家利用不取租金
6. 凡協助推廣努力人員及模範農家每名特獎一千元
7. 獎勵組織生產獎勵辦法未或各條件三處可組織生產實行租金本年
一、組織成一五〇社每社棉田五百畝獎勵辦法如左
二、採種獎勵金一千元
三、互助社代表除前列連津津貼五百元外並再津貼一五〇元
四、補助為制貸與噴霧器
8. 設置模範生產獎勵社五所每社特別獎金一千元
9. 獎勵蠶花植棉及四他項作物改種棉花由會配給種子不取代價並為鼓勵

一 麻種之選擇

二 栽培方法之研究

三 調製肥料之研究

四 施肥之試驗

(2) 麻產之數系值

人就現在試驗長有把握之三麻種(青麻、洋麻、頭麻)加以積極採種

又指定實業部農林署所轄左列各場新闢土地三十至五十畝專為採種之用

一 第一育苗場

二 麻作試驗場

三 第一委託林業採種場

四 第二委託林業採種場

五 第三委託林業採種場

六、第十二林墾示範場

七、江浦棉花原種場

八、秣陵關棉花原種場

九、南京棉花原種場

十、上海棉花原種場

(四) 麻作之推廣工作

(1) 目標 推廣二萬畝

(2) 辦法 蘇浙皖三省宜麻各縣之推廣工作自三十三年起在蘇浙皖三省中共指

十六縣為推廣麻作區域每縣獎勵推廣麻作面積一千二百餘畝設督導員二人利用合作社協進會等務使運用團體力量合理技術以推進麻作增產其方法另訂之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蠶絲增產計劃草案

遷守國立原蠶種製造場與女子蠶桑講習所為實業部蠶業試驗場；查華中蠶絲公
司鎮江四擺渡蠶桑場已準備交還本部該場設備較為完善擬於接收後將原種場與
講習所遷移至四擺渡合併辦理擴大其範圍充實其組織改設實業部蠶業試驗場并
附設桑苗圃以繁殖優良桑苗其事業計劃如左

1. 關於蠶桑新品種之試驗研究
2. 製造優良原蠶種一萬至一萬五千張配發各製種場飼育
3. 製造多絲易育之優良普通雜種三萬至四萬張
4. 訓練蠶絲技術人員以補政人才之缺乏
5. 繁殖大量優良桑苗配發農民栽植

對嘉興吳江兩縣為中央蠶桑改進實驗區；蠶桑之推動與改進當徵民間入手本部
擬於吳江嘉興兩縣設置蠶桑改進實驗區並於兩縣蠶桑集中地帶分設指導所若干
所以資定動其書業計劃如左

1. 指導區域內人民應用科學方法育蚕

2. 為謀桑田之集約經營起見將各桑戶衰老之桑園共事變前減縮百分之三十改種其他食糧其餘督促更新與補植並配給肥料及約經營以謀早二日青桑葉之增產

3. 利用不適於耕種食糧之荒山栽植桑樹

4. 凡接受前項之指導並切實奉行者由各該區配給優良香繭及桑苗肥料等以資獎勵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荒蕪增產計劃

為軍需工業重要之原料完成大東亞戰爭必需品本部特訂定如左之計劃積極增產
試驗研究工作

由蘇作試驗場作如左之試驗研究

1. 品種比較試驗

2. 風土適應試驗

3. 耕作試驗

推廣工作

(甲) 辦法 獎勵各合作社互助社及其他團體作集團之經營以五十畝為一集團

(乙) 補助費 每一集團(五十畝)補助耕作費五千元(每畝以一百元計超過五十畝時

增加之)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獎勵墾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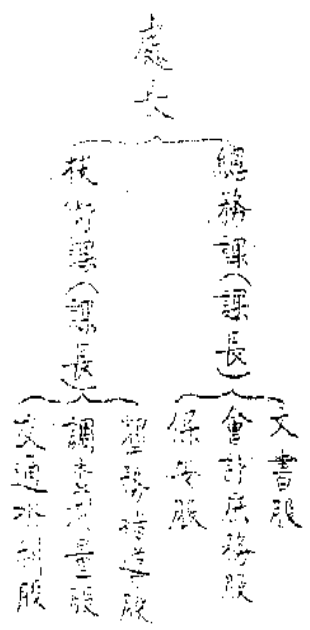
一、目標 本年春季決定開墾三萬畝荒地其地點暫擬定如下

1. 安徽省明光嘉山縣屬之荒地本年開墾一萬畝(此項係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八日由實業部會同東洋拓植株式會社所調查時在當地之一部)

2. 各省市屬之荒地本年共開墾二萬畝

二、辦法 1. 關於安徽省明光嘉山縣屬之荒地開墾事宜成立明光嘉山縣督墾處辦理之其辦法如下

一、組織



二、業務

(1) 調查土地 劃定五十畝為一集團繪製圖冊召集農民組織互助社
承墾

(2) 獎勵辦法 甲旱地每畝二百八十元以一百元為建築農舍費五十元為農具費一百三十元為肥料種子費

乙水田每畝四百元以一百元為建築農舍費一百元為農具費一百元為肥料種子費一百元為農田水利費

又、各省市屬之荒地每五十畝為一集團由合作社或青少年團或學校等團體負責開墾

三、經費

本年開墾獎勵經費規定九百萬元計墾旱荒地二萬五千畝每畝補助工費洋二百八十元水田五千畝每畝補助工費洋四百元共補助費洋四百萬元關於嘉山縣督墾處經常費及各省市督墾費由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在指導費項下籌撥之故未列入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促進利用都市附近
(四)目標 本年内暫定利用空地二萬畝計南京市二十畝之

畝

(五)辦法

1. 利用都市附近荒地責令附近機關經營公共

2. 利用公有私有庭園曠地基地及道旁地邊

3. 由實業部督派專員協助各省市政府強制

(六)經費

暫定補助經費二百萬元(計每畝補助費壹百元)

關於督導費用由行政院農委增設庶策進支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墾荒增產計劃大綱

一、辦法

利用各地合作社免稅或生屋互助社附設小型墾荒工場

二、先行設立一百場

三、會同合作事業委員會通令各地合作社免稅具設場計劃（並注意應由農會或農協負責）這核

四、經費

每場補助半額設備費八千元，若已開辦一百場合計八百萬元，如墾荒區新墾地，其墾荒費由墾荒區所得予

增減

實業部二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支出概算明細表

類別	名稱	臨時費	經常費	合計	備註
棉花	棉花原種場	三六八〇〇	二九七〇〇	六六五〇〇	除本中棉產改進會補助外另請按點去年款項撥付外所有本羊年度棉產推廣經費均歸三十年度元結在增產經費項下撥按以爲推廣之用計開及概算另編
	棉花試驗育種場	三〇七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四〇五〇	
	棉產調查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棉花推廣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麻作試驗場	五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麻作推廣費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蠶業試驗場	四〇五〇〇	九四六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蠶業試驗場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蠶業試驗場		三五八〇〇	三五八〇〇	
	蠶業試驗場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八八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三六八二二〇	

增進地 利用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總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農產品 增產	農產品 增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農產品 增產	農產品 增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農產品 增產	農產品 增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農產品 增產	農產品 增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產品 增產	技術人 員訓練	農產品 增產	農產品 增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部棉花原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目	金額	項	目	備註
第一款 開辦費	三三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第二節 墨墨	三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第三節 雜品	三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第四目 印刷	六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第一節 雜件	六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第二目 旅費	一八〇〇			每張平均五〇〇元

註

第二節 運輸費		九〇〇〇	每陽平物一五〇〇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雜費		六〇〇〇	每陽平物一〇〇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二項 營造費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以上各項不可不設及公債三項成員前 合三向倉庫三間花機三間打包商 二間共一十四間每間六〇〇元計六〇 〇〇元又建築單房五間每間九百元 共計八間對房八間對房二間共九間 每間五〇〇元計四五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〇 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項 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三六〇〇	以上各項不可不設及公債三項成員前 合三向倉庫三間花機三間打包商 二間共一十四間每間六〇〇元計六〇 〇〇元又建築單房五間每間九百元 共計八間對房八間對房二間共九間 每間五〇〇元計四五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〇 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軋花機		六〇〇	以上各項不可不設及公債三項成員前 合三向倉庫三間花機三間打包商 二間共一十四間每間六〇〇元計六〇 〇〇元又建築單房五間每間九百元 共計八間對房八間對房二間共九間 每間五〇〇元計四五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〇 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打包機		六〇〇	以上各項不可不設及公債三項成員前 合三向倉庫三間花機三間打包商 二間共一十四間每間六〇〇元計六〇 〇〇元又建築單房五間每間九百元 共計八間對房八間對房二間共九間 每間五〇〇元計四五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〇 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洋犁		六〇〇	以上各項不可不設及公債三項成員前 合三向倉庫三間花機三間打包商 二間共一十四間每間六〇〇元計六〇 〇〇元又建築單房五間每間九百元 共計八間對房八間對房二間共九間 每間五〇〇元計四五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〇 元大陽合共上數

第一節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物品
頭級鋤鋤架托刀扁担

名數
八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棉花原種湯忠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小	大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每張平白下二張
合計			二七〇〇〇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桌	六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張平白十張六張合為上數
椅	六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
板床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取員五個人每人二張
竹床	五三	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取員五個人每人一張
長凳	五八	五〇	二九〇〇	每張十張一揚八張合為上數
方桌	一三	五〇〇	六五〇〇	每張二張合為上數
銀箱	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每箱平白一箱大箱合為上數
脚踏車	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四〇〇	

棉花原種場傢具價目單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4,0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3,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3,0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2,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2,0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1,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1,0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500.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一節 肥料

第七百其他 第一節其他			20000	20000	每項... 20000元... 如下數
第一節其他 第一節其他			20000	20000	每項... 20000元... 如下數

農業部 花原糖場 官降 另 顯 表

取 別

官 降

官 降

官 降

官 降

官 降

官 降

官 降

無 長

無 長

四〇〇

六

二〇〇

無 長

糖 糖

糖 糖

三六〇

六

二〇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二〇〇

四

二〇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八〇

九

一〇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二〇〇

七

一〇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八〇

六

九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六〇

六

九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六〇

六

九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六〇

六

九〇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一六〇

六

九〇

糖 糖

上月	本月	"	"	"	"	委	"	著	著	著
公	公	"	"	事務員	"	技	技	場	院	院
鏡	鏡	"	"	"	"	術	術	卷	別	別
六	六	六	六	七	九	二	三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七	九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五	七	八	四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實業部棉作試驗育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目	類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	一五三七五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品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			二五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二五〇〇	
第二目 旅運費			五〇〇〇		搬運器具及旅費等項共計二款
第一節 旅費				三〇〇〇	

第四節 播種器				一、二〇〇〇	購播種器二架 每架約需六〇〇元 合如上數
第五節 中耕器				一、二〇〇〇	購置中耕器二架 約需如上數
第六節 開溝器				七、五〇〇	購置開溝器二架 約需如上數
第七節 其他備置				四、五〇〇	購置自來
第八節 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社費				四〇〇,〇〇〇	本場經費方。共計一五部。一〇〇〇〇〇元。如上數
第十節 購置費			三九五七五〇		
第十一節 保費				九〇,七五〇	保八巨額
第十二節 器用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器用。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節 其他				二九五〇〇〇	購置器用。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四節 其他			九〇,〇〇〇		其他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節 其他				七〇,〇〇〇	其他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預備費		100,000			
第五項 預備費			100,000		
第六項 預備費				100,000	<p>本預算所 此項預備費 各款均係 由高麗得 以</p>

實業部棉作試驗育種場農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鋤頭	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鐵锹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山鋤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手鋤	五〇	四〇	二,〇〇〇	
麻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晒架	一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木耙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鎌刀	五〇	四〇	二,〇〇〇	
木扁担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木槽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

合	木	崖
針	犁	索
	一	八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海員業部 雜貨部 驗育種場傢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量單	價總	備價
辦公桌	一九	一五〇	二八五〇	
辦公椅	一九	一五〇	二八五〇	
沙發椅	一	八〇〇	八〇〇	註：古三張
方桌	三	五〇〇	一五〇〇	
鏡箱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板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長	三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木	一〇	五〇	五〇〇	
木	五	三〇	一五〇	
木	八	五〇	四〇〇	
木	一	五〇	五〇	
木	一	五〇	五〇	

註

合

計

九〇七五〇

農商部棉作試驗育種場機械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纖維拉力機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手搖軋花機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噴霧器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測候儀器	一套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土壤試驗儀器	一套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病蟲害試驗器具	一套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自動天平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顯微鏡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高倍低倍各一架
攝影機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計筆	四	一五〇	六〇〇	每架十五元六角七分

標 本 類	一 套	一 套	二 〇 〇 〇 〇	
繪 圖 儀 器	一 套	一 套	一 〇 〇 〇 〇	
其 他 儀 器			五 〇 〇 〇 〇	整 標 本 之 其 他 玻 璃 儀 器
谷 種			二 九 五 〇 〇 〇	

第一節 消耗			4,000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修繕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旅費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購置費			4,000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傢具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儀器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特別費			4,000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特別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辦公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其他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生項 事業費			4,000	4,000	本月支 4,000 元 本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其他			5,600,000		
第一節其他			5,600,000		
合計 每月支五,600,000元十個月					

審判部棉田調查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調查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資料蒐集費			五〇〇〇〇		蒐集棉田資料，利用每月經費五〇〇〇元計之，訂約如上數。
第一節 資料蒐集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五〇〇〇〇		派員前往各棉田，在功調查旅費，由南嶺產案項下計入，訂約旅費如上數。
第二節 調查旅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通退費			五〇〇〇		
第三節 通退費				五〇〇〇	各地調查員通退費，由南嶺產案項下計入，訂約通退費如上數。

第四節 特種罰金 負洋幣	500000	1000000	特種罰金至五百元者處以二十日拘留或罰洋五百元 五百元以上者
第五節 罰則	100000	100000	特種罰金至五百元者處以二十日拘留或罰洋五百元 五百元以上者
第六節 雜件			

經費彙表
 林...
 民國三十三年度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本機關用費	50000				
各項辦公費		1800			
第一節 文具			6000		文具... 紙... ...
第一節 紙張			1000		紙... ...
第二節 筆墨			500		筆... ...
第三節 雜品			500		雜品... ...
第二節 印刷			2000		印刷... ...
第一節 紙張			2000		紙... ...
第二節 筆墨			2000		筆... ...
第三節 雜品			2000		雜品... ...

第四節 雜項	二〇〇				
第一節 雜項	八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節 房屋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	外幣幣更及屋上	
第三節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單房一間	
第四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			
第五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〇				
第七節 其他					
第八節 其他					
第九節 其他					
第十節 其他					
第十一節 其他					
第十二節 其他					
第十三節 其他					
第十四節 其他					
第十五節 其他					
第十六節 其他					
第十七節 其他					
第十八節 其他					
第十九節 其他					
第二十節 其他					

第三節 稅收				11,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二節 雜項			4,700,000	8,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一節 海關				1,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四節 稅收				1,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五節 稅收				5,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六節 其他				2,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七節 雜項			3,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八節 雜項			4,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九節 雜項			5,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十節 雜項			6,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十一節 雜項			7,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十二節 雜項			8,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十三節 雜項			9,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十四節 雜項			10,000,000		擬定新稅抗爭的總額為一萬

第一節 總額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總額
第二節 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備費
第三節 其他					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 其他
第四節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總額
第五節 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備費
第六節 其他					一〇,〇〇〇	第六節 其他
第七節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總額
第八節 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節 備費
第九節 其他					五〇,〇〇〇	第九節 其他
第十節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節 總額

實業部撥款... 陽... 度... 常... 費... 支... 出... 概... 算... 表

經... 部... 撥... 款... 總... 額... 一... 萬... 二... 千... 餘... 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
第十九節
第二十節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二節
第二十三節
第二十四節
第二十五節
第二十六節
第二十七節
第二十八節
第二十九節
第三十節
第三十一節
第三十二節
第三十三節
第三十四節
第三十五節
第三十六節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八節
第三十九節
第四十節
第四十一節
第四十二節
第四十三節
第四十四節
第四十五節
第四十六節
第四十七節
第四十八節
第四十九節
第五十節
第五十一節
第五十二節
第五十三節
第五十四節
第五十五節
第五十六節
第五十七節
第五十八節
第五十九節
第六十節
第六十一節
第六十二節
第六十三節
第六十四節
第六十五節
第六十六節
第六十七節
第六十八節
第六十九節
第七十節
第七十一節
第七十二節
第七十三節
第七十四節
第七十五節
第七十六節
第七十七節
第七十八節
第七十九節
第八十節
第八十一節
第八十二節
第八十三節
第八十四節
第八十五節
第八十六節
第八十七節
第八十八節
第八十九節
第九十節
第九十一節
第九十二節
第九十三節
第九十四節
第九十五節
第九十六節
第九十七節
第九十八節
第九十九節
第一百節

二四〇
八〇後四人月各支六〇元十個月合
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六〇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五節 修繕				一〇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				五〇〇	每月支五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雜支				一〇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件				二〇〇	每月支二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特別費				八〇〇〇	每月支八〇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薪給				四〇〇	每月支四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辦公費				五〇〇	每月支五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其他				二〇〇	每月支二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七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八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九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五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六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七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八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十九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十節 薪給				六〇〇	每月支六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章 概算			二〇〇〇	每歲概算三三四八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章 肥料			一〇〇〇	
第二章 肥料			一〇〇〇	每歲一〇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章 飼料		六〇〇	六〇〇	每歲六〇〇元以四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章 種子		五〇〇	五〇〇	每歲五〇〇元以四個月計如上數
第五章 種子		五〇〇	五〇〇	每歲五〇〇元以四個月計如上數
第六章 雜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每歲五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七章 其他		五〇〇	五〇〇	每歲五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八章 其他		五〇〇	五〇〇	每歲五〇〇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實業部蘇州試驗場員工臨時加降表

十個月總計	合 計	等 級						簡任 場長	員額	臨時加降額
		二技	雇員	技佐	課員	技士	技正			
		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	
	二〇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一八二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三三〇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七六〇	
									備註	

教育部 廉價推廣樂業須知費支出概算表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三十八日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項	推廣樂業費	275,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二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三項	推廣樂業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四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五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六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七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八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九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一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二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三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四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五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六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七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八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十九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二十項	推廣樂業費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每款... 每款... 每款...	

第一節 督導員			六〇〇〇	督導員二人，各月薪五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二節 秘書員			四〇〇〇	秘書員二人，各月薪三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三節 總務員	五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四節 技師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五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六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七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八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九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一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二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三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四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五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六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七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八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十九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二十節 技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技師長二人，各月薪一千元，計十個月，如上述。

第八節 育產用具 製種	四、五〇〇	添置育產製種用具約需經費
第七節 耕種用具	一〇〇〇〇	添置耕種用具約需經費
第六節 檢種用具	二〇〇〇〇	添置檢種用具約需經費
第四節 冷藏用具	二〇〇〇〇	添置冷藏用具約需經費
第五節 教育用具	四三〇〇〇	添置教育用具約需經費
第一節 課室用具	一五〇〇〇	添置課室用具約需經費
第二節 寢室用具	一〇〇〇〇〇	添置寢室用具約需經費
第三節 膳舍用具	五〇〇〇	添置膳舍用具約需經費
第四節 體育用具	八〇〇〇	添置體育用具約需經費
第五節 其他	五〇〇〇	添置其他用具約需經費
第三節 書籍圖表	六〇〇〇	添置書籍圖表約需經費
第一節 書籍	二〇〇〇〇	添置書籍約需經費
第二節 圖表	一〇〇〇〇	添置圖表約需經費

第二項 修繕費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修繕房屋等約需如上數
第八節 房屋			四七〇〇〇	
第三項 旅運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原擬男女子各半津貼習所 遷移之 備約需旅費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運費			六〇〇〇〇	原擬男女子各半津貼習所 遷移之 備約需運費如上數

實業部 蚕業試驗場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科

月 款 金 項 目 額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四五六。

月支九四五六元十個月合計九四五六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二三八。

第一節 俸 薪

一七三三。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一六四。

場長一人月支六〇〇元副場長一人月支五二〇元十個月合計六四〇〇元

第二節 主任官俸

一三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四〇〇元主任一人月支三〇〇元十個月合計一三〇〇元

第三節 主任官俸

五八八。

主任一人月支五八八元十個月合計五八八〇元

第四節 主任官俸

一六。

主任一人月支一六元十個月合計一六〇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四九六。

第一節 餉項

二四〇。

警衛員十個月合計二四〇元

第二節 工資

九六。

不設十二人十個月共九六〇元十個月合計九六〇元

第壹項辦公費

第百文具

第一節紙張

第二節筆墨

第三節簿籍

第四節雜品

第貳項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費

第參項消耗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茶水

第三節薪炭

二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紙張月支一三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筆墨月支一六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簿籍月支七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雜品月支七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郵費月支八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電費月支八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燈火月支二〇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茶水月支一〇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薪炭月支一五〇元十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項 購置軍火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三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四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一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二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二項 購置軍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一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二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一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二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三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四項 購置軍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二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五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三〇,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五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五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六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七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八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九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十項 購置軍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係上月所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又請 五,〇〇〇元 十個月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如左數

第一節 警備司令部				一五〇〇	警備司令部第一二二七個
第二節 其他				一三〇〇〇	臨時辦公費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三〇〇〇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一三〇〇〇	臨時辦公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第一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二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三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四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五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六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七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八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九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十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十一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十二等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甄 勵 副 總 長

第一節 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教育設施					
四、教育成效					
五、教育展望					
六、教育附錄					
七、教育參考					
八、教育資料					
九、教育通訊					
十、教育研究					
十一、教育新聞					
十二、教育專論					
十三、教育述評					
十四、教育通訊					
十五、教育研究					
十六、教育新聞					
十七、教育專論					
十八、教育述評					
十九、教育通訊					
二十、教育研究					
二十一、教育新聞					
二十二、教育專論					
二十三、教育述評					
二十四、教育通訊					
二十五、教育研究					
二十六、教育新聞					
二十七、教育專論					
二十八、教育述評					
二十九、教育通訊					
三十、教育研究					
三十一、教育新聞					
三十二、教育專論					
三十三、教育述評					
三十四、教育通訊					
三十五、教育研究					
三十六、教育新聞					
三十七、教育專論					
三十八、教育述評					
三十九、教育通訊					
四十、教育研究					
四十一、教育新聞					
四十二、教育專論					
四十三、教育述評					
四十四、教育通訊					
四十五、教育研究					
四十六、教育新聞					
四十七、教育專論					
四十八、教育述評					
四十九、教育通訊					
五十、教育研究					
五十一、教育新聞					
五十二、教育專論					
五十三、教育述評					
五十四、教育通訊					
五十五、教育研究					
五十六、教育新聞					
五十七、教育專論					
五十八、教育述評					
五十九、教育通訊					
六十、教育研究					
六十一、教育新聞					
六十二、教育專論					
六十三、教育述評					
六十四、教育通訊					
六十五、教育研究					
六十六、教育新聞					
六十七、教育專論					
六十八、教育述評					
六十九、教育通訊					
七十、教育研究					
七十一、教育新聞					
七十二、教育專論					
七十三、教育述評					
七十四、教育通訊					
七十五、教育研究					
七十六、教育新聞					
七十七、教育專論					
七十八、教育述評					
七十九、教育通訊					
八十、教育研究					
八十一、教育新聞					
八十二、教育專論					
八十三、教育述評					
八十四、教育通訊					
八十五、教育研究					
八十六、教育新聞					
八十七、教育專論					
八十八、教育述評					
八十九、教育通訊					
九十、教育研究					
九十一、教育新聞					
九十二、教育專論					
九十三、教育述評					
九十四、教育通訊					
九十五、教育研究					
九十六、教育新聞					
九十七、教育專論					
九十八、教育述評					
九十九、教育通訊					
一百、教育研究					

實業部查核試驗場附設桑苗圃事業費支出概算書

總計門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事業費	六三五八〇				
第一項 購買費		四五〇〇			
第一目 種籽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種籽				一五〇〇	種籽三千種籽每斤〇元合計如左數
第二目 農具			五〇〇〇		
第一節 農具				六〇〇〇	購買農具的項如左數
第二項 施工費		一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工資			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二〇〇〇	長工八名每月元九〇〇〇一月合計如左數

第三項 肥料費 藥劑費	第四項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二節 藥劑	第三節 雜肥	第四節 送肥	第一節 基肥	第二節 肥料	第三節 臨時工
44800	54000	24000	50000	40000	18000	18000	34800	50000
<p>本項肥料費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雜費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藥劑費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雜肥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送肥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基肥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肥料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p>本項臨時工係指臨時工除若干種雜費外 其餘各項臨時工費。各各月給若干元在 內。</p>

實業部查業試驗場附設查業講習所經費概算表

經常所 民國卅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節	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五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四〇。		
第一百	職員俸		八〇。		
第一節	所長俸		四〇。		
第二節	職員俸		四〇。		
第二項	教員俸		二三八。		
第一節	教員俸		二三八。		
第三項	三餉		二〇。		
第一節	三餉		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五。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五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四〇。
 第一百 職員俸 八〇。
 第一節 所長俸 四〇。
 第二節 職員俸 四〇。
 第二項 教員俸 二三八。
 第一節 教員俸 二三八。
 第三項 三餉 二〇。
 第一節 三餉 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五。

第一百支	第一節 雜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第二節 雜費	第二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三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第四節 雜費	第四節 雜費	九〇〇〇	第四節 雜費	九〇〇〇	第四節 雜費
第五節 雜費	第五節 雜費	四〇〇〇	第五節 雜費	四〇〇〇	第五節 雜費
第六節 雜費	第六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六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六節 雜費
第七節 雜費	第七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七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七節 雜費
第八節 雜費	第八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八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八節 雜費
第九節 雜費	第九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九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九節 雜費
第十節 雜費	第十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節 雜費
第十一節 雜費	第十一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一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一節 雜費
第十二節 雜費	第十二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十二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十二節 雜費
第十三節 雜費	第十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節 雜費
第十四節 雜費	第十四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四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四節 雜費
第十五節 雜費	第十五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五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五節 雜費
第十六節 雜費	第十六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十六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十六節 雜費
第十七節 雜費	第十七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節 雜費
第十八節 雜費	第十八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八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十八節 雜費
第十九節 雜費	第十九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九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九節 雜費
第二十節 雜費	第二十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二十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二十節 雜費

第三節雜費			10,000	10,000	表冊運送費等件每月支2,000元十個月合計20,000元
第五節修繕			20,000	15,000	房屋修繕每月支5,000元十個月合計50,000元
第一節房屋				5,000	器具修繕每月支5,000元十個月合計50,000元
第二節器械					
第六節運費			12,500		
第一節旅費				10,000	旅費每月支2,000元十個月合計20,000元
第二節運費				2,500	運費每月支2,500元十個月合計25,000元
第七節雜費					
第十節雜文			13,500		
第一節廣告				5,000	廣告每月支5,000元十個月合計50,000元
第二節報紙				8,500	報紙每月支8,500元十個月合計85,000元
第三節雜費				5,000	不屬前二節之雜費每月支5,000元十個月合計50,000元

第八節 附錄

第一節 附錄

第三項 附錄

第一節 附錄

第一節 附錄

第二節 附錄

第二節 附錄

第一節 附錄

第二節 附錄

第一節 附錄

汪偽政府行

實業部營業部試驗場附設春農講習所職員臨時加俸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主任	所長	四〇〇	一	八六〇〇	額員臨時加俸備	註
主任	事務員	四〇〇	二	八四〇〇		
	會計	四〇〇	一	八〇〇		
主任	技師	六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主任	教員	四〇〇	二	八四〇〇		
主任	公役	一〇〇	三	一五〇〇		
合計			二二	八六二〇〇		
本月共計				八六二〇〇		

實業部中央倉庫改進實驗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三十三年度

科 目	金額		備 註
	款 (元)	項 (元)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1,988.00		
第二項 開辦費		1,988.00	
第二節 傢具		1,680.00	
第一節 傢具		1,680.00	改裝前之傢具，因不合用，故予撤銷。其撤銷之傢具，其價值如下： 改裝前之傢具：1,680.00元 撤銷之傢具：1,680.00元 共計：3,360.00元
第二節 器皿		200.00	器具等之撤銷
第三目 修繕		1,500.00	
第一節 修繕費		1,500.00	修繕費之撤銷
第三目 其他		1,500.00	
第一節 其他		1,500.00	其他費之撤銷

實業部中央委員會改進實業廳經常費支出概算表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科目	金額	項	目	類	備
第一節 本機關經費	三百六十〇				月支三百六十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一千八百元
第一節 辦公費	八九二〇				
第一節 薪	七五二〇〇				月支七五二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四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一節 薪	八〇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四千八百元
第一節 薪	六五二〇				月支六五二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三千九一十二元
第一節 薪	四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二千四百元
第一節 薪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一千二百元
第一節 薪	一三〇〇〇				月支一三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七百八十元
第一節 薪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一千二百元
第一節 薪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一千二百元
第一節 薪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月至六月共計一千二百元

第一節 紙張			五,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五,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七,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七,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郵費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郵費			八,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電費			二,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印刷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雜件			八,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消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燈火			三,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茶水			九,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薪炭			八,〇〇〇	計開：每月各支八〇元，全年各月支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租賦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房租每屋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費			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旅費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報支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報支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報紙				八〇〇〇〇	報紙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雜費				六〇〇〇〇	雜費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特別費		一五六〇〇〇			特別費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辦公費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醫藥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醫藥費每區每月各支一元。九十個月合計如上數。

實業部中央蚕桑改進實驗區職員臨時加俸表						
等	級	職	別	俸	額	臨時加俸備
為	任	主	任	四〇〇	一	三六〇〇〇
委	任	技	士	二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服	主	一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技	佐	一六〇	六	四八〇〇〇
		事	務	員	六	四八〇〇〇
		指	導	員	一	一五〇〇〇〇
		辦	事	員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公	役		一	七〇〇〇〇
廿個月合計					六〇	四三八〇〇〇

以上臨時加俸係按一個月計算

註

農林部中央查桑改進實驗區事業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第一款	本機關事業費	一六四八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三九八〇		
第一目	儀器		八五〇〇	購置儀器	八五〇〇
第一節	儀器		四八〇〇	購置儀器	四八〇〇
第二目	消毒用具				
第一節	消毒用具		四八〇〇	購置消毒用具	四八〇〇
第三目	藥物				
第一節	藥物		一〇〇〇〇	購置藥物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修葺費				
第一目	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	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

實業部蔗蔗增產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說明
第一款 蔗蔗增產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俸			三〇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二節 旅運費			六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三節 旅運費			六〇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四節 旅運費			四〇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五節 旅運費			四〇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六節 旅運費			四〇〇〇〇		每月計四十二人每月支二百元十個月合計四十二萬

第三項 獎勵費				
第四項 宣傳費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滿品評會及展覽會用	
第一節 宣傳費		三〇〇〇〇	印刷宣傳品	
第三項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每份補助一〇〇元共六萬份合計 六萬	
第一節 補助費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獎勵墾殖臨時經費概算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備註
第六款 獎勵墾殖經費	第一項 嘉山縣開墾荒地獎勵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嘉山縣開墾荒地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開墾一萬畝每畝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各省市開墾荒地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各省市開墾荒地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市開墾荒地獎勵費每畝補助五元

附註：各省市開墾荒地獎勵費由行政院農業部撥款，由各省會撥付，概不列入。

實業部民國三十三年度促進利用都市附近空地臨時經費概況

科目	臨時門		額	考
	款	項		
第一款 促進利用都市附近空地經費	5,000,000	5,000,000		
第一項 各省市補助費				
第一目 南京市補助費		5,000,000		
第一節 南京市補助費			5,000,000	南京市補助費
第二目 上海市補助費		5,000,000		
第二節 上海市補助費			5,000,000	上海市補助費
第三目 江蘇省補助費		5,000,000		
第三節 江蘇省補助費			5,000,000	江蘇省補助費

考

實業部民國卅三年度農產品增產臨時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卅三年

科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款	農產品增產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小型農業增產 備補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蘇區補助費	六四〇〇〇		江蘇省設二十場為增產補助設備費半額計八〇〇〇元六場合計四八〇〇元
第一節	江蘇區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江蘇省設十場為增產補助設備費半額計八〇〇〇元合計四八〇〇元
第二目	浙江區補助費			
第一節	浙江區補助費	八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區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安徽區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安徽省設二十場為增產補助設備費半額計八〇〇〇元六場合計四八〇〇元
第四目	南京區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南京區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南京市設二十場為增產補助設備費半額計八〇〇〇元六場合計四八〇〇元
第五目	南京區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巨額補助費
第六節 巨額補助費

一、

六、

補助費二十場各場補助費半
計八〇〇元
合計八〇〇元
以上數

實業部是為技術人員訓練所 三十三年度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六八〇四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紙張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印刷
					第二節 雜品
					第三節 雜費
第三目	旅運費				第一節 雜件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節 器具

第三項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預備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節所列各款均係按目前市價計算因物價高漲至截止境故所列預備費如上數

實業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傢具價目單

註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桌	八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辦公椅	一	三〇〇	三六〇	
板床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教職員用
竹床	六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學生員及附設用
書桌	六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學員自修用
方桌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膳廳及投書等用
方櫥	一	八〇	九六〇	學員自修宿舍宿舍附設用
書櫥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半桌	一	三〇〇	四五〇	宿舍附設用
課桌	五	一〇〇	五〇〇	

銀椅	三	六〇	15000	
大黑板	一	1000	1000	
小黑板	二	400	800	
書架	二	200	400	
會議桌	一	1000	1000	會議室用
藤椅	10	60	600	會議室用
講台桌	二	200	400	會議室用
長檯	二〇	50	1000	公用
桌	三	1500	4500	
公文櫃	五	1000	5000	
大黑板	一	1000	1000	
銀椅	一	1000	1000	

指示牌	二	5,000	15,000	
自行車	八	5,000	5,000	
花籃架	二	1,000	4,000	
洗衣盆	五	1,000	4,000	供員洗衣用
洗衣板	五	3,000	1,500	全大
洗滌架	五	4,000	1,500	
新貨	三	4,000	12,000	
鐺	一	1,000	1,000	
合計			122,000	

分
第
一
三
五
二

營業部營業費及個人員訓練經費概況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科	目	數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款	營業費	67,400					
第一項	修繕費	2,800					
第一目	修繕	2,800					
第二款	訓練費	13,800					
第二項	訓練	13,800					
第二目	訓練	13,800					
第三款	辦公費	2,200					
第三項	辦公	2,200					
第三目	辦公	2,200					
第四款	文具	4,000					
第四項	文具	4,000					
第四目	文具	4,000					
第五款	紙張	15,000					
第五項	紙張	15,000					
第五目	紙張	15,000					

營業部營業費及個人員訓練經費概況表
 營業部營業費及個人員訓練經費概況表
 營業部營業費及個人員訓練經費概況表

第二節 筆墨			八〇〇〇	月支八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三節 信指			八〇〇〇	月支八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一目 郵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二節 運費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二目 運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五〇〇〇	月支五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二節 茶烟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三節 薪炭			七〇〇〇	月支七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四目 印刷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五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元十月份合計七二款
第二目 雜件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印刷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雜費				四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四節 運費				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五節 印刷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節 印刷費				一五〇〇〇〇	月支一五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七節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節 廣告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九節 雜費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十節 雜費				六〇〇〇	月支六〇〇元	十月合計共上數
第十一節 雜費			一五五〇〇			
第十二節 雜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六〇,〇〇〇	月支六,〇〇〇元	十月合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儀器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儀器				四〇,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〇元	十月合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節 儀器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〇元	十月合二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儀器			三五,〇〇〇			
第六節 儀器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〇元	十月合二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儀器				一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	十月合一〇,〇〇〇元
第八節 儀器				六〇,〇〇〇	月支六,〇〇〇元	十月合六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儀器		五九,〇〇〇				
第十節 儀器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儀器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儀器				五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	十月合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頁其他	第一節 辦事費	第二節其他							九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及第二節 辦事費 十月 月支八〇〇元	第二節 十月 月支二五〇元 十月 月支八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實業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管係員額表

職別	等	級	管	係	員	額	管	係	員	額
所長	簡任	三級	不支薪		一					
總務主任	荐任	一級			一					
教導主任	"	"			一					
導師	"	"			一					
	荐任	三級			一					
	荐任	七級			一					
	荐任	一級			一					
	委任	二級			一					
事務員	委任	一級			一					
	委任	二級			一					
職員					二					

註

一月合計	
二月合計	
三月合計	
四月合計	
五月合計	
六月合計	
七月合計	
八月合計	
九月合計	
十月合計	
十一月合計	
十二月合計	
全年合計	

警務部警務處技師會訓練所職員臨時加俸表

警務部	警務處	技師會	訓練所	職員	臨時加俸	表
等級	職	別	俸額	員額	臨時加俸額	備
簡任	所	長	本另表	一	無	所長係兼任職
薦任	總務主任		四百	一	一百	
"	教導主任		四百	一	一百	
"	導師		四百	一	一百	
"	"	"	三百	一	一百	
"	"	"	二百	一	一百	
委任	"	"	二百	一	一百	
"	"	"	二百	一	一百	
"	事務員		二百	一	一百	
"	"	"	二百	一	一百	
員	員		二百	一	一百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
產經費總概算草案連同糧食部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
草案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運動經費概算草案並由實
業部擬具農業增產計劃及概算草案治理運河籌備費
擬具運河流域灌溉工程增產計劃綱要及概算草案又
社會福利部協助增產計劃概算草案新國民運動促進
委員會增產運動概算草案遵於二月三日及十九日先
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糧食部派司長九孝標、技監
王復生、參事童玉民、財政部派司長薛光鉞、合作事業促
進委員會派秘書長鍾仁壽、處長饒祥、社會福利部派
次長奚則文、實業部派農林署長陳燕山、農業經濟處長
邵仲香、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總務局長華漢光、治
理運河籌備處派工務組長徐邦榮、建設部派水利署總
務處長劉達人、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顧問山崎昇二郎、黑

河內透那須皓、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經詳細審
查即將原編總概算所列各數按照原擬計劃規定切實
核減分別通過並依核減後數目另行編擬修正總概算
呈核、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結果連同擬編修正
總概算各一份一併簽請
臺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附審查結果及擬修正總概算各一份

秘書處 謹簽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農業增產計劃及撥算審查結果

一、鄉鎮農業協進會設立助成費預定六百鄉鎮分別設立農業協進會各補助五千元共三百萬元較原案減少五十萬元

一、合作社活動助成費設置技術員支社五十人分社三百人各月支一千五百元八個月共四百二十萬元又各鄉鎮補助事業費六百鄉鎮各補助五十元共三百萬元合計七百二十萬元較原案減少一百二十萬元

一、互助社活動促進費計四十二社各一十元仍照原案列支四百萬元

一、中堅農民訓練及活動助成費計劃訓練中堅農民一萬二千名及活動助成每名平均五百元共六百萬元較原案減少一百萬元

以上各項係合作事業委員會主辦照核減數通過
一、農民福利設施助成費仍照原案列支二百五十五萬

元所有擴大計劃及增加經費部份暫行保留另案辦理
理本項係社會福利部主辦

一、原案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主辦國民運動促進
費一項暫行保留另案辦理

二、排水設施改良費預定改良耕地三萬畝每畝補助三
百元共九百萬元較原案減少六百萬元係建設部主
辦照核減概算通過

三、開墾事業費預定墾殖荒地二萬畝每畝補助三百元
共六百萬元較原案減少三百萬元所有實業部三十
三年墾殖計劃內關於安徽省明光嘉山縣屬之荒地
開墾部份刪除

四、休閒地利用促進費預定二萬畝每畝補助一百元仍
照原案列支二百萬元

以上各項實業部主辦照修正計劃及核減概算通
過

五、太湖地區開拓事業費係建設部主管原案內列款項

應改以建設公債撥支

一、主要食糧試驗研究設施費除由農糧款項試驗場暫緩設置外計充實中農實驗所補助費及設立稻麥試驗場經費共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較原案減少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元

一、主要食糧採種事業補助費仍由農糧列支四十五萬元

一、農業改進實驗區事業補助費計部屬農業改進實驗區三十處省市所屬十五處各補助試驗繁殖費二萬元又部屬三十處各補助病蟲害防治用具藥劑各區三萬元省市屬十五處補助病蟲害防治用具藥劑及其他事業費各區六萬元共二百七十萬元較原案減少一百二十萬元

一、示範農田補助費仍照原案列支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一、改善施肥指導費計六百鄉鎮指導及示範材料各二十元共一百二十萬元較原案減少二十萬元

以上各項糧食部主辦分別通過

一、改進稻作耕種技術指導指導獎勵費計列支一千七百四十萬元照原案增加一百六十萬元係糧食部主辦此項經費應保留三百萬元俟必要時始行動支通過

一、改進麥作耕種技術及休閒地利用指導獎勵費預定

六百鄉鎮勸導費各一千元補助種子費三萬畝每畝

四十元合共一百八十萬元較原案減少九十萬元

一、提倡甘藷栽培獎勵費仍照原案列支四十萬元

一、購置脫穀機補助費仍照原案列支二百萬元

二、補助購置耕牛費仍照原案列支二百萬元

一、種畜配置費仍照原案列支四百五十萬元

一、血清製造設置費仍照原案列支一千三百二十八萬

二千四百三十元

以上各項糧食部主辦分別通過

一、原列糧食部主管淡水養殖設施所有計劃及概算均

刪除較原案減少八十五萬元

一、棉作增產設施費列支四千四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元

一、麻作增產設施費列支四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元

一、蠶絲增產設施費列支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元

一、蓖麻增產設施費列支一百十六萬元

一、菓土品增產獎勵費仍照原案列支八百萬元

以上各項實業部主辦分別通過

一、抽調農業機關技術人員訓練費仍照原案列支三

一萬元

一、農村指導人員訓練費仍照原案列支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各項糧食部主辦分別通過

一、合作社農業指導員訓練費(係合作社事業委員會主辦)

仍照原案列支一百八十萬元通過

一、增列棉作技術人員訓練費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

九十元係實業部主辦照案通過

一、獎勵費仍照原案列支一百零八萬五千元係由增產費

進委員會辦理照案通過

一、推進增產事務費合計列支三百五十萬元係將原列

督導視察費增產事務費合作事業委員會增產對策

特別費合併改編共減少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元

列支之款分配策進會五十萬糧食部一百萬元實業

部一百萬元合作委會一百萬元通過

一、運河流域實施灌溉工程增產計劃概算暫行保留只

案辦理

支出總計一萬七千九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七十二

員工臨時加俸在內依照上列核減數另編修正概

算一併呈核

民國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
二月十九日審查會修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第一款 農業增產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農村關係機關助成活動及促進費		三〇〇,〇〇〇	選定六〇鄉鎮以試中農業增產會各補助五,〇〇〇元(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一目 鄉鎮農業協進會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〇	該項技術員共計三〇人分社三〇人各月支五,〇〇〇元八個月共四〇〇,〇〇〇元又每鄉鎮補助事務費五,〇〇〇元六〇鄉鎮共三〇〇,〇〇〇元(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目 合作社助成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互助社助成費		四〇,〇〇〇	設立互助社四〇〇社每社活動經費助成費一〇〇元(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四目 中區中水民訓及活動助成費		六〇,〇〇〇	訓練一〇〇名訓練及活動助成費每名平均五,〇〇〇元(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五目 中區民福列設助成費		二五五,〇〇〇	設立民福村診所三〇所(社會福利部)

<p>第一節 採種事業 補助費</p>			四五〇〇〇		<p>各縣採種場補助費(糧食部)</p>
<p>第二節 農林改良事業 農林補助費</p>			二七〇〇〇		<p>農林改良事業補助費(糧食部)</p>
<p>第三節 示範農田 補助費</p>			二五〇〇〇		<p>各縣示範農田補助費(糧食部)</p>
<p>第四項 指導獎勵費</p>		五八〇〇〇			<p>各縣指導獎勵費(糧食部)</p>
<p>第五節 改善施肥 指導費</p>			二〇〇〇〇		<p>各縣改善施肥指導費(糧食部)</p>
<p>第六節 改良肥料 指導費</p>			一七四〇〇〇		<p>各縣改良肥料指導費(糧食部)</p>
<p>第七節 肥料 補助費</p>				三〇〇〇〇	<p>各縣肥料補助費(糧食部)</p>
<p>第八節 防除螟蟲 獎勵費</p>				六〇〇〇〇	<p>各縣防除螟蟲獎勵費(糧食部)</p>
<p>第九節 除穉除草 指導獎勵費</p>				三六〇〇〇	<p>各縣除穉除草指導獎勵費(糧食部)</p>

<p>第四節 稻作栽培技術指導獎勵費</p>		<p>四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三目 培養茶作種植技術及推廣以農地利用指導獎勵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四目 提倡甘蔗種植指導獎勵費</p>		<p>四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五目 購買脫穀機補助費</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六目 補助購買耕牛補助費</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四項 耕牛畜配置費</p>		<p>四五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五項 血清劑製造設施費</p>		<p>三二八,四三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一目 血清劑製造所經營費</p>		<p>一五八,四三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p>第二目 血清劑製造所臨時費</p>		<p>三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元(糧食部)</p>

第四款 纖維及其他特用農 產增產設施費	五九七〇三五。					
第一項 棉作增產設施費	四四九七五。					
第一目 試驗研究設施費	一〇四九七五。					
第一節 試驗研究經費				四九一五三。		棉花原種場經費三〇九〇五。元 作試驗育種場經費一〇二〇八。元 (實業部)
第二節 試驗研究經費				五五八九五。		棉花原種場臨時費三六三二。元 作試驗育種場臨時費一五〇三七。元 棉產調查費二〇〇〇元(實業部)
第二項 棉作推廣費			三〇〇〇〇。			實業部
第三項 麻作增產設施費	四三五〇八。					
第一目 試驗研究經費			一五〇〇八。			
第一節 試驗研究經費				一〇〇〇八。		麻作試驗場經費(實業部)
第二節 試驗研究經費				五〇〇〇。		麻作試驗場臨時費(實業部)

<p>第二項 廠作推廣費</p>			<p>二七五〇〇。</p>		<p>實業部</p>
<p>第三項 蠶絲增產廠 經費</p>		<p>五八六三〇。</p>	<p>五八六三〇。</p>		
<p>第四項 試驗研究費</p>				<p>五八八九五。</p>	<p>經費在試驗場及西園絲業費六五二八〇元 經費在精製所經費費七九七〇元中其 在及在及在經費費六〇九元實業部</p>
<p>第五項 試驗研究費 經費</p>				<p>六七二八〇。</p>	<p>經費在試驗場經費四七五〇元中 其在及在實業部經費一七七八 〇元(實業部)</p>
<p>第六項 蠶絲增產廠 經費</p>		<p>一六〇〇〇。</p>			<p>實業部</p>
<p>第七項 蠶絲增產廠 經費</p>		<p>八〇〇〇〇。</p>			<p>補助合作及分社設置經費 經費半額(實業部)</p>
<p>第八項 技術人員訓練費</p>	<p>六〇九六九。</p>				
<p>第九項 技術人員訓練費</p>		<p>三〇〇〇〇。</p>			<p>經費在及地方現成技術人員 〇〇人訓練十日各五元經費六〇元 費五〇元共三〇〇〇元分三處舉行 經費(實業部)</p>

第二項 農村指導
人員訓練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人各月支膳宿費九〇〇元
習旅費一〇〇元十個月共六〇〇〇
元又講師講義辦公雜費
五〇〇〇元(概合部)

第三項 合作社推廣
指導員訓練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人三個月膳宿旅費
均各四〇〇元計一〇〇〇〇元分
四次舉行常務費四〇〇〇元合
作事業委員會

第四項 棉作技術人
員訓練費

一四八六八九

實業部

第一目 棉作技術人員訓
練所經常費

一二〇五四〇

實業部

第二目 棉作技術人員訓
練所臨時費

二八一四九〇

第六款 獎勵費

一〇五〇〇

成貨優良之農家協進會
互助社中堅農民及其勞績
獎勵費(農產增產集進委
會)

第七款 推進增產
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農產增產集進
委員會推進增產
事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實業部推進
增產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糧食部推進 增產等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合作部農業考察 會推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一七九,六〇七,四七〇元
夏工臨時加俸併計在內

行政院第 壹玖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清鄉事務局長簽呈

竊查清鄉會議遵經於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全部提案計共二十八件除第二十六案由原提案者浙江省傅省長代表章局長頭年聲請撤回外其餘均經順利通過所有兩次會議紀錄茲經編繕歲事除速紀錄及十一日上午談話會紀錄正在整理一俟整理完竣另文簽請鑒核外理合檢同前項會議紀錄及討論事項附件各一份具文簽請

鑒核再查清鄉會議現已閉幕原設秘書處自應結束所有各項文件及決議案擬即移送行政院接收辦理是否當理合六併具文簽請核示祇遵謹呈

秘書長周 轉呈

院長汪

附呈清鄉會議紀錄及討論事項附件各一份

職

汪曼雲

二月十八日

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者計八案。

一、(原討論事項第五案)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局提：查清鄉時期前因封鎖關係間有將省區或市區之界城變更管轄茲因清鄉工作將次完成其所有變更管轄之區域自宜予以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原討論事項第八案)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汪局長曼雲提：擬請依照規定統一各級清鄉機構之組織職權及名稱以利事功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原討論事項第九案)衛生署陸署長瀚之奏請用保甲推進鄉村衛生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原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實業部提清鄉區域應督勵墾荒以圖增產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原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糧食部顧部長寶衡提擬請就清鄉區域盡力協助本部推進增產工作以宏實效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

六、(原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長

實蕪提為澈底改善清鄉區民生全國商統會之經濟

施策應與省市行政機關緊密聯繫以赴事功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原臨時動議第一案)宣傳部部長兼新運會秘書長林柏生提擬請規定清鄉區之民眾及青少年組織訓練工作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員協助實施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

八(原臨時動議第六案)實業部陳部長君慧提擬請加緊

推行合作事業以增加生產並定民生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

查各次清鄉會議本院各部部長均出席其議所有各項原提案附件不再印附

秘書處謹誌

行政院第 豐政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清鄉會議關於清鄉工作之決議案 行政院參酌辦理者

計八案

一、原討論事項第一案 江蘇省清鄉事務局謝局長雪蓀

提擬請將清鄉工作列為國策之一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二、原討論事項第二案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汪局長曼雲

提擬請明定各地區清鄉工作階段及期間暨實施項

目以速成效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三、原討論事項第三案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汪局長曼雲

提擬強化清鄉成效以確保清鄉區治安案擬具辦法故

備採擇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四、原討論事項第四案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汪局長曼雲

提擬請於清鄉工作已經終了各地區廢除清鄉地區

等名稱以正觀聽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五(原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汪局長雲

雲提擬請撤銷各清鄉地區內封鎖線各檢問所並廢

止行旅檢查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六(原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謝局長雪

蓀提為促使清鄉地區民眾運動一元化加深民眾對

我黨政治領導之確切認識以養成民眾政治思想著

生活之靈活機動起見擬請民眾團體思想之訓練行

動之指導劃歸各級黨部負責以專責成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七(原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謝局長雪

蓀提擬請強化政治工作團並確定隸屬系統以謀推

進清鄉工作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八(原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

員公署提擬請規定審判不良份子權限及治罪法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酌辦
查本次清鄉會議本院各部部长均出席與議所有
各項原提案附件不再印行

秘書處謹誌

行政院第壹玖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者計七案

一、(原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軍事委員會提清鄉區軍事應有全般計劃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咨請軍事委員會會同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原討論事項第十六案)軍事委員會提擬由軍事委員會不時派員分赴清鄉區抽查各部隊軍紀風紀以免廢弛而利清鄉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咨送軍事委員會辦理)惟原辦法(一)考察結果以項於廢弛者即予下加(二)依照規定(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原討論事項第十七案)軍事委員會提清鄉部隊應將工作實況及防剿情形按旬造報至清鄉工作告一段落時彙具報告並分報軍事委員會以便考查而資改

善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辦理並咨送軍事委員會惟原辦法（一）前報擬改為日報二項及友軍通牒分別記載擬刪45兩項均擬刪除又原辦法（二）2、3、6、10等項均擬刪除11項擬改為對友軍指導上之希望其餘項目依次改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原討論事項第十八案）軍事委員會提請清鄉部隊應增強政訓工作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咨送軍事委員會辦理並擬請於原辦法後增加「惟在準備工作期間為訓練完善起見得在省市長指揮監督下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原討論事項第十九案）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署提擬請規定專員公署其轄區內參加清鄉之團

上聯繫辦法案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咨請軍事委員會同辦理

六、(原討論事項第二十案)浙江省傳者長式鏡提，為本省

清鄉地區游匪活躍徵稅困難擬請撥發械彈以充保

衛而利稅政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原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浙江省第一區清鄉督辦專

員公署張專員鵬聲提為鞏固治安應請加強各省市

清鄉地區軍警實力統籌補充槍械彈藥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本次清鄉會議本院各部部长均出席具議所有

各項原提案附錄不再印附
秘書處謹誌

行政院第 壹玖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考者計四

案

一、(原討論事項第六案)浙江省傳省長式說提奉項清鄉
法規應用尚感不足擬請增訂公布以資遵循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原討論事項第七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雲蓀
提為強化清鄉工作擬改革清鄉行政機構為一元體
制以利推進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原討論事項第九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謝局長雲蓀
提擬請改革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機構以資運用
效活加強發揮推進放棄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行政院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原討論事項第十案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報局長雷蘇
提為強化區行政效率以利推進自治而期確保治基
案。
案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攷

行政院第壹玖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屬行禁煙限期肅清煙毒一案業經本部擬具禁煙計劃大綱呈奉

鈞院第一九六次院議議決通過在案茲護依原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擬具禁煙總局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呈請鑒核提付院議俾便實施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禁煙總局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

案各四十四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禁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煙限期肅清煙毒由內政部設立禁煙總局

第二條 禁煙總局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管煙民登記土膏行商之取締及其他有關禁煙

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管查緝私販事項

(四) 第四科 掌管戒烟技術事項

第三條 禁煙總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置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禁煙總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

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禁煙總局置專員二人技正三人視察四人

第六條 禁煙總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技正視察均屬任科

員辦事員委任

第七條 禁煙總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禁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禁煙總局奉駐地方實情呈經內政部核准得就主要縣市設地方禁煙局

第二條

地方禁煙局置下列各課
第一課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管煙民登記及土膏行商之取締事項

第三課 掌管查緝私販事項

第三條

地方禁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地方禁煙局置秘書一人該長三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稽查員若干人

第五條

地方禁煙局在管轄範圍內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處

第六條

地方禁煙局事務繁雜者得設副局長一人

第七條

地方禁煙局局長為主任秘書課長稽查員屬任或委任課員辦事員委任

第八條

地方禁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禁烟總局及地方禁烟局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禁烟總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原文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烟限期肅清烟毒由內政部設立禁烟總局擬修正為」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烟並限期肅清烟毒起見設禁烟總局直隸於

內政部

理由 詞句修正

原文 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科掌管查緝私販事項」擬修正為「第三科掌管

禁種及查緝私販事項」

理由 除毒務盡必須禁種方期澈底故擬修正

原文 第八條「禁烟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擬修正為「禁烟總局辦事細則

擬定後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由 禁政重要以示督飭

又第二條各款上之數字因文內已列分科次序似可刪除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

(二) 地方禁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原文 第二條第三款「第三課掌管查緝私販事項」擬修正為「第三課掌管

禁種及查緝私販事項

理由

與修正總局第二條第三款理由同

原文

第八條「地方禁烟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擬修正為「地方禁烟局辦事

細則及稽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理由

施行禁政重在稽查似應有該項規則故予明白標明以資依據其

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 內政部准日本駐華大使館第二六八號公函以第四期應行
 派遣留學東京警察講習所警官希按照附件細則內第一第二兩項分別查照辦
 理等由到部查該附件細則第二項第五目關於學費支給每人日金叁佰元按照第
 四屆留日警官級費概算規定學費每人日金貳佰五十元數尚不敷每名仍須增
 加日金伍十元以本屆留日警官額定二十名計共需增加日金壹千元此項
 增加之款似應如數補發惟超出概算規定之數甚鉅仍擬援案請由中央與
 原送機關各分担半數日金伍百元以應需要案關增加經費經抄同原函咨商
 財政部以第四屆留日警官學費一項既經日本大使館通知增為每人日金叁佰元較
 核定概算計共超出日金壹千元中央分擔半數日金伍百元擬予照數追理合備
 文會同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示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第壹玖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本部等會同呈准發行國民政府建設公債一

業業奉

明令公布關於上項公債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酌擬發行辦法保管基金審定用途核發款項^及稽查帳目等事項應特設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一節業經本部等會同擬就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都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此項規程草案具文呈送伏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由本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兩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三年二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之

第二條

規定組織之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擬訂本公債發行辦法事項

乙 關於核收本公債債款事項

丙 關於核收並保管本公債本息基金事項

丁 關於審訂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用途
事項

戊 關於核撥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事項

己 關於核撥本公債本息事項

庚 關於稽查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收支事
項

辛 其他與本公債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
長及財政建設兩部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第四條

四人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各機關團體資望卓著人員分別會談或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全體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務應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議決施行其主席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均為三年任滿時經改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兼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本會帳冊由常務委員查核每屆年終應將本會全部收支造具決算報告提交委員會審核報告財政建設兩部會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於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函呈

案查第一次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業經呈送決議案第四案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褚遠濬提議，從速確定地方衛生行政機構，普通推行案第十六案漢口特別市衛生局長王大德提議，請通令各省設立全省衛生處，辦理市縣長農村公共衛生醫藥事宜案第二十案浙江衛生局長林清輝提議，請提高各省衛生行政機關地位，以便監督指揮各縣衛生行政案第二十七案衛生署總務處提議，擬定省市縣衛生機關組織綱要，樹立行政系統案第四十一案安徽省衛生事務所長兼蕪湖防疫處處長何振提議，請劃一規定各省市縣衛生行政機關案第四十八案衛生署參事侯召棠提議，請政府釐訂全國衛生系統大綱，令飭各地方長官限期組織成立，以重衛生案第五十一案南京防疫處長褚通爵提議，一切地方防疫機構，應由中央直轄管理，以資增進工作效率，而免隔閡案第六十二案蘇淮特區葛真王承訓提議，強化衛生機構及經費

確定案關於機構部份第七十案青島特別市公署提議請確定衛生行政組織俾增效率案第七十九案衛生署醫政處提議強化全國衛生行政機構案第九十八案江蘇省衛生事務所所長馮國榮提議擬統一各省市衛生行政機構以收效率案第壹百零五案杭州防疫處長王彥芸提議各縣衛生行政機構宜如何設立健全案據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以上十二案併案審查歸納以上提案辦法以擬彙辦法以第四十八案為依據并以第二十七案為參考一省(公署)設衛生處特別市設衛生局縣(市)(區)設衛生事務所(或衛生科)二華北衛生事宜在軍事未結束前因地制宜並將執行衛生主管事務便利起見擬仿司法行政部例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下暫設衛生分署仍兼承衛生署綜理華北所屬各省市縣衛生行政三各大海港及衝要地設陸(海)檢疫所四衛生人員任用條例及調整各該機關機構辦法與組織大綱請衛生署擬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五、第二十七暨第四十八案所提辦法與大綱合併修正交衛生署參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全國衛生行政之組織系統中央方面雖有衛生署組織法可資依據。地方方面各省市則各自為政。尚未一致。其各項設施應有之機構亦無明確之系統。為使組織標準化行政一元化計。自非將中央與地方及其各項設施應有之機構作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不足以資聯絡。而收指臂之效。原案所議關於確定全國衛生行政機構部份。誠為扼要之圖。茲特參照該決議案。擬定全國衛生行政組織大綱草案。都為十一條。以資調整。而利推行。除原決議設置華北分署及擬定衛生人員任用條例部份另案辦理外。理合將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遵同原提案暨審查報告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核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附呈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貳份原提案十二案審查報告
貳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署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其組織系統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各省政府兼受衛生署之直接指揮監督其組織系統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各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署之直接指揮監督其組織系統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或普通市設衛生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兼受省衛處之直接指揮監督其組織系統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衛生事務所未成立前得於縣市政府設立衛生科
各省衛生處處長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均簡任由省市政府遴員咨經衛生署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衛生處長及局長之呈簡必要時得由衛生署
逕行辦理

第七條

各縣及普通市衛生事務所所長或衛生科科
長均荐任由縣市政府遴員送請衛生處提經
省市政府轉請任命並咨衛生署備查

第八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區設陸海空檢疫所
直接受衛生署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陸海空檢疫所所長簡任或荐任由衛生署提
經行政院呈請國府任命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原文第六條

衛生處長及局長之呈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逕行辦理

修正擬全刪以下各條依次遞升

理由與現行省地方行政制度不合故擬刪除

原文第七條

各縣及普通市衛生事務所所長或衛生科科長均薦任由縣市政府遴員送請衛生處提經省市政府轉請任命並咨衛生署備查

修正第六條

各普通市衛生事務所所長或科長薦任由各縣衛生事務所所長或科長委任均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轉請任命或委任之並咨衛生署備查

理由比照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員等級標準故擬修正
原文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因事關全國衛生行政系統須由院令公布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少校科員

黃 敬 二十七歲 上海

少校主任

曾學禮 二十八歲 江蘇

同少校軍法官

柳宜民 二十九歲 奉天

同少校軍法官

趙孟臨 四十四歲 河北

少校營長

馮致超 四十九歲 河北

內政部呈薦人履歷

編 審

孫瑞麟 四十七歲 蘇州

聖約翰大學

上海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外交部專員

科 長

盧慶祖 二十七歲 實惠

蘇州中學畢業

江蘇建設廳社長實業部試驗監理局專員

簡任視察

張象林 三十七歲 上海

國立夏商大學商學士

工商實業部簡任專員 東亞聯盟中國總

興化縣縣長

會社社會福利委員會秘書 中央組織部專員

李恭簡 五十五歲 興化

內政部縣長人員訓練所第五期畢業

江蘇鹽城縣長 全國禁煙委員會秘書

興化縣商會會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吳 洗 二十九歲 江都

江都縣第三科科員 江都徵收局調查主任

同上

林開祥 二十五歲 南京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財政部科員

教育部呈薦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張寄岫 五十六歲 無錫

上海廣方言館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慶

應大學肄業

上海日報編輯 江蘇實業廳科長

簡任專門委員

社會福利部委員

陳齊 四十七歲 樂清

巴黎大學文科肄業

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

同上

朱錫惠 四十四歲 吳縣

上海商業學校畢業

社會部社會運動科科長 交通部籌辦養料科長

同上

胡天僧 四十四歲 松江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中共社會部總幹事 社會部科長

同上

潘鼎元 三十四歲 吳興

中國公學政經系畢業

社會部科長 交通委員會主任科長

同上

胡耕初 三十七歲 南匯

江南學院法科畢業

社會部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諮詢委員

銓叙部呈薦簡人員履歷

潘其璇 四十七歲 廣東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農商部參事

國文中央大學教授 銓叙部

簡任秘書 文物保管委員會顧問

同 上 舒 適 三十七歲 杭州

上海法學院政經系學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浙江省黨部秘書 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秘書

委員會委員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秘書

同 上 詹 紀 鳳 五十歲 廣東

哈佛大學法學士 廣東

廣東省政府參議 司法廳長 司法行政部

參事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門委員 建設部顧問

秘 書 秋 有 成 四十八歲 紹興

安徽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省財政廳秘書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

總務司副長

察專員公署秘書 銓叙科科長

沈萃耕 四十二歲 蕭山

國文東南大學商學士

浙江省黨部科長 審計部駐外協審

登記司司長

祝君迪 三十五歲 浙江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嘉善縣政府秘書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科

長 清鄉委員會上校諮議

專員

高廉洲 三十一歲 紹興

上海持志學校政經系畢業

浙江省黨部特派員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兼科長

同上

王敬軒 四十一歲 山東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陝西省黨部委員 教育部簡任專員

秘書

韓眉園 五十九歲 蕭山

同
上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
浙察專員公署秘書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士
江蘇南通興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蘇省

專
員

田賦管理處薦任督導員
梅祖慈 二十七歲
浙江

同
上

北京中國大學法學士
國文中央大學教師
朱虹 二十九歲
浙江

上海私立文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浙東行政公署荐任科員
浙江省第一區

同
上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撰股長
沈君平 三十五歲
浙江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同上

浙省一區行政專員公署主任 清鄉委員
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上校主任

吳吟叔 四十九歲 浙江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新疆省參事委員會秘書邊防督辦公署上

校科長

科長

何益三 四十七歲 湖南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全國國民黨浙省委員會幹事 浙東行政公

署科長 浙東一區行政公署主任科員

同上

樂心波 三十二歲 浙江

北平輔陽大學畢業

江蘇省江陰縣政府財政科主任科員

福建省政府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同上

羅其勉 三十七歲 江西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科員

江西青溪縣縣長 江西建設廳科長

秋鴻烈 四十一歲 紹興

北京郁文大學畢業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科長 第三區

行政專署視察浙東保安司令部上校秘書

同上

儲叔彥 三十五歲 宜興

江蘇省文第一女不叩乾畢業

湖北財政廳科員

同上

程 穗 二十七歲 武進

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科員 銓叙部檔案室主任

衛生署擬請任命簡荐人員經歷

副署長

湯于翰

上海同德醫學院教授鑄錠治瘰院院長

簡任秘書

林鵬霄

山東肥城縣知事 最高法院推事

總務處處長

監宗德

江浦地方審判廳廳長

財政部科長

保健處處長

侯召棠
河北省文醫院院長

參事

莊君實

綏靖部上校參議
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

秘書

呂仰伯
浙江省政府秘書
行政法院兼任書記官

科長

王成燮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建設部科員

同上

藍彬
最高法院兼任書記官
財政部視察

同上

陳定安
隴海鐵路工程總局秘書
交通部專員

同上

毛麟
丹陽縣公署科長
江蘇財政廳視察
財

荐任科員

同上

同上

社會福利局長

第四區公署長

政部荐任科員

劉壽珊

上海特別市政府科員

建設部科員

倪俊民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最高法院荐任書記官

葉佐人

內政部科員

安徽省政府荐任人員履歷

張信堅

四十四歲

奉賢

上海遠東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社會服務科科長

江蘇省黨

部書記長

中央社會部幹事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荐任人員履歷

王佐相

三十八歲

南通

上海復旦大學法碩士文學士

教育部專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